

磐吉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ngeo Technology Co., Ltd.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长界北路 18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中金公司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六年二月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21%、63.67%、67.79%，境外销售主要包括加拿大、美国以及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地区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19.94%、13.42%、12.63%。2018 年以来，美国政府采取了多项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导致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升级。如果后续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包括美国大幅提升公司产品的关税等，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产品在美国市场的竞争力，抑制终端消费者的购买意愿，若公司未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各国政治局势、经济政策等变动均会影响该国的国际贸易政策。未来，若公司其他海外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改变了进口关税政策或实行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则可能会影响公司产品在该国的销售，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05%、31.12%和 29.48%，总体相对稳定。由于宏观经济及下游市场需求波动、公司产品所适配的下游市场车型结构变化、产品价格年降、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和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等因素，公司可能面临综合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016.54 万元、27,891.19 万元和 27,883.41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为根据客户订单或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及发货所需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原材料和模具工装等。若未来公司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可能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202.46 万元、29,322.76 万元和 29,920.87 万元。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可能继续增长，如公司客户经营情况或财务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损失，将对公司资金周转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与全球多家主流整车厂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客户群体不仅包括主流整车企业如通用汽车、长城汽车、一汽集团、BMW 集团、上汽集团、斯特兰蒂斯、福特汽车，还包括麦格纳集团、莱顿集团、采埃孚等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0.89%、77.07%和 75.29%，客户集中度较高。鉴于汽车行业零部件供应商集中配套的行业特性、以及整车厂客户从开发、定点到实现批量供货的时间周期通常较长，公司目前面临的客户集中情形仍将持续存在，因此，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业绩下滑或公司的订单量大幅减少，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1,000.78 万元、114,462.58 万元、49,803.7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1,287.07 万元、11,476.29 万元和 5,814.50 万元。公司产品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及精密模具，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与汽车行业发展状况及景气度密切相关，公司未来可能存在因市场竞争、下游各应用领域市场增长速度放缓、国家产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化、中国与欧美贸易争端加剧或客户经营与公司合作情况变化等问题而导致业绩增速放缓甚至出现业绩下滑的风险。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21%、63.67%、67.79%，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196.98 万元、-284.60 万元、515.09 万元（负数为损失），汇兑损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3%、-1.78%和 6.67%，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具有一定影响。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并且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减弱汇率波动的影响，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市场竞争风险	在产业政策的支持下，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呈现爆发式增长。众多企业切入到新能源汽车赛道，部分传统燃油车企开始转型。随着汽车制造新进入者的增加，一方面带来对上游汽车零部件需求的增长，另一方面对汽车零部件厂商的要求更为严苛。同行业现有竞争对手若通过加强与整车厂的同步研发、推出更具性价比的产品方案，则可能对公司现有产品产生替代，因此，公司需要不断加大客户开拓、产品研发、技术改进、规模生产、质量控制等方面的力度。同时，汽车整车厂有着较为严格的供应商准入体系和标准，对供应商的认证周期流程较长。若公司在激烈的竞争中无法保持自身竞争优势、新客户开发进展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地位将可能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HAIRU PAN、STEVE PAN 父子二人，HAIRU PAN 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STEVE PAN 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100%股份，两人对公司处于绝对控制地位。虽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利益具有高度一致性，且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框架以约束实际控制人的行为，但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和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影响或侵占公司利益，则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高素质专业人才是公司维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随着行业竞争逐步加剧，市场对于高素质专业人才的争夺会更加激烈，公司可能面临因竞争而流失人才的风险。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及产品线的扩大，公司对于专业人才的需求还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市场的发展提供更为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或良好的职业发展空间，将可能无法保持团队的稳定及吸引足够的专业人才，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铝锭、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与行业周期、铝、钢大宗商品价格走势、宏观经济形势、市场供需关系等密切相关。报告期内，铝锭、钢材等原材料市场价格呈小幅波动，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或大幅波动，且公司未能及时将成本波动风险传导至下游客户，将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 基本信息	8
二、 股份挂牌情况	8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0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2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6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7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9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1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1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6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2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2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6
六、 商业模式	70
七、 创新特征	72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6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8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7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7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88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88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89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1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2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3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5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0
一、 财务报表	100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10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11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2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37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39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57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80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92
十、 重要事项	200
十一、 股利分配	203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05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07
第六节 附表	208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08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14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16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29
第八节 附件	242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磐吉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磐吉奥、本公司、公司、挂牌公司	指	磐吉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磐吉奥有限	指	磐吉奥（湖南）工业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
磐吉奥工业	指	Pangeo Industries Ltd.（后更名为 Pangeo Cable Industries Ltd）原系加拿大法人，磐吉奥有限设立时的唯一股东，已于 2011 年注销
宁波磐吉奥	指	宁波磐吉奥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湖南瑞都模具	指	湖南瑞都模具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磐吉奥铸造	指	磐吉奥（湖南）铸造工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Pangeo Corporation、加拿大磐吉奥	指	Pangeo Corporation，公司全资子公司
加拿大 Porter、加拿大波特	指	Porter Engineered Systems Inc.公司的孙公司
美国 PSI	指	PSI Systems Inc.公司的孙公司
加拿大 Redoe、加拿大瑞都	指	Redoe Mold Company Limited，公司全资子公司
Pangeo Holdings International、磐吉奥控股国际	指	Pangeo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td.，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
Pangeo Holdings、磐吉奥控股	指	Pangeo Holdings Ltd.，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长沙奥嘉	指	长沙奥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平台
长沙奥睿	指	长沙奥睿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股平台
麦格纳集团	指	麦格纳集团公司（Magna International Inc.），包含其下属公司
Mytox	指	Mytox 制造公司（MYTOX TRAINING LLC），属于麦格纳集团
通用汽车	指	通用汽车公司（General Motors Company, GM），包含其下属公司
长城汽车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下属公司
一汽集团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包含其下属公司
BMW 集团	指	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G（宝马集团），包含其下属公司
福特汽车	指	Ford Motor Company，包含其下属公司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包含其下属公司
莱顿集团	指	Litens Automotive Group，包含其下属公司
斯特兰蒂斯	指	Stellantis 集团，系全球知名汽车集团，包含其下属公司
采埃孚	指	采埃孚集团（ZF Friedrichshafen AG）是德国的一家跨国科技企业，作为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嵘泰股份	指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605133.SH）
正强股份	指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301119.SZ）
东利机械	指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301298.SZ）
建邦科技	指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7242.BJ）
股东会	指	磐吉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磐吉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磐吉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5 年 6 月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岗位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磐吉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2 年员工股权激励方案》	指	《磐吉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方案》
《2025 年员工股权激励方案》	指	《磐吉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方案》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5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5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5 月 31 日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报律师、国浩律所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沃克森评估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加币	指	加拿大元，加拿大的法定货币
美元	指	美元，美国的法定货币
专业释义		
整车厂	指	汽车制造企业
一级供应商	指	直接向整车厂供应模块化零部件产品的供应商
二级供应商	指	向一级供应商供货的供应商
内外饰功能件	指	汽车零部件重要组成部分，起到装饰及功能等作用的一系列零部件
模具	指	一种装在压力机上的强迫金属或非金属成型的生产工具，对原材料进行加工，赋予原材料以完整构型和精确尺寸的专用工艺装备，主要用于高效、大批量生产工业产品中的有关零部件和制件
注塑	指	一种塑料制品成型工艺。颗粒状或粉末状塑料粒子原料在注塑机内通过加热和机械剪切变成熔融状态，随后经柱塞或螺杆的推动快速进入温度较低的模具内，冷却固化成型
压铸	指	将熔融合金在高压、高速条件下填充模具型腔，并在高压下冷却成型的铸造方法
冲压	指	通过钢制或铸铁模具，借助压力设备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的成型加工方法
治具	指	安装在机床或生产线上，用于固定和定位工件，以便单机或联机加工，在加工过程中保持工件的稳定性
NVH	指	Noise, Vibration and Harshness，即噪声、振动和声振粗糙度
机加工	指	机械加工的简称，是指通过机械精确加工去除材料的加工工艺；机械加工主要有手动加工和数控加工两大类
汽车轻量化	指	在保证汽车的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汽车整车质量，从而提高汽车的动力性，减少燃料消耗，降低排气污染，汽车的轻量化已经成为世界汽车发展的潮流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磐吉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07213683U	
注册资本（万元）	17,400.50	
法定代表人	HAIRU PAN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8 年 9 月 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5 日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长界北路 18 号	
电话	0731-82969260-8617	
传真	无	
邮编	410100	
电子信箱	pangeozq@pangeo.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洪波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310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
	131010	汽车零配件
	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及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磐吉奥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74,005,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方式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于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 1 年和 2 年。”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

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转让，应遵循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则。”

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监 事及高 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的股份数 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 得有限售条件 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PANGEO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TD	155,098,800	89.13%	否	是	否	-	-	-	-	51,699,600
2	长沙奥嘉	12,005,000	6.90%	否	是	否	-	-	-	-	4,001,666
3	长沙奥睿	6,901,200	3.97%	否	是	否	-	-	-	-	2,300,400
合计	-	174,005,000	100.00%	-	-	-	-	-	-	-	58,001,666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不适用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是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股本情况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总额（万元）	17,400.5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34.03	12,034.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76.29	11,287.07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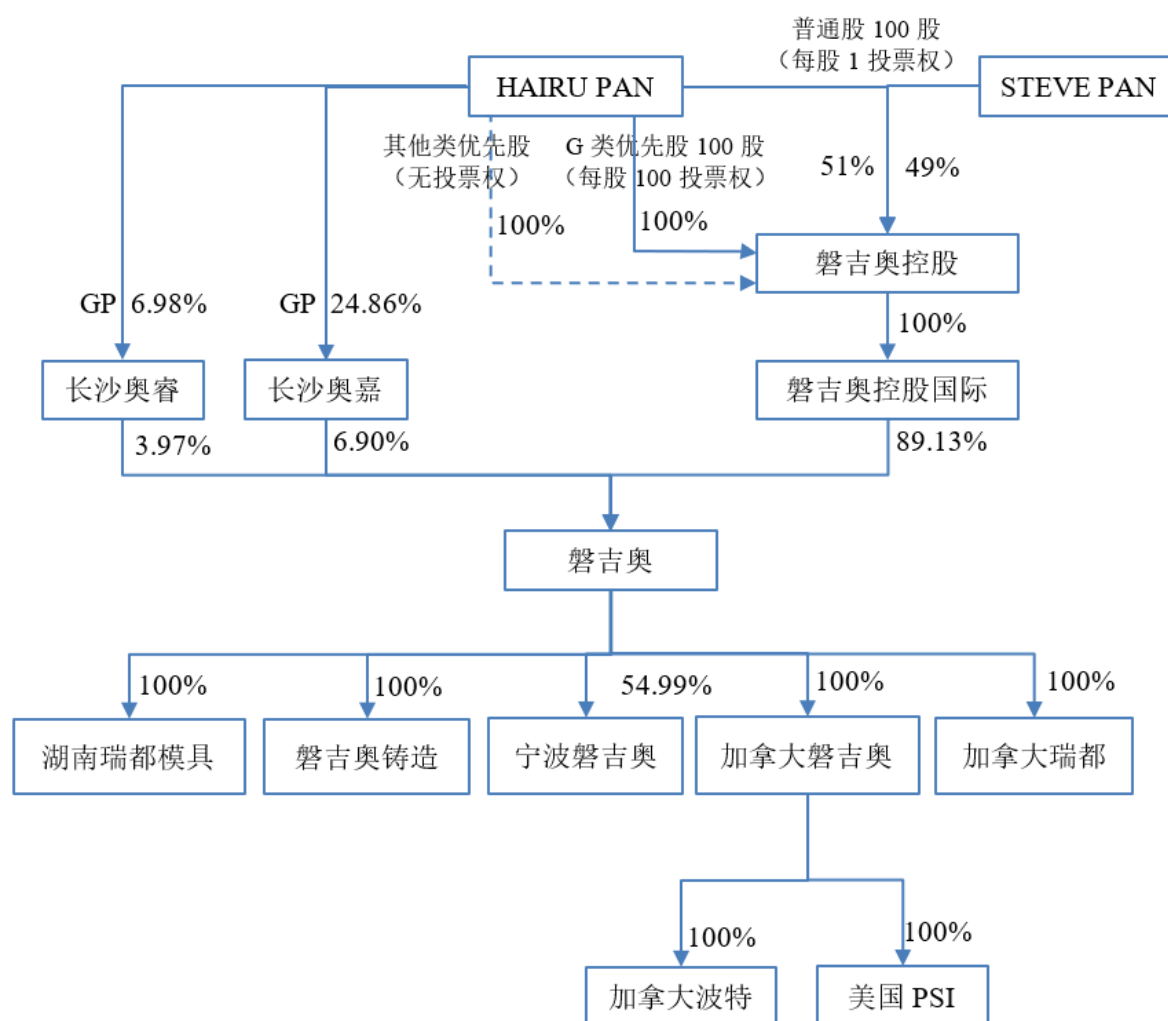
公司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287.07 万元、11,476.29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磐吉奥控股国际持有公司 15,509.8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1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磐吉奥控股持有磐吉奥控股国际 100%的股份，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PANGEO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129827
董事	HAIRU PAN、STEVE PAN

设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8 日
注册资本	911 股普通股
公司住所	3000 Temple Drive, Windsor, Ontario, N8W 5J6, Canada（加拿大安大略省温莎市）
邮编	—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磐吉奥控股国际已发行普通股 911 股，全部由磐吉奥控股持有。

磐吉奥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Pangeo Holdings Ltd.
公司注册编码	1887228
董事	HAIRU PAN
设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1 日
股份数及类别	见下文
注册地址	3000 Temple Drive, Windsor, Ontario N8W 5J6, Canada（加拿大安大略省温莎市）
邮编	—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磐吉奥控股已发行各类股票 12,609,999 股，其中 A 类普通股 100 股，G 类优先股 100 股，其他类优先股（含 A、B、C、D、E 类优先股）12,609,799 股。公司股东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 A 类普通股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为 1 票，每一 G 类优先股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为 100 票，每一其他类优先股则无表决权且亦无表决权恢复条款。各类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类别	股份权利		股份数（股）	表决权数量（票）	所代表的表决权比例
			表决权	分红权			
1	HAIRU PAN	G 类优先股	有	无	100	10,000	99.51%
		A 类普通股	有	有	51	51	
		A 类优先股	无	有	4,961,386	-	
		B 类优先股	无	有	3,413	-	
		C 类优先股	无	有	10,000	-	
		D 类优先股	无	有	1,490,000	-	
		E 类优先股	无	有	6,145,000	-	
2	STEVE PAN	A 类普通股	有	有	49	49	0.49%
合计					12,609,999	10,100	100.00%

针对磐吉奥控股的股权架构，公司实际控制人 HAIRU PAN、STEVE PAN 作出承诺，“本人承诺，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完成挂牌后 5 年内，本人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 Pangeo Holdings(International) Ltd.、Pangeo Holdings Ltd.任何普通股和优先股均不会对外转让或者进行表决权委托，亦不会通过以

控股股东 Pangeo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td.、Pangeo Holdings Ltd.增发任何普通股、优先股等任何形式丧失对控股股东 Pangeo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td.、Pangeo Holdings Ltd.或者公司的控制权。对于所持有 Pangeo Holdings Ltd.的 A 类普通股、G 类优先股，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完成挂牌后 5 年内，将保持原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变，亦不会进行赎回/回购或注销（除非根据挂牌或者上市相关监管规则或者监管机构的意见或要求进行调整）。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因此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HAIRU PAN、STEVE PAN 父子二人持有磐吉奥控股 100%股份及表决权，磐吉奥控股通过磐吉奥控股国际持有公司 89.13%的股份，HAIRU PAN、STEVE PAN 父子二人通过磐吉奥控股及磐吉奥控股国际间接控制公司 89.13%的股份；HAIRU PAN 为长沙奥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长沙奥嘉 24.86%出资份额，通过长沙奥嘉间接控制公司 6.90%的股份；HAIRU PAN 为长沙奥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长沙奥睿 6.98%出资份额，通过长沙奥睿间接控制公司 3.97%的股份。综上所述，HAIRU PAN、STEVE PAN 父子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HAIRU PAN
国家或地区	加拿大
性别	男
年龄	66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是
	加拿大
学历	博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59 年出生甘肃武威, 加拿大国籍, 护照号码: P***188NG, 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获得地球物理专业博士学位。1984 年 9 月至 1988 年 8 月, 任中南矿冶学院助教、讲师; 1988 年 9 月至 1990 年 8 月, 任加拿大温莎大学地质访问学者; 1990 年 9 月至 1993 年 8 月, 就读于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 1993 年 9 月至 1998 年 8 月, 任加拿大 PANGEO INDUSTRIES LTD 公司董事、经理; 1998 年 9 月至今, 历任磐吉奥董事长、总经理。
------	---

序号	2
姓名	STEVE PAN
国家或地区	加拿大
性别	男
年龄	38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是 加拿大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7 年出生, 加拿大国籍, 护照号码: AE***792, 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佛大学获得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以及美国达特茅斯学院获得经济学专业、工程科学专业双学士学位。2011 年 2 月至 2014 年 4 月, Boston Consulting Group (波士顿咨询公司) 北京分析师; 2016 年 10 月至 2021 年 8 月, 历任 Google LLC (谷歌) 战略与运营主管、全球推广经理、全球推广主管;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7 月, 任 Assembled, Inc 经理; 2022 年 7 月至今, 任磐吉奥董事、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 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 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 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HAIRU PAN 与 STEVE PAN 为父子关系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磐吉奥控股国际	155,098,800	89.13%	境外法人	否

2	长沙奥嘉	12,005,000	6.9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3	长沙奥睿	6,901,200	3.97%	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174,005,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HAIRU PAN 为长沙奥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长沙奥嘉 24.86% 出资份额，HAIRU PAN 的弟弟潘海云持有长沙奥嘉 1.67% 的出资份额；同时 HAIRU PAN 为长沙奥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长沙奥睿 6.98% 出资份额，长沙奥睿其他三名合伙人潘海霞、潘海云、潘海波均为 HAIRU PAN 的兄弟姐妹。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长沙奥嘉

1) 基本信息：

名称	长沙奥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1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C4DB1P4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HAIRU PAN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路 1-1 号研发楼 2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HAIRU PAN	10,746,000	10,746,000	24.86%
2	SUN JIAN	3,240,000	3,240,000	7.50%
3	李现龙	2,700,000	2,700,000	6.25%
4	熊伟	2,700,000	2,700,000	6.25%
5	李洪波	1,800,000	1,800,000	4.16%
6	刘卉	1,800,000	1,800,000	4.16%
7	常胜	1,800,000	1,800,000	4.16%
8	邓国军	1,080,000	1,080,000	2.50%
9	Shixiong Han	900,000	900,000	2.08%
10	张自然	720,000	720,000	1.67%
11	刘立群	720,000	720,000	1.67%
12	张文甫	720,000	720,000	1.67%
13	王志	720,000	720,000	1.67%
14	潘海云	720,000	720,000	1.67%
15	柳恒	720,000	720,000	1.67%

16	邓永明	720,000	720,000	1.67%
17	胡梅芳	720,000	720,000	1.67%
18	刘兆才	720,000	720,000	1.67%
19	曹彤平	540,000	540,000	1.25%
20	胡世其	540,000	540,000	1.25%
21	陈利	540,000	540,000	1.25%
22	彭峰	540,000	540,000	1.25%
23	方超波	540,000	540,000	1.25%
24	周林莽	540,000	540,000	1.25%
25	谭文聘	540,000	540,000	1.25%
26	杨柳	540,000	540,000	1.25%
27	侯如红	540,000	540,000	1.25%
28	李满	540,000	540,000	1.25%
29	徐一奎	540,000	540,000	1.25%
30	袁敏	540,000	540,000	1.25%
31	李方华	540,000	540,000	1.25%
32	刘剑卫	540,000	540,000	1.25%
33	张海燕	540,000	540,000	1.25%
34	游绘格	540,000	540,000	1.25%
35	周文峰	360,000	360,000	0.83%
36	刘海波	360,000	360,000	0.83%
37	肖诗文	360,000	360,000	0.83%
38	杨胤烨	126,000	126,000	0.29%
39	赵梦龙	72,000	72,000	0.17%
40	徐君美	54,000	54,000	0.12%
合计	-	43,218,000	43,218,000	100.00%

(2) 长沙奥睿

1) 基本信息:

名称	长沙奥睿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2月1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7H33KW9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HAIRU PAN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路 1-1 号研发楼 2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HAIRU PAN	351,000	351,000	6.98%
2	潘海霞	2,187,000	2,187,000	43.48%
3	潘海云	1,763,000	1,763,000	35.05%
4	潘海波	729,000	729,000	14.49%
合计	-	5,030,000	5,030,000	100.00%

注：以上币种为美元。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磐吉奥控股国际	是	否	控股股东
2	长沙奥嘉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或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日常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	长沙奥睿	是	否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或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日常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是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为境外法人，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境外自然人，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1998年8月4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湘）名称预核外字[1998]第00040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磐吉奥工业（湖南）有限公司”。

1998年8月8日，磐吉奥工业签署磐吉奥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磐吉奥工业投资6.00万美元成立磐吉奥有限；磐吉奥有限注册资本为5.00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

1998年8月26日，长沙市招商合作局核发长招商审（1998）046号《关于独资经营“磐吉奥工业（湖南）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章程的批复》，同意磐吉奥工业成立外商独资企业磐吉奥有限。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申请登记表》记载，1998年8月30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就磐吉奥有限设立核发了外经贸湘长审字[1998]0029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8年10月28日，湖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信会所外验字[1998]00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8年10月28日，磐吉奥有限已收到磐吉奥工业以货币方式投入的资本5.60万美元，其中5.00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0.60万美元计入资本公积。

1998年9月7日，磐吉奥有限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独湘总字第00100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磐吉奥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磐吉奥工业	5.00	5.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	5.00	——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2年3月10日，磐吉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311.9275万美元减少至人民币16,200.00万元，各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同比例的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减资不向股东退还出资，所减少的注册资本将用于增加公司未分配利润或者公司会计师认可的其他方式，在公司所有者权益科目进行会计科目调整；同意本次减资公告期届满后磐吉奥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减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与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手续一并办理；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2年3月31日，磐吉奥有限在《潇湘晨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22年5月30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2]第31454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22年2月28日，磐吉奥有限（母公司报表）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643,109,203.27元。

2022年6月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名称一体化核准系统核发（国）名外变字[2022]第1404号《变更企业名称保留告知书》，同意磐吉奥有限保留变更后的企业名称“磐吉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8日，沃克森评估出具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0825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2月28日，磐吉奥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87,004.88万元。

2022年6月11日，磐吉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磐吉奥有限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磐吉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磐吉奥有限截至2022年2月28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母公司）扣除向股东分红款后的金额523,109,203.27元，按照3.2291:1的比例折合成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16,200.00万股，磐吉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原公司的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各股东在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

2022年6月11日，磐吉奥有限的全体发起人即磐吉奥控股国际、长沙奥睿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经营范围、发起人的持股数额、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22年6月11日，磐吉奥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磐吉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关于磐吉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等与股份公司设立有关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6月11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2]3316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2年2月28日，磐吉奥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磐吉奥有限净资产折合的股本16,200.00万元。

2022年7月5日，磐吉奥取得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707213683U的营业执照。

磐吉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磐吉奥控股国际	15,509.88	净资产折股	95.74
2	长沙奥睿	690.12	净资产折股	4.26
合计		16,200.00	——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磐吉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磐吉奥控股国际	15,509.88	15,509.88	88.68
2	长沙奥嘉	1,200.50	1,200.50	6.86
3	长沙奥睿	690.12	690.12	3.95
4	彭孟武	90.00	90.00	0.51

合计	17,490.50	17,490.50	100.00
----	-----------	-----------	--------

报告期内，磐吉奥存在一次减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8月30日，磐吉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按324.00万元的对价向股东彭孟武一次性回购其所持有的磐吉奥0.51%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90.00万元），同意就回购事项与彭孟武签订《股权回购协议》，同意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以减资方式注销彭孟武原持有部分公司股份，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7,490.50万元变更为17,400.50万元；同意通过公司新的章程。

同日，磐吉奥与彭孟武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约定磐吉奥以324万元的对价向彭孟武回购其持有的磐吉奥0.51%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90.00万元）。

同日，磐吉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发布减资公告。

2024年10月16日，磐吉奥取得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707213683U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后，磐吉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磐吉奥控股国际	15,509.88	15,509.88	89.13
2	长沙奥嘉	1,200.50	1,200.50	6.90
3	长沙奥睿	690.12	690.12	3.97
合计		17,400.50	17,400.50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2022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1）2022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

磐吉奥于2022年12月实施2022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磐吉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磐吉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公

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新增股本 1,290.5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其中，员工持股平台长沙奥嘉以 4,321.8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1,200.50 万股、激励对象彭孟武以 324.00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股份 90.00 万股。

2022 年 12 月 22 日，长沙奥嘉、彭孟武与公司及其他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长沙奥嘉以 4,321.8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1,200.50 万股，其中 1,200.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彭孟武以 324.00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股份 90.00 万股，其中 9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长沙奥嘉持股的各激励对象签署了《长沙奥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彭孟武为直接持股，无服务期限限制。

（2）2022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根据《2022 年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公司 2022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资格

①激励对象必须是与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已转正的在职员工。

②综合考虑激励对象在公司工作的年限、对公司作出的贡献以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重要性等各方面因素。

③以及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可的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人员。

2）激励股权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自筹现金来增资扩股，股权激励总份数为 1,290.50 万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7,490.50 万元，员工持股数合计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7.37%。

3）激励股权分配额度

激励对象及激励股权（授予时点对应公司的股份总数）具体如下：

姓名	激励股权（万股）	持股平台出资份额（万元）	持股平台出资比例
HAIRU PAN	243.50	876.60	20.28%
SUN JIAN	90	324	7.50%
刘卉	50	180	4.16%
李洪波	50	180	4.16%
刘爱国	50	180	4.16%
邓国军	30	108	2.50%
杨胤烨	3.5	12.6	0.29%
李现龙	75	270	6.25%
范惠章	20	72	1.67%
张自然	20	72	1.67%

刘立群	20	72	1.67%
邓永明	20	72	1.67%
柳恒	20	72	1.67%
胡梅芳	20	72	1.67%
王志	20	72	1.67%
谭文聘	15	54	1.25%
陈利	15	54	1.25%
杨柳	15	54	1.25%
徐君美	1.5	5.4	0.12%
张海燕	15	54	1.25%
刘剑卫	15	54	1.25%
游绘格	15	54	1.25%
周文峰	10	36	0.83%
肖诗文	10	36	0.83%
杨涛	10	36	0.83%
童成刚	75	270	6.25%
曹彤平	15	54	1.25%
李满	15	54	1.25%
朱冬阳	15	54	1.25%
袁敏	15	54	1.25%
赵梦龙	2	7.2	0.17%
刘海波	10	36	0.83%
熊伟	75	270	6.25%
张文甫	20	72	1.67%
侯如红	15	54	1.25%
彭峰	15	54	1.25%
徐一奎	15	54	1.25%
周林莽	15	54	1.25%
方超波	15	54	1.25%
胡世其	15	54	1.25%
李方华	15	54	1.25%
合计	1,200.50	4,321.80	100.00%

4) 激励股权价格

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为 3.60 元/股。

5) 激励对象的服务期及锁定安排

本次股权激励方案为激励对象（员工持股平台）设定服务期，即激励对象自取得激励股权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准，下同）应当为公司服务至少 5 年（以下简称“服务期”，如达到国

家法定退休年龄，视同服务期满)，在服务期内不得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有偿或无偿转让、赠与、质押、委托他人代持、委托他人代为监管等（统称为“处置”），具体要求如下：

激励对象自获得激励股权之日起 5 年内，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股权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本方案约定的激励对象应当退出的情形除外。

在前述服务期内，如公司完成上市（以股票正式在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之日为准），则在公司上市后满 36 个月后且前述服务期届满后（较晚者），激励对象方可处置所持有的激励股权，如公司上市时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另有更为严格的锁定规定或要求的按其规定或要求处理。

在前述服务期内，如公司未完成上市，则在前述服务期届满后，激励对象可处置所持有的激励股权，但在公司上市前，激励对象仅能以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的方式进行处置，即向持股平台的其他合伙人或经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确认的公司其他员工转让所持有的激励股权。

在服务期届满后且公司已经完成上市，激励对象应根据现时有效的上市地相关上市规则执行。

2、2025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1）2025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

磐吉奥于 2025 年 9 月实施 2025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对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对象通过受让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的长沙奥嘉部分合伙份额间接持有一定比例的公司股权。

2025 年 9 月 22 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各激励对象签署了《长沙奥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2025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根据《2025 年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公司 2025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资格

①激励对象必须是与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已转正的在职员工。

②综合考虑激励对象在公司工作的年限、对公司作出的贡献以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重要性等各方面因素。

③以及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可的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人员。

2）激励股权来源

激励对象受让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的长沙奥嘉部分合伙份额，使激励对象间接持有一定比例的公司股权，从而实现激励对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 激励股权分配额度

激励对象及激励股权（对应公司的股份总数）具体如下：

姓名	激励股权（万股）	持股平台出资份额（万元）	持股平台出资比例
Shixiong Han	25	90	2.08%
常胜	50	180	4.16%
刘兆才	20	72	1.67%
合计	95	342	7.91%

4) 激励股权价格

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为 6.48 元/股。

5) 激励对象的服务期及锁定安排

本次股权激励方案为激励对象设定服务期，即激励对象自取得激励股权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准，下同）应当为公司服务至少 5 年，在服务期内不得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有偿或无偿转让、赠与、质押、委托他人代持、委托他人代为监管等，具体要求如下：

激励对象自获得激励股权之日起 5 年内，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股权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本方案约定的激励对象应当退出的情形除外。

在前述服务期内，如公司完成上市（以股票正式在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之日为准），则在公司上市后满 36 个月后且前述服务期届满后（较晚者），激励对象方可处置所持有的激励股权，如公司上市时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另有更为严格的锁定规定或要求的按其规定或要求处理。

在前述服务期内，如公司未完成上市，则在前述服务期届满后，激励对象方可处置所持有的激励股权，但在公司上市前，激励对象仅能以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的方式进行处置，即向持股平台的其他合伙人或经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确认的公司其他员工转让所持有的激励股权。

在服务期届满后且公司已经完成上市，激励对象应根据现时有效的上市地相关上市规则执行。

3、激励股份的代持与解除

员工持股平台长沙奥嘉中曾存在 4 名员工代其亲属或朋友持有激励财产份额的情形，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姓名	被代持人姓名	关系	代持金额（万元）
1	胡世其	胡霞	亲属	14.40
		胡世昌	亲属	10.80
2	李方华	李梅	亲属	10.80
		李少华	亲属	3.60
		陈青青	好友	1.80
3	谭文聘	段乃成	好友	36.00

4	方超波	祝勇	好友	18.00
---	-----	----	----	-------

胡世其、李方华、谭文聘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与被代持方签署《财产份额代持解除协议》《借款协议》，约定双方之间存在的股份代持关系解除，并将被代持方支付给代持方的出资款项转为被代持方向代持方提供的借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借款均已偿还完毕。

方超波已于 2025 年 7 月 1 日与被代持方签署《财产份额代持解除协议》，约定双方之间存在的股份代持关系解除，方超波已使用自有资金向祝勇退还了代持股权对应的金额 18 万元。

4、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5 月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950.17 万元、911.39 万元、546.4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低。本次股权激励未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过程中，员工持股平台长沙奥嘉中曾存在 4 名员工代其亲属或朋友持有激励财产份额的情形，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2、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非货币出资情况

（1）2001 年 8 月，设备出资

2001 年 6 月 15 日，磐吉奥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磐吉奥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 万美元增加至 18.00 万美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磐吉奥工业以设备方式认缴，不足的部分以美元现汇认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2 年 2 月 1 日，湖南长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长会字 2002[P-0002]《磐吉奥工业（湖南）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2 月 1 日，磐吉奥工业拟用于

出资的机器设备（压铸件）的公允价值为 20.2976 万美元。

2002 年 2 月 5 日，湖南长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长会字 2002（Y-017）《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2 月 1 日，磐吉奥有限已收到股东磐吉奥工业投入的实物资产 20.2976 万美元，其中 13.00 万美元作为注册资本，7.2976 万美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2004 年 6 月，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04 年 5 月 12 日，磐吉奥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将公司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120.00 万元（折合为 135 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磐吉奥有限注册资本由 18 万美元增加至 153.00 万美元。

2004 年 6 月 23 日，湖南大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信会所审字[2004]09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6 月 23 日，磐吉奥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120.00 万元（折合 135.00 万美元）转增为公司注册资本，磐吉奥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53.00 万美元。

（3）2007 年 5 月，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06 年 2 月 8 日，磐吉奥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磐吉奥有限以未分配利润共计人民币 1,259.00 万元（折合 162.00 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磐吉奥有限注册资本由 153.00 万美元增加至 315.00 万美元。

2007 年 4 月 11 日，湖南大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信会所验字[2007]02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4 月 11 日，磐吉奥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259.00 万元（折合 162.00 万美元）转增为注册资本，磐吉奥有限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315.00 万美元。

（4）2015 年 11 月，未分配利润、企业发展基金转增股本

2015 年 10 月 13 日，磐吉奥有限股东 HAIRU PAN 作出决定，同意以磐吉奥有限未分配利润 216,606,153.00 元（折合 34,256,322.54 美元）、企业发展基金 1,243,847.00 元（折合 196,714.74 美元）转增为注册资本，本次转增完成后，磐吉奥有限注册资本由 360 万美元增加至 247,033,481.00 元（折合 38,053,037.28 美元）。

2015 年 10 月 31 日，湖南湘银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银验字（2015）第 10-31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磐吉奥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 216,606,153.00 元（折合 34,256,322.54 美元）和发展基金 1,243,847.00 元（折合 196,714.74 美元）全部转增为注册资本，磐吉奥有限累计注册资本为 247,033,481.00 元（折合 38,053,037.28 美元）。

（5）2021 年 12 月，股权出资

2021 年 3 月 24 日，宁波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敬审字[2021]第 0109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宁波磐吉奥账面净资产为 89,724,681.58 元。

2021年9月15日，沃克森评估出具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2110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宁波磐吉奥全部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8,972.47万元，评估价值为10,993.84万元，最终交易作价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8,972.47万元。

2021年12月15日，磐吉奥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磐吉奥有限注册资本由3,805.3037万美元增加至4,128.2394万美元，新增322.9357万美元注册资本由磐吉奥控股国际以磐吉奥控股国际持有的宁波磐吉奥54.99%的股权作价出资。

3、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史沿革中不涉及国资、集体股东出资情形，外资股东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1）1998年9月，磐吉奥有限设立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

（2）2001年8月，磐吉奥有限注册资本增至18万美元

2001年6月15日，磐吉奥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磐吉奥有限注册资本由5.00万美元增加至18.00万美元。

2001年7月11日，长沙市招商合作局核发长招商管[2001]30号《关于磐吉奥（湖南）工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磐吉奥有限本次增资事宜。

2001年7月11日，湖南省人民政府核发外经贸湘长审字[2001]0004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2003年2月，磐吉奥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4月8日，磐吉奥工业与HAIRU PAN签署《关于转让磐吉奥（湖南）工业有限公司投资的协议》，约定磐吉奥工业将其持有的磐吉奥有限100.00%股权（对应出资额18.00万美元）转让给HAIRU PAN。

2003年2月13日，长沙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长外经贸发[2003]032号《关于磐吉奥（湖南）工业有限公司变更投资者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03年2月17日，湖南省人民政府核发了外经贸湘长审字[2003]001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2004年6月，磐吉奥有限注册资本增至153.00万美元

2004年5月12日，磐吉奥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将公司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120.00万

元（折合为 135 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磐吉奥有限注册资本为 153.00 万美元。

2004 年 6 月 2 日，长沙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了长外经贸发[2004]124 号《关于磐吉奥（湖南）工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等相关事项变更的批复》，同意磐吉奥有限本次增资事宜。

2004 年 6 月 4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核发了商外资湘长审字[2003]001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5）2007 年 5 月，磐吉奥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315.00 万美元

2006 年 2 月 8 日，磐吉奥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磐吉奥有限以未分配利润共计人民币 1,259.00 万元（折合 162.00 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磐吉奥有限注册资本为 315.00 万美元。

2007 年 3 月 29 日，长沙市商务局核发长商务发[2007]020 号《关于磐吉奥（湖南）工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磐吉奥有限本次增资事宜。

2007 年 3 月 29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湘长审字[2005]003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6）2007 年 11 月，磐吉奥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360.00 万美元

2007 年 8 月 30 日，磐吉奥有限执行董事 HAIRU PAN 作出决定，同意磐吉奥有限注册资本由 315.00 万美元增至 360.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45.00 万美元由 HAIRU PAN 以货币形式认缴。

2007 年 10 月 15 日，长沙市商务局核发长商务发[2007]281 号《关于磐吉奥（湖南）工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磐吉奥有限本次增资事宜。

2007 年 10 月 15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湘长审字[2005]003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7）2015 年 11 月，磐吉奥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3,805.303728 万美元

2015 年 10 月 13 日，磐吉奥有限股东 HAIRU PAN 作出决定，同意以磐吉奥有限未分配利润 216,606,153.00 元（折合 34,256,322.54 美元）、企业发展基金 1,243,847.00 元（折合 196,714.74 美元）转增为注册资本，本次转增完成后，磐吉奥有限注册资本为 247,033,481.00 元（折合 38,053,037.28 美元）。

2015 年 10 月 29 日，长沙市商务局核发长商务函字[2015]59 号《关于磐吉奥（湖南）工业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批复》，同意磐吉奥有限本次增资事宜。

2015 年 10 月 29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湘长审字[2005]003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8) 2016 年 1 月，磐吉奥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14 日，HAIRU PAN 与磐吉奥控股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HAIRU PAN 将其持有的磐吉奥有限 100.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805.3037 万美元）转让给磐吉奥控股国际。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沙市商务局核发长商务函字[2015]76 号《关于磐吉奥（湖南）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相关事项的批复》，同意磐吉奥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15 年 12 月 31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湘长审字[2005]003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宁波磐吉奥

成立时间	2004 年 3 月 3 日
住所	浙江省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兴一路 398 号
注册资本	8,203.314007 万元
实缴资本	8,203.314007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驻车系统零部件、张紧轮等汽车零部件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生产型子公司，主要为公司生产驻车系统零部件、张紧轮等汽车零部件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54.99%，慈溪市浒山楼家轴承配件有限公司持股 45.0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440.17	21,670.16
净资产	13,039.88	12,203.05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7,871.40	20,285.65
净利润	709.03	1,660.5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作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一部分经天职国际审计）	

2、湖南瑞都模具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1 日
住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界北路 18 号模具车间 101 室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实缴资本	2,5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汽车模具相关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生产型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各类模具类产品及智能生产线设备的集成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569.34	8,093.77
净资产	6,685.66	6,652.07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333.84	5,633.02
净利润	-12.94	562.3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作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一部分经天职国际审计）	

3、 磐吉奥铸造

成立时间	2007 年 12 月 14 日
住所	宁乡市经开区永佳东路旁
注册资本	1,042.4353 万元
实缴资本	1,042.4353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汽车用各种有色金属毛胚件的制造、加工及产品自销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生产型子公司，主要为公司生产压铸件类汽车零部件等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203.55	19,569.57
净资产	12,784.64	11,531.09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3,903.17	27,289.9
净利润	1,233.14	1,984.5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作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一部分经天职国际审计）	

4、 Pangeo Corporation（加拿大磐吉奥）

成立时间	2011 年 1 月 1 日
住所	3000 Temple Drive, Windsor, Ontario, N8W 5J6, Canada (加拿大安大略省温莎市)

注册资本	1,001 股 A 类普通股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Auto Parts（汽车配件）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在加拿大的销售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4,028.65	42,181.41
净资产	6,610.49	5,906.85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2,477.76	43,893.22
净利润	499.38	677.6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作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一部分经天职国际审计）	

Pangeo Corporation（加拿大磐吉奥）有 2 家子公司，分别为美国 PSI 和加拿大 Porter，具体如下：

（1）美国 PSI

成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28 日
住所	2000 E. 196th St., Westfield, IN, 46074, USA（美国印第安纳州）
注册资本	普通股 100 股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原来从事机械装置和动力系统部件的设计、制造及销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已未开展具体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已未开展具体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的子公司 Pangeo Corporation 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97.02	2,158.41
净资产	-474.83	-377.12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637.77	2,308.70
净利润	-104.93	-162.2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作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一部分经天职国际审计）	

（2）加拿大 Porter

成立时间	2022 年 4 月 21 日
住所	3000 Temple Drive, Windsor, Ontario, Canada, N8W 5J6 （加拿大安大略省温莎市）

注册资本	普通股 1,000 股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机械装置和动力系统部件的设计、制造与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从事汽车零部件业务的孙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的子公司 Pangeo Corporation 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436.00	6,767.59
净资产	-1,044.46	-614.41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710.34	1.56
净利润	-404.45	-436.4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作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一部分经天职国际审计）	

5、 加拿大 Redoe

成立时间	2008 年 10 月 1 日
住所	665 Morton Drive, Lasalle, Ontario, N9J 3T9, Canada （加拿大安大略省温莎市）
注册资本	201 股普通股，2,000 股 A 类股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Injection mold（注塑模具）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在加拿大从事模具业务的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 201 股普通股（占普通股发行比例的 100%）、2,000 股 A 类股（无表决权，占该类股的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287.98	23,900.67
净资产	3,139.83	3,597.23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6,140.26	12,310.02
净利润	-593.02	-801.5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作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一部分经天职国际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HAIRU PAN	董事长、总经理	2025年6月17日	2028年6月16日	加拿大	无	男	1959年3月	博士	无
2	STEVE PAN	董事、副总经理	2025年6月17日	2028年6月16日	加拿大	无	男	1987年1月	硕士	无
3	熊伟	职工董事	2025年11月6日	2028年6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7月	大专	无
4	周科	独立董事	2025年10月13日	2028年6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4月	博士	无
5	年晓红	独立董事	2025年6月17日	2028年6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65年4月	博士	无
6	杨艳	独立董事	2025年6月17日	2028年6月16日	中国	无	女	1976年4月	博士	无
7	SHIXIONG HAN	副总经理	2025年9月27日	2028年6月16日	加拿大	无	男	1982年6月	硕士	无
8	李现龙	副总经理	2025年6月17日	2028年6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76年6月	硕士	无
9	李洪波	董事会秘书	2025年6月17日	2028年6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11月	硕士	无
10	邓国军	财务负责人	2025年9月27日	2028年6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6月	本科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HAIRU PAN	1984年9月至1988年8月，任中南矿冶学院助教、讲师；1988年9月至1990年8月，任加拿大温莎大学地质访问学者；1990年9月至1993年8月，就读于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1993年9月至1998年8月，任加拿大PANGEO INDUSTRIES LTD 公司董事、经理；1998年9月至今，历任磐吉奥董事长、总经理。
2	STEVE PAN	2011年2月至2014年4月，Boston Consulting Group（波士顿咨询公司）北京分析师；2016年10月至2021年8月，历任Google LLC（谷歌）战略与运营主管、全球推广经理、全球推广主管；2021年8月至2022年7月，任Assembled, Inc 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磐吉奥董事、副总经理。
3	熊伟	1999年1月至2001年10月，任深圳市坪地三彬工厂行政专干；2001年11月至2003年10月，任长沙崇民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年12月至2006年8月，任长沙礼恩派拉线工业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06年8月至2022年3月，任磐吉奥有限副总经理；2022年3月至2023年5月，任湖南瑞都模具总经理；2023年5月至今，任磐吉奥铸造总经理；2025年11月至今，任磐吉奥职工董事。
4	周科	2014年8月至2019年1月，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助理教授；2019年1月至今，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2025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5	年晓红	1985年9月至1989年9月，任天水师范学院助教、讲师；1992年9月至1998年9月，任天水师范学院副教授；1998年10月至1999年9月，任湖南科技大学教授；1999年10月至2000年4月，任长沙铁道学院教授；2000年4月至今，任中南大学教授；2004年7月至2007年6月，任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联合培养）博士后；2022年7月至今，任磐吉奥独立董事。

6	杨艳	1998年7月至2001年5月，任湖南省华湘进出口（集团）公司（曾用名：湖南省华湘进出口公司）翻译；2001年9月至2003年12月，在湖南大学攻读金融学，获得硕士学位；2004年9月至2007年12月，在湖南大学攻读企业管理（公司理财与资本运营方向），获得博士学位；2008年5月至2010年12月，任湖南大学讲师；2011年1月至2022年12月，任湖南大学副教授；2018年1月至2022年12月，任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月至2023年1月，任湖南盘子女人坊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1月至2025年11月，任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5月至2024年11月，任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湖南大学教授；2022年7月至今，任磐吉奥、智慧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2月至今，任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	SHIXIONG HAN	2007年1月至2010年1月，任Pangeo Corporation项目工程师；2010年2月至2024年2月，任Magna Powertrain中国工程业务增长中心高级总监；2024年至2025年10月，任Pangeo Corporation运营副总裁；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8	李现龙	1996年10月至2005年12月，任天津勤美达工业有限公司部长；2006年1月至2006年10月，任宁波艾德轴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1月至2008年4月，任美国普兰蒂·莫兰国际服务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8年5月至2014年4月，任威斯卡特（中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4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Wecast Hungary Autoipari Zrt厂长；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武汉华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月至2023年5月，任磐吉奥有限总经理；2023年6月至2024年2月，任磐吉奥中国区副总经理；2024年3月至今，任磐吉奥中国区总经理；2025年6月至今，任磐吉奥副总经理。
9	李洪波	2001年7月至2002年9月，任湖南长峰铜管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6年8月至2021年3月，任湖南新永兴喷涂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5月至2025年7月，任磐吉奥铸造工业监事；2016年4月至2025年7月，任湖南瑞都模具监事；2002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监事、财务负责人、职工董事、现任董事会秘书。
10	邓国军	2011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长沙礼恩派拉线工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12月至2022年11月，任湖北金龙非织造布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主管、财务负责人。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5年5月 31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 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0,385.18	155,347.41	142,661.3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7,114.22	100,047.09	89,167.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1,493.94	94,797.31	84,577.02
每股净资产（元）	6.16	5.75	5.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83	5.45	4.84
资产负债率	33.21%	35.60%	37.50%
流动比率（倍）	2.78	2.53	1.96
速动比率（倍）	1.91	1.67	1.24
项目	2025年1月 —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9,803.72	114,462.58	111,000.78
净利润（万元）	6,589.80	13,282.95	12,349.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75.78	12,534.03	12,034.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121.77	12,213.49	11,616.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814.50	11,476.29	11,287.07
毛利率	29.87%	31.46%	29.47%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6.40%	13.98%	15.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93%	12.80%	14.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72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72	0.6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4	4.05	4.49
存货周转率（次）	3.01	2.86	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979.90	25,300.85	18,022.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0	1.45	1.03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101.63	5,067.22	4,745.4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22%	4.43%	4.28%

注：2025 年 1-5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进行了年化计算。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中金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亮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65
项目负责人	孙星德
项目组成员	贺君、雷磊、赵金浩、罗四维、李妍慧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罗峥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保利国际广场B3栋17楼
联系电话	0731-88681999
传真	0731-88681999
经办律师	宋旻、向云飞、陈妮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联系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	周曼、刘洋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37幢三层305-306
联系电话	010-52596085
传真	010-88019300
经办注册评估师	成本云、陈干祥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及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及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为动力系统零部件、内外饰功能件及精密模具等，具体包括电子驻车执行器、驻车系统零部件、换挡系统零部件、变速箱零部件、张紧轮系列（轴、套、轮）、壳体、电动迎宾踏板、精密模具等。

公司有着较长的发展历史，拥有从模具开发到产品制造的完整工艺流程体系，对主营业务具有深厚的研究与理解，在研发能力、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及时交付等方面获得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凭借较强技术创新能力和稳定的产品质量，获得 2024 年度一汽集团旗质领航奖、2024 年度 MAGNA（麦格纳）优秀供应商、2023 年度通用汽车优胜质量奖、2023 年度福特 Q1 认证、2022 年度一汽集团“精致工程-旗质奖”、2022 年度上汽集团“优秀质量奖”、长城汽车蜂巢传动“技术合作奖”等奖项，市场影响力与知名度不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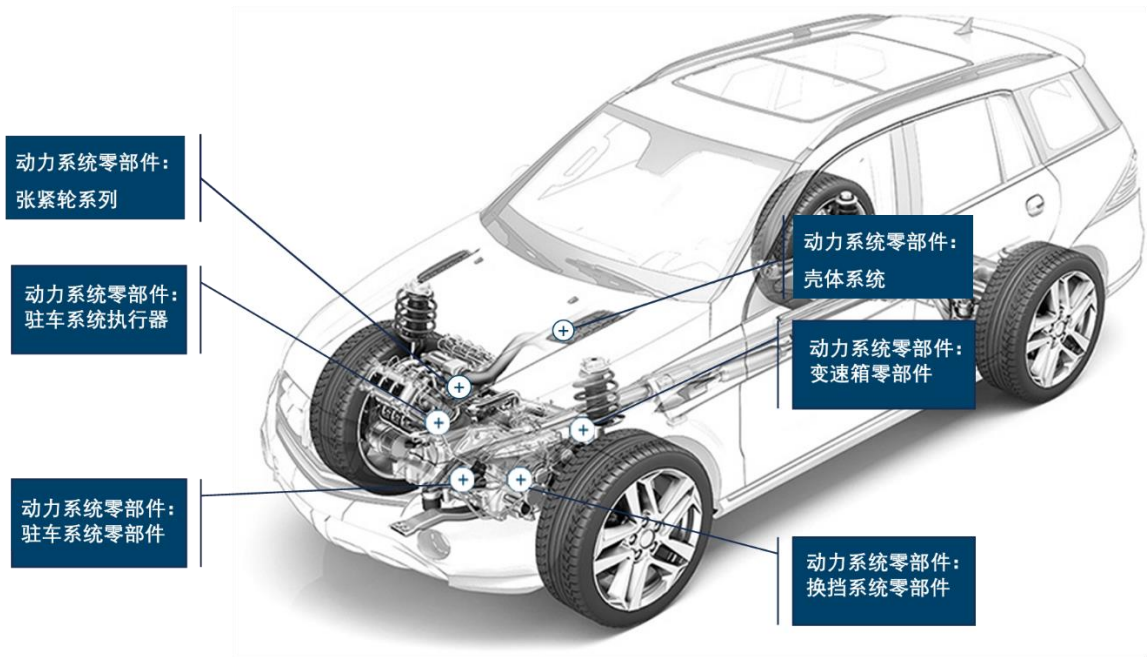
公司采取先进的生产工艺及流程，结合产品特点开发新技术，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高效生产的同时保障产品质量，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专利权 10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78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应用于生产加工各主要环节。公司通过各项行业质量、知识产权、环境管理认证体系，并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湖南省先进制造业企业等荣誉证书。

公司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与市场口碑，与下游客户包括通用汽车、长城汽车、一汽集团、上汽集团、BMW 集团、斯特兰蒂斯、福特汽车，以及麦格纳集团、莱顿集团、采埃孚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及汽车零部件总成制造商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通过对一级供应商销售从而为汽车整车厂提供动力及传动系统等汽车零部件。公司产品所配套的零部件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戴姆勒、奥迪、宝马、通用、红旗、大众、福特、丰田、本田、日产等全球主流汽车品牌。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动力系统零部件、内外饰功能件和精密模具。 1、动力系统零部件 公司的动力系统零部件产品系列主要包括：电子驻车执行器、驻车系统零部件、换挡系统零部件、变速箱零部件、张紧轮系列（轴、套、轮）、壳体系列（水泵、油泵、电机泵）等。
--

公司主要动力系统零部件在汽车中的应用示意如下：



公司主要动力系统零部件产品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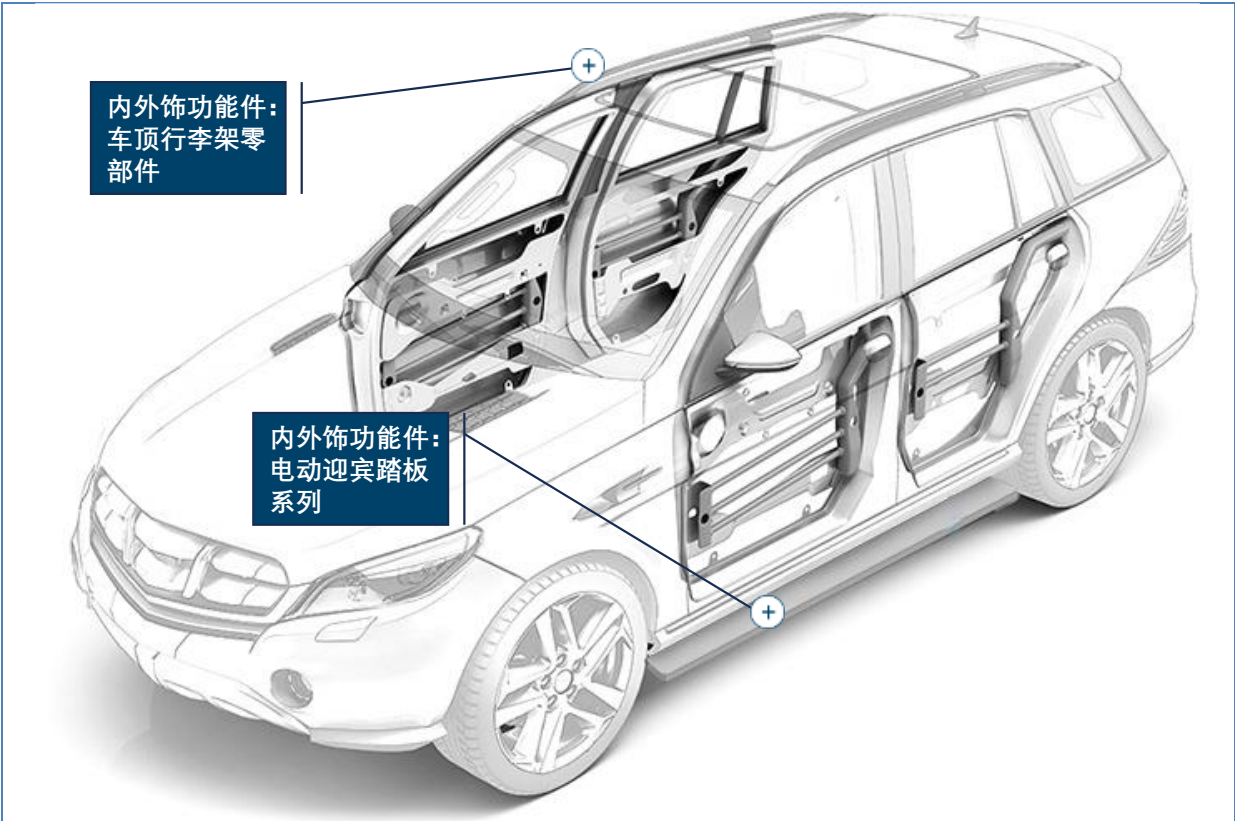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示意图	产品功能
驻车系统执行器		安装于变速箱或减速箱壳体上，是电子驻车系统的驱动力来源。执行器通过驱动驻车锁上的锁止机构，将棘爪卡入或脱出驻车齿轮的齿槽中，以实现减速箱输出轴的锁止和解锁。产品由电机、减速机构、电子控制模块、外壳等主要部分组成
驻车系统零部件		应用于自动变速箱（或减速箱）内，是保证停车安全的关键部件。产品由驻车齿轮、棘爪、推杆组件、控制轴组件等主要部分组成。驻车齿轮安装在变速箱某一传动轴上，锁止机构可将棘爪卡入或脱出驻车齿轮的齿槽中，棘爪通过阻止和允许驻车齿轮旋转可实现对变速箱输出轴的锁止和解锁。变速箱输出轴间接地与车轮相联接，当驻车锁锁止后，与之相联的一对车轮即不能转动
换挡系统零部件		应用于双离合自动变速箱、分动器、电动车两档变速箱上，是变速箱换挡机构中的一个主要零件，主要起换挡作用。通过它驱动同步器齿套至不同位置以实现传动装置的档位切换、动力流通断

变速箱零 部件		应用于自动变速箱（或减速箱）内，支撑整个变速箱的行星齿轮组系统，并将行星齿轮的运动传递给输出轴，具有结构紧凑、传动比范围广、运作平稳等优点。
张紧轮 系列		滑轮采用冷成型和机械加工工艺制造；轴通过拉削，热锻，数控加工以保证公差；齿轮制造工序包括精冲、内径花键加工和齿轮切割
壳体系列		壳体尺寸精度要求高，铝合金压铸件有泵头和泵身，由于有电子控制系统安装，气密性要求较高，需 100%泄漏测试。电子水泵具有机构紧凑，体积小重量轻，噪音低，控制灵活、运行平稳，能耗低、效率高等优势，逐步取代传统机械式水泵

2、内外饰功能件

公司的内外饰功能件产品主要包括：脚踏板连杆机构、踏板组件、行李支架和玻璃升降器。内外饰功能件是指具有一定使用价值并且技术含量较高的零部件，通常要满足在一定环境条件下必要的性能和强度。

公司主要内外饰功能件在汽车中的应用示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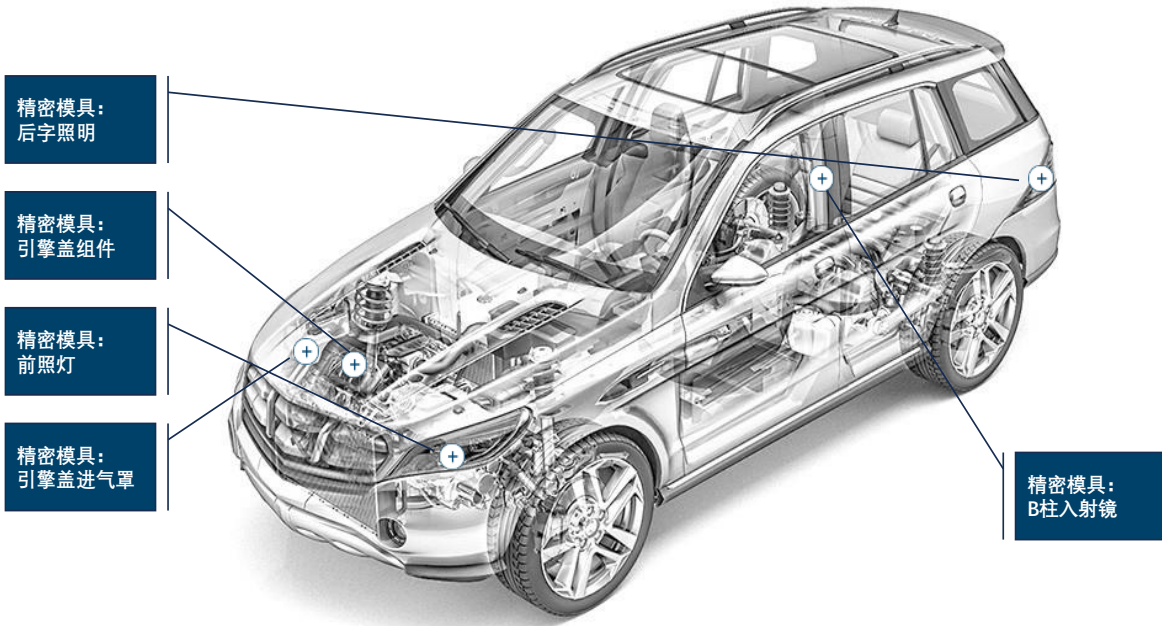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内外饰功能件产品如下图所示：

产品名称	示意图	产品功能
电动迎宾踏板系列		高端汽车电动脚踏板伸缩机构与连杆部位
车顶行李架零部件		行李支架是含有 A 级（一级）表面要求的压铸铝件，具有涂层表面处理，通常安装在车顶便于系带大件物品的支架

3、精密模具

公司的精密模具产品主要包括车灯模具（前照灯、尾灯、雾灯、行李箱盖灯、装饰、辅助灯、轮廓灯、圆顶灯等车辆照明系统模具等）、外观模具（进气格栅模具、B 柱入射透镜多色模具、车标模具、镀铬板等）、内饰模具（座椅盖板装饰模、A/B/C 柱模、中控模、手套箱模、以及金属类汽车零部件精冲模具、压铸模具等）。

公司的精密模具在汽车中的应用示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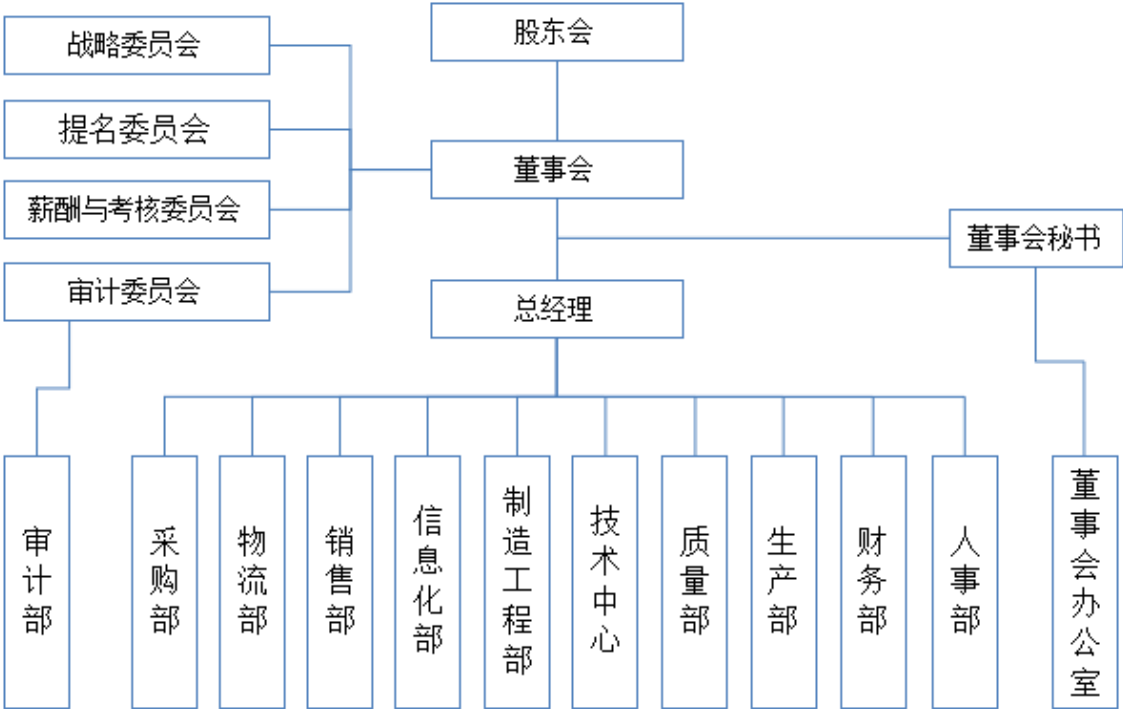
公司精密模具主要产品如下图所示：

产品名称	示意图	产品功能
注塑模具		汽车车灯全系列模具、多色多材质模具、内饰外零部件模具、箱体箱盖零部件模具、高精度结构件模具
压铸模具		汽车脚踏类模具、张紧轮系列模具、行李支架类模具、驻车缸体类模具、铝合金拨叉模具
精冲模具		汽车门锁构件精冲模具、汽车自动变速箱行星传动构件精冲模具、汽车驻车棘爪、齿片、拨叉等各类精冲模具

冲压模具		汽车车门导轨连续模具、驻车曲杆成形模具、汽车脚踏板系统冲压模具、变速箱拨叉模具
------	---	---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组织机构，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运行有效。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股东会下设董事会、经理层。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审计部	审查和评价组织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管理流程的有效性，识别管理流程中的关键风险、检查风险控制的有效性、保证内部运作符合法律法规、行业监管的要求等
采购部	供方开发及选定；供方的监控（交期、质量、成本等）及定期考核，供方的现场考评，对供方提出整改要求；根据采购物资的质量信息，制定持续改进的措施；采购物资/设备合同签订等
物流部	贯彻实施公司制定的物流愿景及策略；对批量生产产品的全供应链管理，保持供应链的稳定，缩短供应链的周期；负责顾客订单处理及管理（批量生产订单接收、评估及管理）；根据订单做批量产品生产计划和日生产计划的编制；并依据生产计划编制物料采购计划；签发批量生产所需物料采购订单及跟进；物料收货及物料配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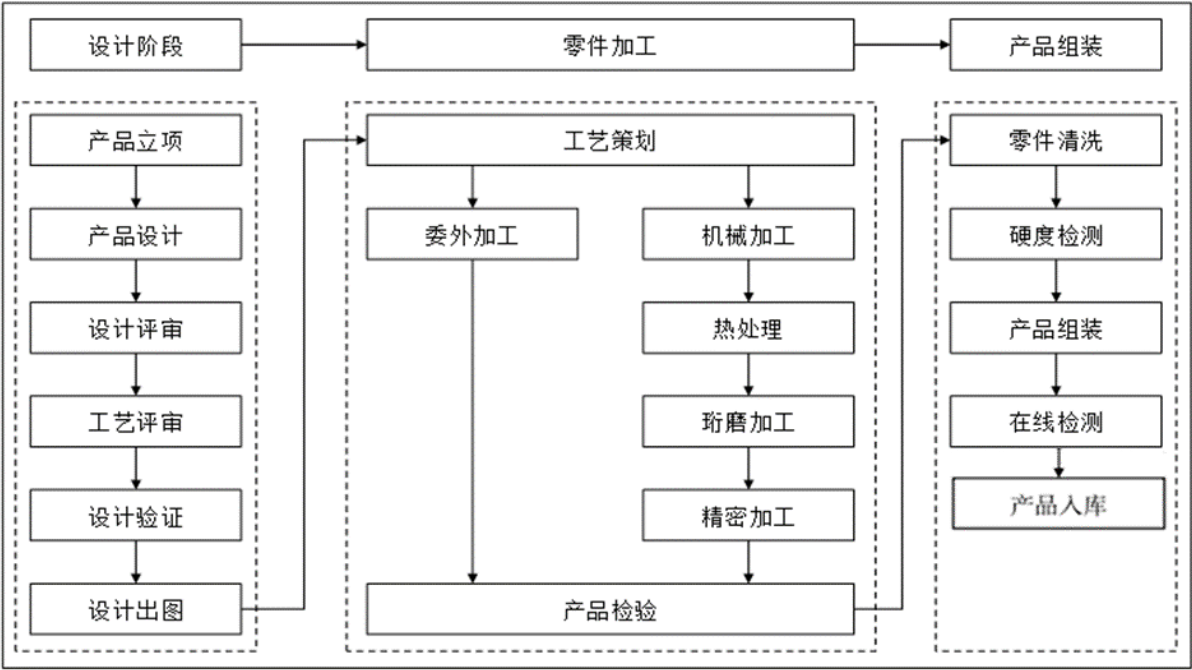
销售部	顾客合同/协议评审；市场开发和定期的市场分析；负责公司售后服务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顾客质量环境安全意见反馈及投诉的处理；顾客需求的识别等
信息化部	负责制定企业信息化建设规划，确保信息化建设与企业战略、管理相协调；管理和维护公司 IT 资产，为各部门提供信息技术支持，解决信息化过程中的问题，确保业务顺利进行；负责公司信息安全等
制造工程部	引进消化外部先进的制造工艺技术，使之转化为本公司新的制造技术并在本公司实施、推广；组织总结公司规模化的、系统化制造技术经验，编制工艺规范并使之标准化；组织识别公司制造工艺技术改善点，并组织持续改进，使之成为公司效率改善和成本节约的增长点等
技术中心	制定年度新产品研发计划，并组织实施和进度管理；负责组织新产品研发项目的立项和实施，负责组织新技术的应用与推广等
质量部	组织质量环境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编制及修订，负责编制、修改质量环境安全控制文件；负责公司管理体系产品审核、制造过程审核，组织实施质量、环境和安全管理体系内部审核工作及负责外审工作，做好审核各项管理工作，汇总各种审核资料并归档；负责实验室运行管理，公司检测设备的归口管理，日常维护及周期检定/校准工作等
生产部	设备管理；工装管理；组织实施生产应急计划、生产数据统计；作业准备，生产检验及过程控制；生产流程优化、减少浪费及过程改进；不合格品的控制管理；标识和追溯性；现场 5S 管理；安全生产；工时、效益管理等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预算编制及控制、财务核算、成本控制、审计、财务档案管理及财政、税务、银行事务的管理等
人事部	全公司岗位技能要求及评价；全员绩效考核；人力资源配备；贯彻实施公司企业文化等
董事会办公室	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信息收集与传递、监督与协调、法律法规遵守以及对外联络等

（二）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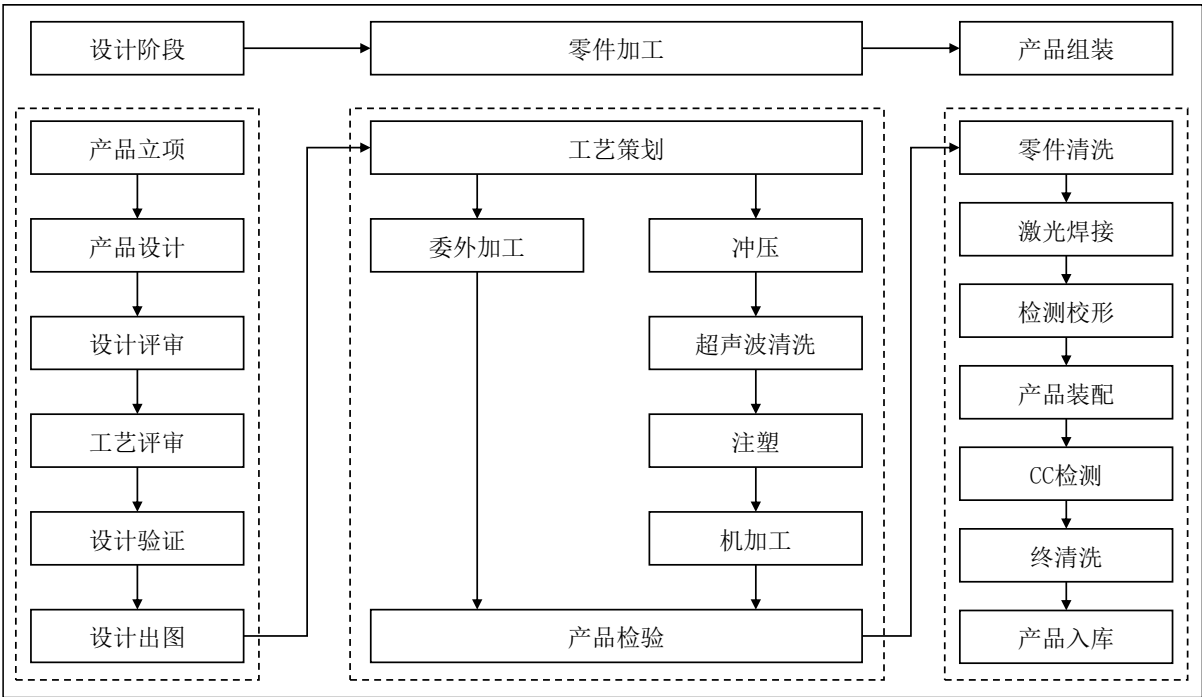
1、流程图

公司各类产品的生产流程工序具有相似性，其中汽车零部件及精密模具产品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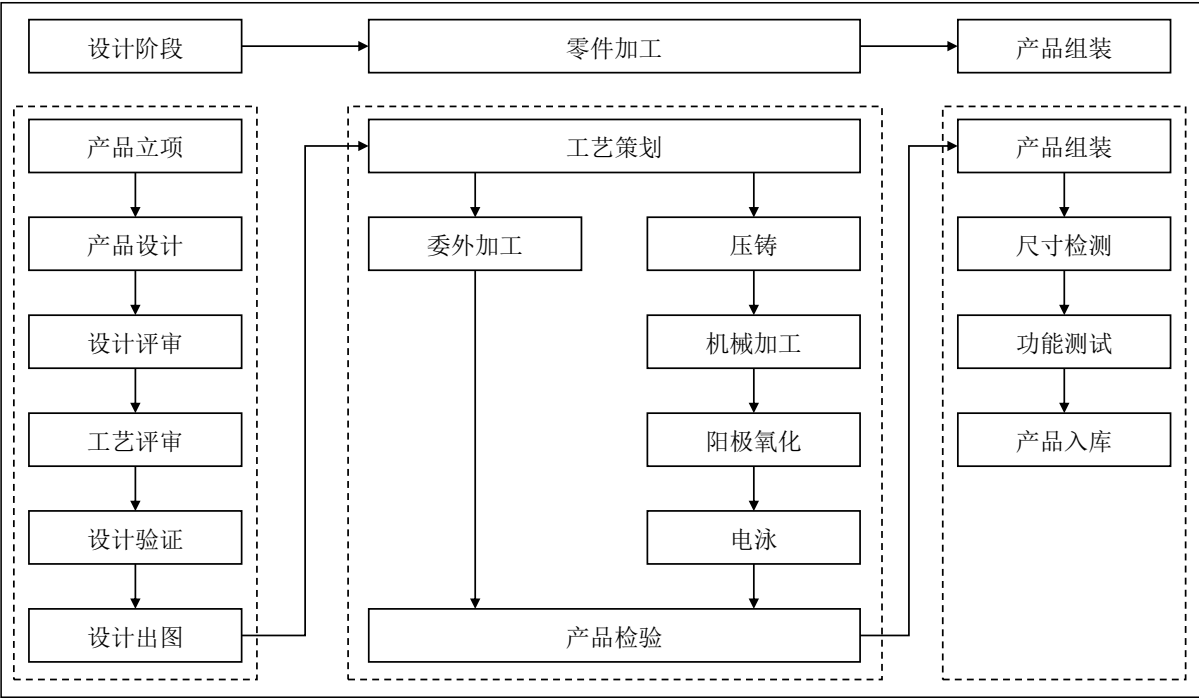
（1）电子驻车系统（驻车执行器及驻车锁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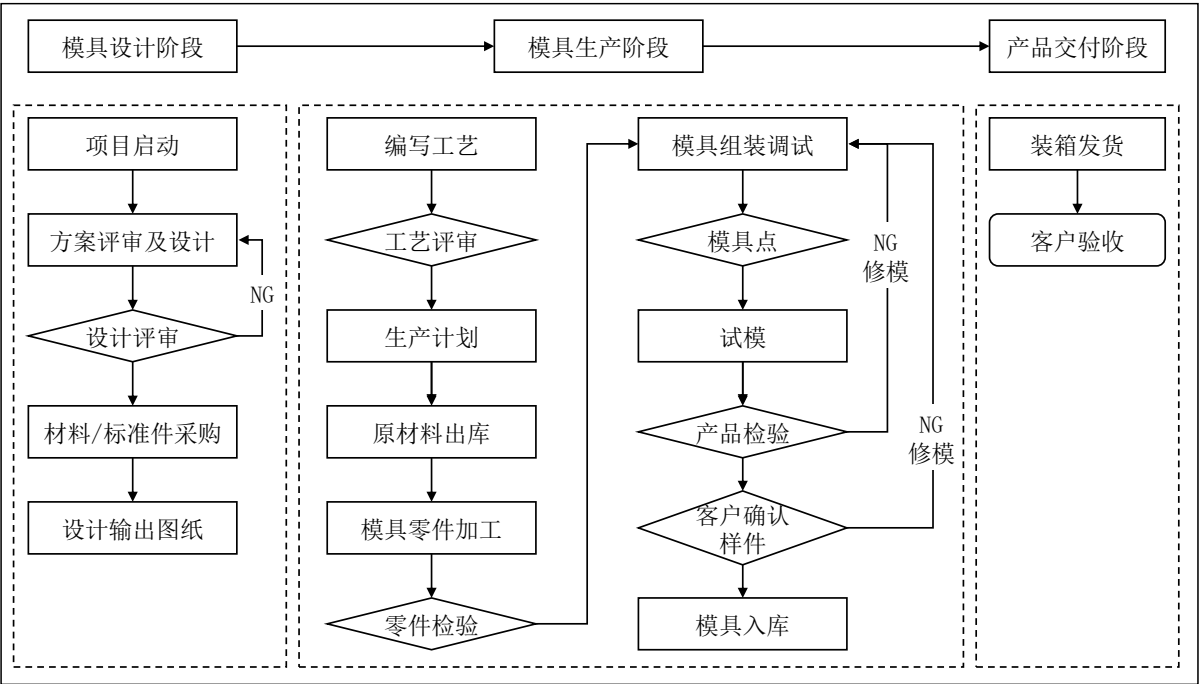
(2) 电液控制换档系统（拨叉组件总成-换挡系统用）



(3) 电动迎宾踏板（脚踏板连杆机构及踏板总成）



(4) 精密模具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5年1月—5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4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长沙鼎日成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无	表面处理	805.26	25.33%	1,391.64	19.25%	1,855.54	24.14%	否	否
2	扬州市景杨表面工程有限公司	无	表面处理	440.56	13.86%	1,150.27	15.91%	1,169.30	15.21%	否	否
3	Oerlikon HRSflow USA, LLC	无	机加工	467.16	14.69%	155.56	2.15%	536.01	6.97%	否	否
4	东莞市海盈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无	表面处理	161.57	5.08%	331.77	4.59%	413.54	5.38%	否	否
5	慈溪市腾鸿机械有限公司	无	机加工	135.81	4.27%	367.90	5.09%	325.13	4.23%	否	否
6	长沙瑞正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无	表面处理	230.56	7.25%	604.73	8.37%	223.98	2.91%	否	否
合计	-	-	-	2,240.92	70.49%	4,001.87	55.36%	4,523.50	58.85%	-	-

注 1：上表列示了报告期内各期按照同一控制方合并计算公司各期前五大外协厂商采购情况；

注 2：同类业务环节成本计算口径为公司当期外协采购总金额；以上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组织体系和技术管理体系，以自主生产为主。为提高生产效率及资源使用效率，公司综合考察外协厂商的生产加工能力、交付及时性、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将部分产品的表面处理、机加工及热处理等非核心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加工。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业务的采购总额分别为 7,685.91 万元、7,229.09 万元及 3,179.23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82%、9.21%及 9.10%。

公司与外协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外协采购价格依据市场价协商确定。公司所需外协加工市场成熟，资源丰富，且较多供应商具有较为

成熟的生产加工能力，可替代性较强，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传动系统驻车制动技术	驻车制动机构包括棘爪、凸轮、驻车电机和支撑装置。支撑装置上可转动地安装有棘爪和驱动轴；凸轮两端分别与驱动轴、棘爪抵接；驻车电机的电机控制轴与驱动轴之间设有连接套，连接套的上端设有腰型孔，连接套的下端设有缺口，第一销轴将连接套连接在电机控制轴上，电机控制轴与连接套上端之间通过压簧连接，使得连接套下端套设在驱动轴上端，且第二销轴位于缺口内；连接套外侧设有第二扭簧，第二扭簧的上端与第一销轴连接，下端与第二销轴连接，连接套的底端与解锁板连接，实现解锁板旋转时连接套沿轴向移动，最终实现制动，本技术可解决驻车电机故障时无法驻车制动的问题，提高安全性能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2	分离器轴的制造技术	通过原材料棒料体积、直径，剪切出相应长度的原材料棒料，在原材料棒料的两个端面冲压半圆型压坑并压制圆角，在原材料棒料的一端冲中心孔，挤压原材料棒料的另一端进行深度后拉伸，冲掉原材料棒料的铁芯，形成通孔，在原材料棒料的一端形成法兰，冲压法兰的法兰槽和内部结构，对原材料棒料进行机械加工成型，制成规定尺寸的分离器轴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3	拨叉精密激光焊接及全自动整形技术	通过机器人激光焊接设备、精密焊接定位工装，实现一次性装夹，完成拨叉的自动焊接成型；通过全自动化整形作业及 AI 智能算法，确保产品尺寸的一致性，且提高了加工效率，缩短产品交付周期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4	汽车踏板性能测试装置、测试系统及测试技术	基于汽车踏板性能测试装置，向测试踏板施加不同的负载、以进行踏板性能的测试，从而，测试结果更加精确；基于上述装置基础上，形成了一种应用了上述测试装置的测试系统以及一种测试技术，精确测试汽车踏板性能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5	电子驻车执行技术	结合驱动机构、控制单元、减速机构、输出轴，采用电机作为执行器的驱动机构，通过驱动芯片连接电机，驱动电机转动，电机通过减速机构将扭矩传递到输出轴，输出轴转动带动变速箱内的驻车机构完成驻车操作。电子驻车执行技术可直接控制执行器（即输出轴）转动的目标角度，既能提高系统的位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置控制精度，同时缩短驻车运行时间			
6	电磁线圈执行器技术	电磁线圈执行器作为工业自动化、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等领域的核心基础部件，通过电磁场作用实现动力传递与中断的关键执行机构，取代传统机械式离合器，实现了更精准、快速的扭矩控制。自主研发双伺服恒张力数字设定主动感应张力器，结合数字抗干扰闭环微调精绕系统，真空浸漆与注塑封装，磁路有限元仿真，全流程自动化检测和MES大数据追溯系统,实现高精度、低能耗、长寿命电磁线圈执行器的研发与制造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截至报告期末）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pangeo.cn	pangeo.cn	湘 ICP 备 16018680 号-1	2023 年 11 月 20 日	——
2	pangeo.com	pangeo.com	湘 ICP 备 16018680 号-2	2024 年 3 月 13 日	——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湘（2022）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49328号	出让	磐吉奥	30,331.80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长界北路18号模具车间101室	2016.08.30-2066.08.30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2	湘（2022）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49326号	出让	磐吉奥	共有宗地面积63,585.80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长界北路18号厂房五101室	2015.04.30-2065.04.30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3	湘（2022）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49331号	出让	磐吉奥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长界北路18号食堂及倒班宿舍101室	2015.04.30-2065.04.30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4	湘（2022）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49334号	出让	磐吉奥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长界北路18号倒班宿舍101室	2015.04.30-2065.04.30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5	湘(2022)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49341号	出让	磐吉奥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长界北路18号机加车间101室	2015.04.30-2065.04.30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6	湘(2022)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49344号	出让	磐吉奥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长界北路18号成品仓库101室	2015.04.30-2065.04.30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7	湘(2023)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5505号	出让	磐吉奥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长界北路18号危险品库101室	2015.04.30-2065.04.30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8	湘(2023)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5506号	出让	磐吉奥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长界北路18号装配车间101室	2015.04.30-2065.04.30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9	湘(2023)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5507号	出让	磐吉奥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长界北路18号氮氧仓库101室	2015.04.30-2065.04.30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10	湘(2023)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5509号	出让	磐吉奥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长界北路18号厂房三101室	2015.04.30-2065.04.30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11	湘(2023)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5510号	出让	磐吉奥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长界北路18号厂房四101室	2015.04.30-2065.04.30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12	湘(2023)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5511号	出让	磐吉奥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长界北路18号废品站101室	2015.04.30-2065.04.30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13	湘(2022)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49347号	出让	磐吉奥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长界北路18号门卫102室等3套	2015.04.30-2065.04.30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14	湘(2023)宁乡市不	出让	磐吉奥	共有宗地面积	宁乡经开区永佳东路旁	2021.07.09-2071.07.09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动产权第0022376号			41,245.35						
15	湘(2023)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22377号	出让	磐吉奥		宁乡经开区永佳东路旁	2021.07.09-2071.07.09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16	湘(2023)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22378号	出让	磐吉奥		宁乡经开区永佳东路旁	2021.07.09-2071.07.09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17	湘(2023)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22379号	出让	磐吉奥		宁乡经开区永佳东路旁	2021.07.09-2071.07.09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18	湘(2023)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22380号	出让	磐吉奥		宁乡经开区永佳东路旁	2021.07.09-2071.07.09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19	湘(2023)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22381号	出让	磐吉奥		宁乡经开区永佳东路旁	2021.07.09-2071.07.09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20	湘(2023)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22382号	出让	磐吉奥		宁乡经开区永佳东路旁	2021.07.09-2071.07.09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21	浙(2019)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02109号	出让	宁波磐吉奥	33,333.00	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兴一路398号	2046.12.12止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22	70502-0214(LT)	—	加拿大磐吉奥	10,359.81	665 Morton Drive/6115 Morton Industrial Parkway, Windsor, Ontario	2025.11.17取得	—	是	工业	—

注：境外土地使用权面积按平方英尺计算，已折算为平方米，折算比例 1 平方米≈10.764 平方英尺。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Pangeo P 挡驻车执行器控制软件	软 著 登 字 第 14917215 号	2025 年 2 月 14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磐吉奥
2	检测数据收集系统	软 著 登 字 第 10920233 号	2023 年 3 月 14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宁波磐吉奥
3	量具管理系统	软 著 登 字 第 10920234 号	2023 年 3 月 14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宁波磐吉奥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1,575.82	9,556.27	正常使用	购置
2	软件使用权	2,712.90	1,393.91	正常使用	购置
合计		14,288.73	10,950.18	-	-

注：截至 2025 年 5 月末。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301240377	磐吉奥	星沙海关	—	至 2099.12.31
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3012608P2	湖南瑞都模具	星沙海关	—	至 2099.12.31
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320960AKJ	宁波磐吉奥	慈溪海关	—	至 2099.12.31
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301269576	磐吉奥铸造	星关霞办	—	至 2099.12.31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9,524.02	7,483.75	22,040.27	74.65%
机器设备	60,070.62	36,900.28	23,170.34	38.57%
工具器具	3,383.59	2,554.90	828.69	24.49%
运输工具	621.52	495.68	125.84	20.25%
电子设备	2,366.05	1,800.09	565.96	23.92%
合计	95,965.80	49,234.70	46,731.10	48.70%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资产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加工中心生产线	82	7,955.23	4,682.71	3,272.52	41.14%	否
数控车床	233	3,586.77	2,159.07	1,427.70	39.80%	否
焊接设备	26	3,108.59	2,111.18	997.41	32.09%	否
压铸岛	89	3,084.75	1,580.06	1,504.69	48.78%	否
磨床	84	1,785.90	1,375.60	410.3	22.97%	否
精冲机	2	1,327.47	881.76	445.71	33.58%	否
冲床	17	1,026.34	764.48	261.87	25.51%	否
数控机床	54	1,018.65	457.86	560.79	55.05%	否
合计	-	22,893.70	14,012.72	8,880.98		-

3、房屋建筑物情况（截至报告期末）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湘（2022）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49326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长界北路18号厂房五101室	7,002.64	2022年7月25日	工业
2	湘（2022）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49328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长界北路18号模具车间101室	5,489.12	2022年7月25日	工业
3	湘（2022）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49331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长界北路18号食堂及倒班宿舍101室	7,200.95	2022年7月25日	工业
4	湘（2022）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49334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长界北路18号倒班宿舍101室	5,923.19	2022年7月25日	工业
5	湘（2022）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49341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长界北路18号机加车间101室	4,480.67	2022年7月25日	工业
6	湘（2022）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49344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长界北路18号成品仓库101室	4,347.64	2022年7月25日	工业
7	湘（2023）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5505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长界北路18号危险品库101室	475.08	2023年2月27日	工业
8	湘（2023）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5506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长界北路18号装配车间101室	4,480.67	2023年2月27日	工业
9	湘（2023）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5507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长界北路18号氮氧仓库101室	307.01	2023年2月27日	工业
10	湘（2023）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5509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长界北路18号厂房三101室	4,942.97	2023年2月27日	工业
11	湘（2023）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5510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长界北路18号厂房四101室	8,283.29	2023年2月27日	工业
12	湘（2023）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5511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长界北路18号废品站101室	101.09	2023年2月27日	工业
13	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43884号	芙蓉南路二段88号绿地名邸5、9栋1005	74.27	2023年2月22日	住宅
14	湘（2022）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49347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长界北路18号门卫102室等3套	181.64	2022年7月25日	工业
15	湘（2023）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22376号	宁乡经开区永佳东路旁	17.64	2023年8月21日	工业
16	湘（2023）宁乡市不	宁乡经开区永佳东路旁	110.52	2023年8	工业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动产第 0022377 号			月 21 日	
17	湘（2023）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2378 号	宁乡经开区永佳东路旁	2,895.92	2023 年 8 月 21 日	工业
18	湘（2023）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2379 号	宁乡经开区永佳东路旁	1,340.10	2023 年 8 月 21 日	工业
19	湘（2023）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2380 号	宁乡经开区永佳东路旁	18,138.66	2023 年 8 月 21 日	工业
20	湘（2023）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2381 号	宁乡经开区永佳东路旁	251.40	2023 年 8 月 21 日	工业
21	湘（2023）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2382 号	宁乡经开区永佳东路旁	152.40	2023 年 8 月 21 日	工业
22	浙（2019）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109 号	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兴一路 398 号	23,780.75	2019 年 1 月 8 日	工业
23	—	665 Morton Drive/6115 Morton Industrial Parkway, Windsor, Ontario	5,087.61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工业

注：1、以上房屋统计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31 日；上表中第 13 项房产已于期后出售；
2、境外房产面积按平方英尺计算，已折算为平方米，折算比例 1 平方米≈10.764 平方英尺。

4、 租赁（截至报告期末）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加拿大磐吉奥	磐吉奥控股	3000 Temple Drive, Windsor Ontario N8W 5J6	2,522.76	2024.01.01-2026.12.30	办公
加拿大 Porter	KSV RESTRUCTURING	6500 Cantelon Drive Windsor, Ontario	5,388.33	2024.12.01-2034.11.30	生产
加拿大磐吉奥	E Manson	5580 Timberlea Boulevard, Mississauga, Ontario	3,685.43	2020.12.01-2025.11.30	仓库
加拿大磐吉奥	Brouwer Enterprises (2010) Inc.	2555 N Talbot Oldcastle, Ontario	2,457.08	2022.05.01-2032.04.30	生产

注：境外房产面积按平方英尺计算，已折算为平方米，折算比例 1 平方米≈10.764 平方英尺。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截至报告期末）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69	16.69%
41-50 岁	523	32.44%
31-40 岁	614	38.09%
21-30 岁	185	11.48%
21 岁以下	21	1.30%

合计	1,612	100.00%
----	-------	---------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6	0.37%
硕士	38	2.36%
本科	197	12.22%
专科及以下	1,371	85.05%
合计	1,612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和行政人员	217	13.46%
销售	16	0.99%
研发	201	12.47%
生产	1,178	73.08%
合计	1,612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HAIRU PAN	66	董事长、总经理 2025年6月17日至2028年6月16日	1984年9月至1988年8月，任中南矿冶学院助教、讲师；1988年9月至1990年8月，任加拿大温莎大学地质访问学者；1990年9月至1993年8月，就读于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1993年9月至1998年8月，任加拿大PANGEO INDUSTRIES LTD公司董事、经理；1998年9月至今，历任磐吉奥董事长、总经理	加拿大	博士	无
2	刘立群	57	智能制造中心 总监	1992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1999年12月至2002年8月，任徐州美驰车桥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02年8月至2004年4月，任卡特彼勒（徐州）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06年4月，任三一重机有	中国	学士	中级 工程师

				限公司商务副部长；2006年8月至今，历任磐吉奥项目经理、项目部部长、生产部部长、制造工程部部长、监事、智能制造中心总监			
3	杨柳	49	智能制造工艺技术经理	1999年12月至2000年11月，任深圳中航沈飞机械有限公司工模学徒；2000年11月至2002年12月，历任吉多思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技术员、主管；2002年12月至2007年4月，任东莞长安平谦电子厂生技工程师；2007年4月至今，历任磐吉奥装配工艺工程师、装配工艺经理、智能制造工艺技术经理	中国	大专	无
4	杨胤焯	38	研发中心工程总监	2014年2月至2017年8月，任加拿大麦克马斯特汽车研发中心主任研发工程师；2017年8月至2021年2月，任加拿大麦格纳动力总成机电工程师；2022年12月至今，任磐吉奥研发中心工程总监	中国	博士	高级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持研发了公司多项核心技术，并形成了多项发明专利。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发明人的公司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名称	作为主要发明人的公司授权专利
刘立群	拨叉自动焊接工装
	自动焊接设备
	多工位自动焊接设备
	拉削工装
	用于轴类工件的装夹工装
	多工位打标装置及打标方法
	定位治具
	钻头及数控加工中心
杨柳	拨叉自动焊接工装
	数据溯源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自动焊接设备
	多工位自动焊接设备
	拨叉整形设备
	涡流检测工位及涡流检测系统
	螺栓安装长度探测装置

杨胤烨	激光切割装置
	多工位打标装置及打标方法
	一种电子换挡执行器
	摆动执行器试验方法、系统、电子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驻车 and 驱动切换集成装置及车辆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HAIRU PAN	董事长、总经理	157,812,915	-	90.69%
刘立群	智能制造中心总监	200,000	-	0.11%
杨柳	智能制造工艺技术经理	150,000	-	0.09%
杨胤烨	研发中心工程总监	35,000	-	0.02%
合计		158,197,915	-	90.91%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各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总用工人数（人）	劳务派遣人数（人）	劳务派遣占比
磐吉奥	579	14	2.42%
磐吉奥铸造	403	17	4.22%
宁波磐吉奥	401	10	2.49%
湖南瑞都模具	105	0	0.00%

上述劳务派遣人员的岗位主要为车间普工、操作工等，劳务派遣用工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要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员工比例超出法

定比例 10% 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劳务派遣单位均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劳务派遣资质。

根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湖南省无违法用工记录在线验证报告、企业合法合规证明、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长沙市代替市场主体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专用信用报告》《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动力系统零部件	26,680.61	53.57%	68,051.34	59.45%	59,130.40	53.27%
汽车内外饰零部件	14,675.45	29.47%	30,946.16	27.04%	32,152.78	28.97%
精密模具	7,627.50	15.32%	13,633.57	11.91%	18,207.93	16.40%
其他	482.50	0.97%	866.61	0.76%	678.58	0.61%
主营业务收入	49,466.06	99.32%	113,497.68	99.16%	110,169.69	99.25%
其他业务收入	337.67	0.68%	964.90	0.84%	831.09	0.75%
合计	49,803.72	100.00%	114,462.58	100.00%	111,000.78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及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与市场口碑，与下游客户包括通用汽车、长城汽车、一汽集团、上汽集团、BMW 集团、斯特兰蒂斯、麦格纳集团、莱顿集团、采埃孚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及汽车零部件总成制造商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戴姆勒、奥迪、宝马、通用、大众、福特、丰田、本田、日产等全球主流汽车品牌。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及汽车零部件总成制造商。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年1月—5月					
1	客户 A	否	汽车零部件及模具	21,903.60	43.98%
2	客户 B	否	汽车零部件及模具	7,543.77	15.15%
3	长城汽车	否	汽车零部件	4,112.39	8.26%
4	一汽集团	否	汽车零部件	1,989.79	4.00%
5	通用汽车	否	汽车零部件	1,949.70	3.91%
合计		-	-	37,499.25	75.29%
2024 年度					
1	客户 A	否	汽车零部件及模具	50,091.55	43.76%
2	客户 B	否	汽车零部件及模具	18,316.86	16.00%
3	长城汽车	否	汽车零部件	8,247.56	7.21%
4	通用汽车	否	汽车零部件	5,924.42	5.18%
5	一汽集团	否	汽车零部件	5,634.86	4.92%
合计		-	-	88,215.25	77.07%
2023 年度					
1	客户 A	否	汽车零部件及模具	46,841.51	42.20%
2	客户 B	否	汽车零部件及模具	15,047.95	13.56%
3	长城汽车	否	汽车零部件	6,413.64	5.78%
4	通用汽车	否	汽车零部件	5,218.68	4.70%
5	一汽集团	否	汽车零部件	5,171.14	4.66%
合计		-	-	78,692.92	70.89%

注：以上客户收入系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口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70.89%、77.07%和 75.29%。公司客户集中度高具有一定的行业共性。公司客户集中度高，原因为：首先，整车厂（主机厂）位于产业链顶端，实行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一旦进入其供应链，就会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次，高准入壁垒，认证周期长、技术标准高，一旦通过认证，替换成本高，合作关系稳固；第三，“深耕核心客户”战略，公司策略优先服务行业龙头客户，通过与它们的合作提升自身的技术、质量和管理水平，这也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与优质大客户绑定，可以有效保障订单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公司与主要客户如通用汽车、长城汽车、一汽集团、上汽集团、BMW 集团、斯特兰蒂斯、麦格纳集团、莱顿集团、采埃孚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的合理性分析：

(1) 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特性

汽车行业对供应商实行严格的管理模式。汽车零部件企业需要通过客户严格的认证审核程序后，才能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客户一般向合格供应商中的一家或数家供应商采购，为了维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在终端产品生命周期内，一般较少更换供应商，因此零部件企业一旦进入汽车产业供应链体系后，对下游客户的供应格局会相对稳定，以保证其产品质量和成本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嵘泰股份	未披露	83.65%	80.53%
正强股份	未披露	45.17%	44.84%
东利机械	未披露	90.71%	90.62%
建邦科技	未披露	55.49%	51.23%
同行业平均值	未披露	68.76%	66.81%
公司	75.01%	76.06%	70.95%

由上表，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不存在较大差异。

(2) 公司优先与优质大客户合作，合作稳定、持续

公司主要客户多为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及汽车零部件总成制造商，其对供应商的遴选标准较为严格，企业通常需要经历资质审核、现场调研、产品制样及小批量试产等多个环节后才可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这类大型客户一经确定合格供应商后不会轻易更换，以保证其产品质量和成本的稳定性。基于公司稳定的优异的产品质量、供货能力、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已成功进入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包括原材料（铝锭、毛坯、轴套）和其他综合物资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 1 月—5 月					
1	湖北新金洋资源集团股份公司	否	铝锭	3,887.87	16.98%
2	Saint-Gobain PPL Corp	否	轴套	1,153.76	5.04%
3	南京力聚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否	毛坯	858.83	3.75%
4	株洲市四兴机械有限公司	否	铝压铸件、机加工件	854.64	3.73%
5	长沙鼎日成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否	外协	805.26	3.52%
合计		-	-	7,560.36	33.02%
2024 年度					
1	湖北新金洋资源股份公司	否	铝锭	7,112.02	13.55%
2	南京力聚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否	毛坯	2,636.48	5.02%
3	株洲市四兴机械有限公司	否	铝压铸件、机加工件	2,398.44	4.57%
4	Saint-Gobain PPL Corp	否	轴套	1,493.86	2.85%
5	长沙鼎日成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否	外协	1,391.64	2.65%
合计		-	-	15,032.44	28.64%
2023 年度					
1	湖北新金洋资源股份公司	否	铝锭	4,472.11	8.36%
2	株洲市四兴机械有限公司	否	铝压铸件、机加工件	3,221.48	6.02%
3	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	否	铝锭	2,379.84	4.45%
4	南京力聚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否	毛坯	2,299.59	4.30%
5	Saint-Gobain PPL Corp	否	轴套	2,033.42	3.80%
合计		-	-	14,406.44	26.9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13,814.55	100.00%	65,975.47	100.00%	373,375.31	100.00%
个人卡收款						
合计	13,814.55	100.00%	65,975.47	100.00%	373,375.31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总计分别为 37.34 万元、6.60 万元和 1.38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主要为废品销售收入，金额较小且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况。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20,519.53	100.00%	59,337.38	100.00%	371,278.01	100.00%
个人卡付款						
合计	20,519.53	100.00%	59,337.38	100.00%	371,278.01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总计分别为 37.13 万元、5.93 万元和 2.05 万元，主要出于结算和管理的便利性支付员工的评比奖励费和员工备用金等。以上现金支出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不存在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况。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如下：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环境影响登记表	环保竣工验收
磐吉奥	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一期工程	长经开环发[2016]20号	2020年8月完成自主验收
磐吉奥	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二期工程	长县环审[2016]212号	
磐吉奥	热处理生产线、机加工生产线、冲压生产线、装备生产线及相关环保设施建设项目	长县环审[2018]21号	
磐吉奥	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长环评（长经开）（2021）4号	2021年8月完成自主验收
湖南瑞都模具	模具及专用设备制造项目	注1	-
磐吉奥铸造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长环评（宁乡）[2021]71号	2023年6月完成自主验收
宁波磐吉奥	年产300万套汽车变速箱配件项目	慈环建[2018]66号	2019年8月完成自主验收
宁波磐吉奥	年产300万套汽车变速箱配件技改项目	2021-0133	2021年12月完成自主验收

注1：根据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1年2月4日出具情况确认意见，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35，无需再办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3、排污许可情况

如“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所述，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分别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登记编号	有效期
磐吉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30000707213683U001W	2023.07.26-2028.07.25
湖南瑞都模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30100MA4L3JYB87001W	2023.09.18-2028.09.17
磐吉奥铸造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301006685769747002X	2025.11.19-2030.11.18
宁波磐吉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20075885806XY001X	2025.03.28-2030.03.27

4、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长沙市代替市场主体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专用信用报告》、《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环保违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违规事项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通过质量体系认证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磐吉奥及其境内子公司获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认证标准/内容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磐吉奥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 16949:2016）	变速箱用驻车系统组件和换挡拨叉组件、汽车用冲压件和注塑件的设计和制造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01.04
2	湖南瑞都模具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2015）	模具、夹具、检具及生产线自动化设备的设计和制造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7.01.31
3	磐吉奥铸造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 16949:2016）	铝合金压铸零部件的制造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02.10
4	宁波磐吉奥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 16949:2016）	驱动、传动用金属件的制造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8.08.12

2、公司不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不属于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员工人数为 1,612 人，其中境内员工 1,447 人。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1、境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缴纳人数（人）	缴纳占比
养老保险	1,407	97.24%
医疗保险	1,405	97.10%
失业保险	1,407	97.24%
工伤保险	1,429	98.76%
生育保险	1,405	97.10%
住房公积金	1,373	94.89%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境内子少数员工公司社保、公积金未缴纳的原因主要为：（1）已达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2）公司聘用的外籍员工未缴纳；（3）当月入职员工入职后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等。

根据湖南省信用中心、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均无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相关费用、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其他方索赔的，本人/本公司将无条件补足公司及其子公司应缴金额并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2、境外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公司的境外子公司不适用境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规定。根据加拿大律师、美国律师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当地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采购部负责主要产品开发工作（产品前期材料开发工作）与设备采购。在采购部完成供应商的选择与价格的确定后，物流部根据客户订单需求，进行批量材料（生产过程中主要材料）的采购与生产过程中的辅材及备品备件的采购。同时，公司制定了相关采购管理办法，对采购过程的合格供应商选择、管理；采购计划的制定、实施过程进行严格管理。

2、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与生产，因此公司的生产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定制化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客户已形成订单以及针对客户提供的预测需求进行采购及生产，采购部根据计划进行采购，供应商将送货单送到物流部，物流部根据送货单形成送检单，并提交至质检部，合格产品进入仓库存放；物流部根据生产计划进行分解，编制生产线的周计划，并以作业单的形式将周计划下发给各生产车间，同时仓库根据作业单上需求的材料收集并分配到产线上，待生产完成后，交由质检部门进行检测合格存放入仓库，随后仓库按照每天的发货计划将货物归集并发货。

为提高生产效率及资源使用效率，公司综合考察外协厂商的生产加工能力、交付及时性、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将部分产品的机加工、表面处理及热处理等非核心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加工，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3、销售模式

公司设有专门的销售部负责产品的境内销售工作，境外全资子公司加拿大磐吉奥主要负责产品的境外销售工作。公司主要通过商业拓展及展会等方式拓展客户。公司产品销售形式多样化，在销售方式上，公司在销售经理获取客户需求后，由报价组进行成本计算之后报价，销售部门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及客户订单情况给出销售价格建议，最终交由管理层进行确定。

公司的销售可以分为直售和寄售。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寄售模式销售收入	10,851.84	28,140.62	22,670.22
营业收入	49,803.72	114,462.58	111,000.78
占比	21.79%	24.58%	20.42%

报告期各期，公司寄售模式销售收入分别为 22,670.22 万元、28,140.62 万元、10,851.8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42%、24.58%和 21.79%。2024 年寄售收入有所增长，主要是因为对部分重点寄售客户的销量增长，比如麦格纳动力总成（江西）有限公司等。

（1）说明寄售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同一客户既有寄售模式，又有其他销售模式的情形，若存在，说明对同一客户采用不同模式销售的合理性，定价及信用期等是否存在差异

①寄售模式业务对应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主要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金额	占寄售收入比	销售金额	占寄售收入比	销售金额	占寄售收入比
1	麦格纳动力总成（江西）有限公司	2,865.46	26.41%	8,293.05	29.47%	5,555.25	24.50%
2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88.31	18.32%	5,632.66	20.02%	5,132.86	22.64%
3	蜂巢传动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2,160.87	19.91%	4,102.32	14.58%	1,802.45	7.95%
4	BMW	804.51	7.41%	2,584.17	9.18%	2,731.21	12.05%
5	曼德汽车零部件（荆门）有限公司	571.92	5.27%	1,736.42	6.17%	1,639.44	7.23%
合 计		8,391.07	77.31%	22,348.62	79.42%	16,861.21	74.38%

报告期各期，公司寄售模式下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16,861.21 万元、22,348.63 万元和 8,391.07 万元，占寄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38%、79.42%和 77.31%。

②是否存在同一客户既有寄售模式，又有其他销售模式的情形，若存在，说明对同一客户采用不同模式销售的合理性，定价及信用期等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不存在对同一单体客户既有寄售模式，又有其他销售模式的情形。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寄售模式是否为行业惯例

经查询公开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正强股份、嵘泰股份同样存在寄售模式，公司采用寄售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4、研发模式

自设立以来，公司实行以人才为核心、以产品为基础，坚持自主创新。公司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注重技术研发投入，通过市场分析和趋势研究并结合下游行业的需求确定重点领域和方向，公司建立了专门的技术研发团队，负责研发项目的策划、研发立项和具体实施。公司制定科学有效的研发流程，包括市场信息的收集与分析、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结题等环节，确保研发项目的有序推进。

七、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公司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及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为动力系统零部件、内外饰功能件及精密模具，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创新，积累了丰富的研发成果，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坚持将自主研发创新作为持续发展的重要驱动力，致力于汽车零部件等产品的轻量化、系统化研究。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成果，并取得了相关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专利权 10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78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科技创新，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注重技术研发和创新，2023 年至 2025 年 1-5 月，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4,745.43 万元、5,067.22 万元、2,101.63 万元。

3、公司深耕行业多年，积累了较高的客户认可度

公司凭借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与境外跨国集团或境内汽车行业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通用汽车、长城汽车、一汽集团、上汽集团、BMW 集团、斯特兰蒂斯、福特汽车、麦格纳集团、莱顿集团、采埃孚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及汽车零部件总成制造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获得了下游客户的认可，荣获 2024 年度一汽集团旗质领航奖、2024 年度 MAGNA（麦格纳）优秀供应商、2023 年度通用汽车优胜质量奖、2023 年度福特 Q1 认证、2022 年度一汽集团“精致工程-旗质奖”、2022 年度上汽集团“优秀质量奖”、长城汽车蜂巢传动“技术合作奖”等奖项。

4、公司基于下游客户需求积极开展产品研发，响应客户需求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主营产品型号众多，产品系列包括机

加零部件、冲压和精冲零部件、压铸零部件、及驻车系统安全部件、各种高端冲压、压铸、车灯精密模具等，可广泛应用于汽车的底盘系统、动力系统、车身系统等。公司紧跟汽车行业电气化的大方向，针对节能减排的要求，布局了一系列的机电一体化技术开发，可适用于传统燃油汽车及新能源汽车。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00	0
2	其中：发明专利	21	0
3	实用新型专利	78	0
4	外观设计专利	1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3	0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3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23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直将研发投入视为企业未来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之一，重视产品和技术研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为公司不断巩固和提升技术优势，持续满足客户的产品开发需求，以及为不断丰富产品系列提供充足保障。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基础，注重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研究及运用，尤其致力于汽车零部件等产品的轻量化、系统化研究。通过持续的自主技术开发，公司持续掌握着行业前沿技术，实现产品和技术创新。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为 201 人，占总人数的 12.47%。

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均费用化处理，研发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	2,101.63	5,067.22	4,745.43
营业收入	49,803.72	114,462.58	111,000.78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4.22%	4.43%	4.28%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智能电动驻车执行器系统	自主研发	258.30	526.28	430.48
新能源执行器机构系统	自主研发	128.24	279.91	395.09
新能源驻车系统	自主研发	-	167.65	409.03
新能源轻量化驻车系统	自主研发	-	326.31	233.67
纵置前驱双电机多挡混动变速器拨叉系统	自主研发	148.29	307.82	65.24
新能源制转杆类驻车系统	自主研发	-	48.33	346.56
第6代豪华新能源电动车专用驻车系统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194.41	167.15	-
高性能跑车驻车系统	自主研发	-	270.71	54.18
行李支架及油泵等精密铸件真空压铸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	18.15	298.92
全景天窗用车顶行李架	自主研发	-	75.93	220.45
其他项目	自主研发	1,372.38	2,878.98	2,291.82
合计	-	2,101.63	5,067.22	4,745.43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22%	4.43%	4.28%

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数量众多，上表列示累计研发投入前十名研发项目。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5 月，公司与湖南大学签订了电磁离合器控制器相关的技术开发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关

于技术成果归属的约定如下：

序号	合作研发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	技术成果归属的合同约定
1	电磁离合器控制器研究	2023.5	甲方：公司 乙方：湖南大学	若技术开发合作产生知识产权，则公司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若技术开发合作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时，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技术秘密的使用权、技术秘密的转让权、相关利益均属于公司

在上述项目合作研发过程中，公司始终占据主导地位。相关项目为公司基于客户需求和生产需要提出研究课题、确定研究方向，并承担主体的研发内容，公司和合作研发方负责的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的背景和目的	公司负责的主要工作情况	合作研发方负责的主要工作情况
1	电磁离合器控制器研究	为了实现电磁离合器控制器的硬件及软件辅助开发	完成电磁离合控制器的整体设计；协助电磁离合控制器的硬件；负责电磁离合控制器的软件开发；负责电磁离合控制器系统测试	负责电磁离合控制器的硬件开发，包括硬件设计（原理图设计，PCB 设计）和制作，样本交付和硬件资料交付；辅助公司完成电磁离合控制软件开发；完成电磁离合控制硬件电路测试与软硬件联调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专精特新”认定 2024 年，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列入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021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取得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3000918，有效期：三年。2024 年，公司取得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从事汽车零部件及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在行业属于“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发改委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等。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等。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做好2025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	商办消费函（2025）8号	商务部等八部门	2025.01	在《商务部等7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商消费函〔2024〕392号）基础上，将符合条件的国四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纳入可申请报废更新补贴的旧车范围。并就优化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审核拨付监管流程、完善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标准、落实资金支持政策等方面作出工作部署
2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	商消费函（2024）75号	商务部等七部门	2024.04	对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前（含当日）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一

					次性定额补贴
3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国发〔2024〕7号	国务院	2024.03	提出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畅通流通堵点，促进汽车梯次消费、更新消费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2023年第7号令	发改委	2023.12	鼓励类投资项目包括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及技术
5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	发改就业(2023)1017号	发改委等十三部门	2023.07	优化汽车限购管理政策、支持老旧汽车更新消费、加快培育二手车市场、加强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着力提升农村电网承载能力、降低新能源汽车购置使用成本、推动公共领域增加新能源汽车采购数量、加强汽车消费金融服务、鼓励汽车企业开发经济实用车型、持续缓解停车难停车乱问题
6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10 号	国务院常务会议	2023.06	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
7	《关于开展 2023 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	工信厅联通装函（2023）149 号	工信部等五部门	2023.06	促进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引导农村居民绿色出行，助力美丽乡村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农业农村部、国家能源局组织开展 2023 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
8	《关于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	生态环境部等五部门	2023.05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 6b 阶段，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国六排放标准 6b 阶段的汽车。针对部分实际行驶污染物排放试验（即 RDE 试验）报告结果为“仅监测”等轻型汽车国六 b 车型，给予半年销售过渡期，允许销售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	《“十四五”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	/	国家发改委	2022.12	释放出行消费潜力。推动汽车消费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鼓励限购地区探索差异化通行管理等替代限购措施。推进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便利二手车交易。加强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加氢站等配套设施建设。同时，积极发展绿色低碳消费市场。大力推广新能

					源汽车和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
10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2.12	释放出行消费潜力。优化城市交通网络布局，大力发展智慧交通。推动汽车消费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推进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加强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加氢站等配套设施建设。便利二手车交易
11	《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消费发(2022) 92 号	商务部等 17 部门	2022.07	汽车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性产业。为进一步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助力稳定经济基本盘和保障改善民生，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支持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加快活跃二手车市场、促进汽车更新消费、推动汽车平行进口持续健康发展、优化汽车使用环境、丰富汽车金融服务
12	《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国办发(2022) 9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2.04	稳定增加汽车等大宗消费，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限购地区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更多通过法律、经济和科技手段调节汽车使用，因地制宜逐步取消汽车限购，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
13	《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	发改能源(2022) 206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2.01	对交通供能场站布局和建设在土地空间等方面予以支持，开展多能融合交通供能场站建设，推进新能源汽车与电网能量互动试点示范，推动车桩、船岸协同发展
14	《关于2022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建(2021) 466 号	国家发改委	2021.12	为进一步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为创造稳定政策环境，2022年保持现行购置补贴技术指标体系框架及门槛要求不变
15	《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	发改产业(2020) 202 号	国家发改委	2020.02	到 2025 年，实现有条件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达到规模化生产，实现高度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在特定环境下市场化应用。展望 2035 到 2050 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体系全面建成、更加完善。安全、高效、绿色、文明的智能汽车强国愿景逐步实现，智能汽车充分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1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2	将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中的“轻量化材料应用（包括镁铝合金、复合塑料）”、“电动空调、电制动、电动转向”等列为鼓励类产业

	正)				
--	----	--	--	--	--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自“十五”开始，国家一直将汽车零部件行业列为重点发展产业，每一个五年计划不断对产业政策进行创新和完善。在这些鼓励性、支持性政策的加持下，汽车零配件产业实现了飞速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聚焦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加快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此外，2022 年工信部、发改委和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该方案对标国际领先标准，制修订汽车节能减排标准，对新能源汽车及相关产业提出了规定。产业政策利好新能源汽车、新能源重卡行业发展，也将进一步带动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发展。

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及规划，将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关法律法规有利于汽车零部件行业未来市场扩大及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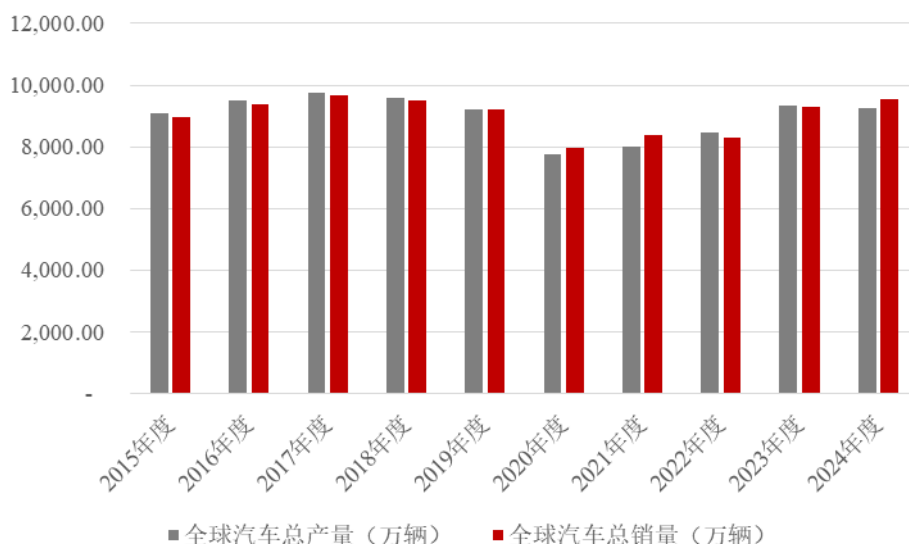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性产业，产业链长、涉及面广、带动性强、国际化程度高，在全球主要经济大国的产业体系中一直占据重要地位。

2009 年以来，全球汽车市场呈现稳步发展态势，2017 年度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9,730 万辆和 9,680 万辆，为近十年内峰值。2018-2020 年，受到全球公共卫生事件、贸易摩擦频繁发生等因素，对下游汽车行业及终端市场需求产生影响，2020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7,762.16 万辆和 7,966.86 万辆，同比下降 15.79%和 13.47%，2021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开始回暖呈现复苏态势，2024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为 9,250.43 万辆、9,531.47 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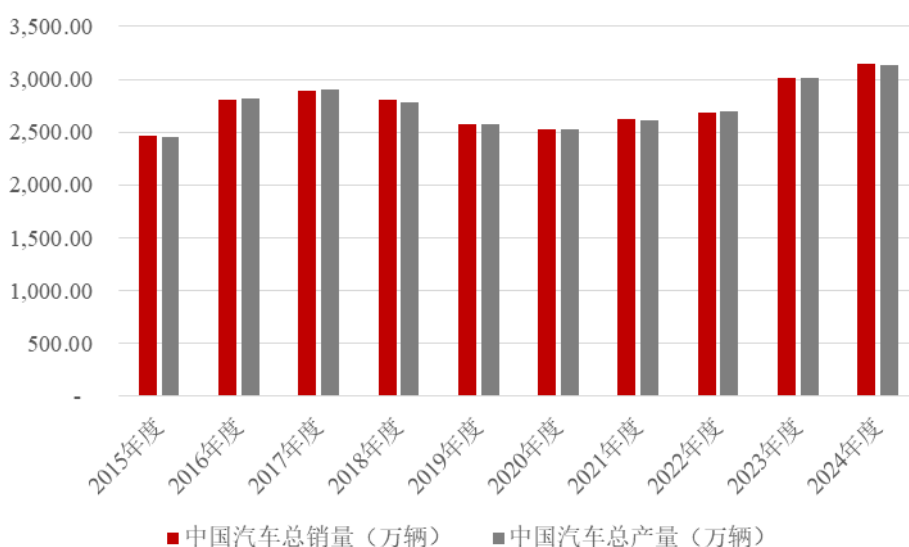
2015-2024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



数据来源：世界汽车工业协会（OICA），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

国内市场方面，21 世纪以来，我国汽车行业步入快速发展时期。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自 2005 年以来我国汽车产销量整体呈现上升态势，现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单一汽车市场，并于 2017 年达到国内汽车产销量峰值，分别为 2,901.54 万辆和 2,887.89 万辆。2018 年至 2020 年，在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补贴退坡、车辆购置税政策变化、中美贸易摩擦升级以及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我国汽车产销量有所回落，打破了十余年以来的持续增长记录，汽车产业进入调整期。但在此背景下，我国汽车产业展现出了极强的韧性，年产销始终保持在 2,500 万辆以上。2021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 2,608.22 万辆和 2,627.48 万辆，同比增长 3.40% 和 3.81%，中国汽车市场整体复苏开始。2024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 3,128.16 万辆和 3,143.62 万辆，同比增长 3.72% 和 4.46%，稳居全球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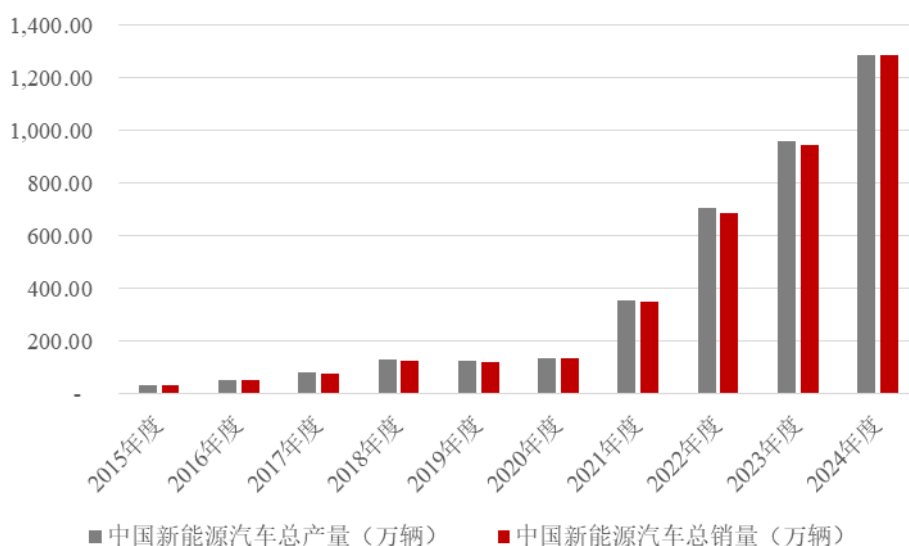
2015-2024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

随着全球各国政策驱动、行业技术进步、配套设施改善以及市场认可度提高，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势头强劲，欧洲多国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在全球碳中和背景下，各主要国家相继设定电动化目标，电动化逐渐成为汽车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此外，整车企业相继加大研发投入、完善产业布局，新能源汽车成为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发展和促进未来世界经济持续增长的重要引擎。国内方面，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总体保持稳定，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电动化转型的重要驱动力。面对严峻的竞争形势，中国品牌不断寻求技术创新和品牌升级。新能源汽车方面，以“双积分”和投资准入等为主要内容的新政策框架体系逐步建立，支撑国内新能源车行业发展，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迅速。在经历了萌芽期、导入期阶段后，目前已进入高质量发展期。中国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重要主战场，部分企业新能源汽车销量位居全球前列。2024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285.76 万辆，同比增长 36.08%。

2015-2024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

随着全球经济形势好转，国民经济持续恢复，汽车市场有望实现增长，新能源汽车全球引领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2）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产业链条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发展，汽车生产过程中的研发、零部件生产、整车装配、销售及售后服务呈现专业分工和资源全球配置的趋势。各大汽车厂商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先机，纷纷对原有生产和供应体系进行改革，剥离零部件制造业务，将资源聚焦于产品研发，从而提升了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和整车厂商的生产效率及专业分工程度。

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整车厂为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率，将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交由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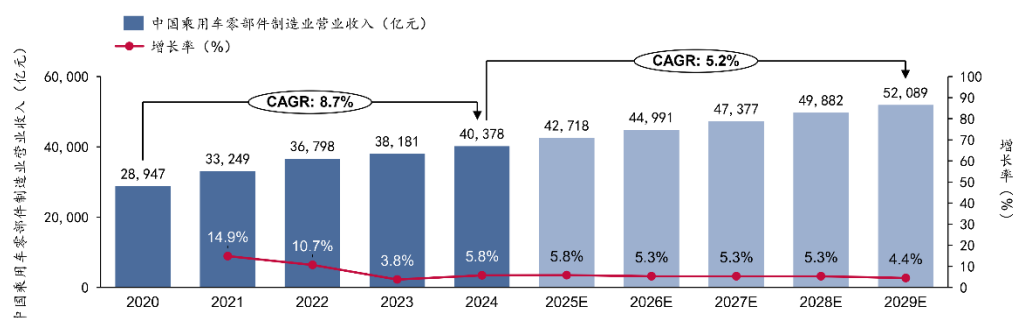
业化的企业完成，通过市场竞争来提高汽车零部件产品的技术水平，降低汽车零部件的成本，其直接的影响就是，整车制造商从传统的纵向经营、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逐渐转向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上述经营模式的变化推动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

目前，汽车产业链形成了整车厂与零部件企业各自独立面向市场自由发展的模式，整车制造商通过质量、技术、价格、服务等指标选择零部件供应商，同时，零部件企业也自主选择与不同的整车企业开展合作。整车制造商主要通过质量、技术能力认证来确定零部件的质量、技术指标是否符合要求。

根据汽车产业链上不同的产业位置，汽车整车厂及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按照层级的不同划分为以下不同层次：整车厂、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三级及以下层级供应商。汽车整车厂及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按照层级的不同划分，一级供应商具有系统总成的研发能力，直接向整车厂提供模块化产品；二级供应商生产较为关键的零部件并向一级供应商供货；三级及以下零部件供应企业主要生产通用零部件向二级供应商供货。从三级供应商到一级供应商，产品集成度逐步上升，竞争力逐步增强。汽车内饰件产业链中，整车厂处于产业链的主导地位，二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要获得上一级供应商的订单，必须得到整车厂的确认。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整车产业的上游行业，是支撑汽车工业发展的核心环节，属于汽车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产业分工的细化，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汽车工业中的地位变得愈发重要。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Frost & Sullivan）数据，2024 年中国乘用车零部件制造业营业收入 4.04 万亿元，同比增长 5.8%。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持续扩容，中国乘用车零部件制造业收入由 2020 年的 2.89 万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4.04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超 8%。

中国乘用车零部件制造业营业收入，2020-2029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注：中国乘用车零部件制造业营业收入包含零部件出口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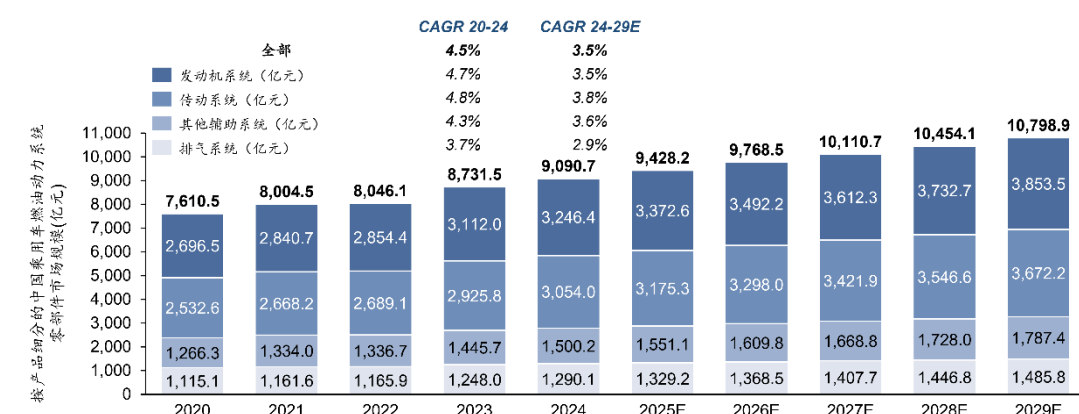
其中，部分细分产品领域的行业市场情况如下：

中国乘用车燃油动力系统零部件市场主要分为发动机零部件、传动系统零部件、其他辅助系统零部件，发动机零部件可以细分为发动机系统以及排气系统，其中发动机系统是中国乘用车燃油动力系统零部件市场占比最高的细分市场，2020 年至 2024 年期间，发动机系统市场规模由 2,696.5 亿元提升至 3,246.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7%，预计在 2029 年市场规模达到 3,853.5 亿元，2024

年至 2029 年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3.5%。

传动系统零部件在 2024 年占整体中国乘用车燃油动力系统零部件的市场份额为 33.6%。2020 年至 2024 年期间，我国乘用车传动系统零部件市场规模由 2,532.6 亿元提升至 3,054.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8%，预计在 2029 年市场规模达到 3,672.2 亿元，2024 年至 2029 年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3.8%。其他辅助系统零部件整体中国乘用车燃油动力系统零部件的市场份额为 16.5%。2020 年至 2024 年期间，我国乘用车其他辅助系统零部件市场规模由 1,266.3 亿元提升至 1,500.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3%，预计在 2029 年市场规模达到 1,787.4 亿元，2024 年至 2029 年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3.6%。

按产品细分的中国乘用车燃油动力系统零部件市场规模，2020-2029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体系，为保证整车制造过程中的安全性，供应商需要在开展业务前取得客户的资质认可。在双方达成初步商务意向后，客户会对供应商进行资质认证。当零部件供应商取得客户认可、得以进入供应名单并可以规模供货时，双方通常会达到稳定的合作关系以确保产品质量与安全性。认证通过后，双方通常以项目定点的方式开展业务合作，在零部件的整个生命周期，通常指定由一家零部件企业供应。因此，相对而言，行业内企业难以通过简单的价格竞争争取订单。

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起步较晚，尽管已经在相关技术已逐步完善，研发与生产制造也得到快速发展，但核心技术仍由外资企业掌握，行业龙头多为外资公司。但中国企业通过坚持不懈的技术引进及自主研发，依靠汽车品牌的认可已具有扩张趋势。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深耕汽车零部件领域多年,在所处行业处于领先地位,荣获“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长沙市智能制造试点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等称号,是湖南省汽车及零部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会员单位,在行业内积累了大批稳定的优质客户,包括通用汽车、长城汽车、一汽集团、上汽集团、BMW 集团、斯特兰蒂斯、福特汽车、麦格纳集团、莱顿集团、采埃孚等。

2、公司竞争优势

(1) 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具备从原料到毛坯到成品、从散件到模块化系统化集成的具有国内领先水平完整工艺。拥有较强的设计、研发、制造实力及多项专利技术。

公司注重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研究及运用,尤其致力于汽车零部件等产品的轻量化、系统化研究,近年来成果显著,已经成为主营业务收入新的增长点。公司一系列专利成果应用使得公司在变速箱驻车机构领域取得重要突破。创新成果已经在公司自主研发的变速箱驻车系统总成、拨叉、执行器等产品上得到较广泛应用。公司产品与传统国内主流产品相比,具有一定的优势。

2) 客户优势

客户资源优势是公司技术、质量、服务等优势的集中体现。较高的新项目开发成功率以及客户满意度使得公司积累了大量优质的客户资源。凭借公司工艺平台优势,公司与国内外众多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凭借多年的行业深耕及高品质的产品质量,在业内取得了良好的口碑,赢得了客户的长期信任。同时,公司的生产能力、研发能力、产品质量控制能力及快速反应能力等均得到下游客户的认可,先后与知名的商用汽车零部件总成供应商及整车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成立以来,已与通用汽车、长城汽车、一汽集团、上汽集团、BMW 集团、斯特兰蒂斯、福特汽车、麦格纳集团、莱顿集团、采埃孚等国内外知名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合作持续稳定。

3) 人才优势

公司的研发及技术人员包括智能自动化专业、人机交互工程专业、机电一体化专业、智能机械加工工艺设计与研究专业、工装设计与研究专业等技术人才,从而保证在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阶段可以有不同专业的人才进行较为全面的技术支持。

公司的工艺技术人员具有较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从实践中提出技术优化方案,使工艺技术得到更充分的应用。公司的研发技术专业人员拥有多年从事产品研发、设计的经验,该类技术人

员通过多年的生产、研发经验及数据的积累，能够有效保证产品设计的可靠性。

4) 境外产业布局优势

公司以全球化的视野，已于境外布局生产基地并不断开拓境外市场，能够为世界各地客户提供卓越有效且极具竞争力的解决方案。境外布局使得公司能更好地配合全球知名品牌客户的全球化布局战略，满足客户需求，不断深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逐渐成为全球客户信赖的双赢合作伙伴。

5) 快速响应优势

公司注重客户服务、解决客户问题，销售人员通过主动拜访等形式为客户提供零件、子件、组件、系统、测试服务支持，多部门协同参与，随时响应客户需求。同时基于多年生产、研发经验，公司在销售过程中能够从商务、技术等多种角度为客户提供建议。

(2) 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赖自身经营积累，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发展，使公司错失潜在的市场机遇。

2) 产能提升存在压力

在宏观经济以及消费经济等因素的利好影响的背景下，未来市场规模将会持续扩张。随着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现有的场地、设备已不能够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发展需要，不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亟需扩大产品生产能力，以满足公司业务扩张的需求。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 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秉承“激励一支团结、互信、富有创业激情的多元化团队，为客户提供市场领先的解决方案”的经营理念，充分发挥公司国际化人才团队优势、专用设备和精密模具及工装检具的自主开发优势、先进制造及工艺技术优势、全球高端品牌汽车配套客户资源优势，把握汽车行业向新能源、智能化方向加速发展的历史机遇，继续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不断提升公司数字化管理技术应用和智能化、精益化生产能力，力争将公司打造成为全球高质量、高水准、值得信赖的汽车精密零部件、铝合金零部件、高端精密模具制造商。

(二) 公司经营计划

1、进一步加强数字化研发的投入，支持多站点的 PLM 产品全寿命管理系统和数据中心业已在规划部署中，以实现产品和过程全流程研发数字化，提高研发效率和管理水平。未来将随着不断投入，打造公司级的数字化，如 WMS 仓库管理系统、MES 制造执行系统、SRM 供应商管理系统等系统上线，实现从设备端数据抓取到公司决策全透明化，让管理变的简单和高效。

2、加大对自动化智能化制造的研发和投入，如对人机协作机器人自动化车间 AGV 自动配送料、冲压自动化，激光测量技术深度应用开发等各个领域进行更为深度的自动化、智能化的研发，同时结合公司新产品研发，针对 EPL 及电子换挡执行系统，设计开发自动化装配生产线。

3、加大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轻量化汽车零部件、高端精密模具制造等技改投资，进一步扩大产能产出，实现新的跨越发展。

4、适时实施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汽车零部件及其模具制造的发展是汽车行业逐步迈向新能源方向发展的基础，结合公司资本运作进展和资本市场成熟度，在条件具备和时机成熟时，如有合适的并购对象，公司将在充分评估相关风险的基础上，策划并实施相关的并购计划。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会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召开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并对股东会负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召开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	是/否
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是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是
《公司章程》已载明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程序、运行机制及议事规则	是

具体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职权；审计委员会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表决方式、成员任职资格及履职情况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 4 个专门委员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审计委员会外的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HAIRU PAN	HAIRU PAN、STEVE PAN、熊伟
提名委员会	年晓红	年晓红、杨艳、熊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艳	杨艳、年晓红、HAIRU PAN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履行职责，并在规范公司治理及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 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设置监事会作为内部监督机构行使监督权。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的规定，选择设置监事会，或选择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公司选择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作为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2025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岗位设置，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2、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为公司平稳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包括《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将于公司于新三板挂牌之日起实施。该制度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信息披露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为保证公司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相互之间的矛盾纠纷所采取的措施完善。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运行正常。公司已建立了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并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断进行改进和提高；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万元）
2023 年 11 月 17 日	长沙市应急管理局	磐吉奥铸造	未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罚款	0.60
2024 年 3 月 19 日	宁乡市应急管理局	磐吉奥铸造	1、厂房内 0.5 吨天然气熔炼炉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2、湿法打磨抛光一体机的循环洗涤喷淋水箱内淤泥积聚，未及时进行清理；3、收集铝金属粉尘的除尘器采用木工单筒正压吹送收尘器除尘	罚款	3.90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3 年 11 月 17 日长沙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

2023 年 11 月 17 日，长沙市应急管理局向磐吉奥铸造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湘长）应急罚[2023]执法支队-52 号），磐吉奥铸造未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长沙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罚款 6 千元整。根据公司提供的罚款缴纳支付凭证，磐吉奥铸造已缴纳了上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根据上述规定，磐吉奥铸造属于上述规定项下第一档处罚中较低的处罚金额，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长沙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磐吉奥铸造的上述违法行为已经按照要求完成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2024 年 3 月 19 日宁乡市应急管理局处罚

2024 年 3 月 19 日，宁乡市应急管理局向磐吉奥铸造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湘长宁）应急罚（2024）执法大队-17 号），磐吉奥铸造：（1）厂房内 0.5 吨天然气熔炼炉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2）湿法打磨抛光一体机的循环洗涤喷淋水箱内淤泥积聚，未及时进行清理；（3）收集铝金属粉尘的除尘器采用木工单筒正压吹送收尘器除尘，以上行为分别裁量、合并处罚，宁乡市应急管理局决定对其处以罚款 3.90 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罚款缴纳支付凭证，磐吉奥铸造已缴纳了上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第二十九条规定，“粉尘涉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根据上述规定，在合并处罚情形下，磐吉奥铸造属于上述规定项下第一档处罚中的处罚金额，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宁乡市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8月25日出具的《证明》，磐吉奥铸造的上述违法行为已经按照要求完成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必要的资质；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和销售业务体系；独立从事《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的业务，独立面对市场开展经营活动，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上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资产	是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以及专利、商标及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独立拥有上述资产，资产完整，产权清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

		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依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磐吉奥控股	—	投资控股平台	实际控制人 100%控制
2	磐吉奥控股国际	—	投资控股平台	实际控制人 100%控制
3	Pan Family Holdings Inc.	—	理财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 100%控制
4	Pangeo Holdings (USA) Corp.	—	投资控股平台	实际控制人 100%控制
5	PORTER SYSTEMS INC	—	未实际开展业务	实际控制人 100%控制
6	Pangeo (USA) Corporation	—	房屋租赁	实际控制人 100%控制
7	Bozii Restaurants Corp.	—	餐饮，未实际开展业务	实际控制人 100%控制
8	Bozii Restaurants LP	—	餐饮，未实际开展业务	控股股东磐吉奥控股国际为 GP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磐吉奥控股国际、间接控股股东磐吉奥控股、实际控制人 HAIRU PAN 和 STEVE PAN 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不包含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下同），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现有的及其后可能设立的企业，下同）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凡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及其子公司，或由磐吉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

四、如果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五、本承诺函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Bozii Restaurants LP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资金拆借	31.87	13.49	0.02	是	是
Bozii Restaurants Corp.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资金拆借	0.25	0.24	0.26	否	是
HAIRU PAN	实际控制人之一	资金拆借	22.43	619.13	1.18	是	是
Pangeo (USA) Corporation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资金拆借	47.69	106.44	-0.07	是	是
Pangeo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td.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资金拆借	114.85	142.37	-1.33	是	是
Pangeo Holdings Ltd.	间接控股股东	资金拆借	43.88	21.49	4.38	是	是
PORTER SYSTEMS INC.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资金拆借	9.74	9.77	9.24	是	是
总计	-	-	270.71	912.93	13.68	-	-

注：资金拆出余额中，包括了计算的利息费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往来已全部清偿完毕，目前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其中，期后相关主体存在少部分的与公司之间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5年5月31日余额	期后拆出金额	期后偿还金额	汇率变动	2025年11月20日余额
Bozii Restaurants LP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资金拆借	31.87	0.25	32.03	-0.09	0
HAIRU PAN	实际控制人之一	资金拆借	22.43	18.37	40.73	-0.06	0
Pangeo (USA) Corporation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资金拆借	47.69	67.25	115.62	0.68	0
Pangeo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td.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资金拆借	114.85	9.26	123.75	-0.36	0
Pangeo Holdings Ltd.	间接控股股东	资金拆借	43.88	12.04	55.80	-0.12	0
PORTER SYSTEMS INC.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资金拆借	9.74	2.77	12.48	-0.03	0
STEVE PAN	实际控制人之一	资金拆借	-	0.33	0.33	-	0
Bozii Restaurants Corp.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资金拆借	0.25	-	0.25	-	0
总计	-	-	270.71	110.26	380.99	0.02	0

注 1：以上期后资金往来，期后指 2025 年 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注 2：资金拆出金额，包括了拆借计算的利息费用。

期后仍存在少量的资金拆借，主要原因包括：一是，为了清理双方的资金往来，因不同主体间产生资金流转；二是，相关人员意识欠缺，仍存在少量的资金往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未来将不再发生与公司之间非经营业务方面的资金往来。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相关的担保义务已经解除，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4）关联担保”相关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现象的发生。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1	HAIRU PAN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57,812,915	—	90.69%
2	STEVE PAN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52,460	—	0.44%
3	潘海云	湖南瑞都模具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HAIRU PAN 的弟弟	2,618,850	—	1.51%
4	潘海波	—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HAIRU PAN 的弟弟	1,000,194	—	0.57%
5	潘海霞	宁波磐吉奥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581	—	1.72%

			HAIRU PAN 的妹妹			
6	熊伟	职工董事	公司董事	750,000	—	0.43%
7	SHIXIONG HAN	副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	—	0.14%
8	李现龙	副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50,000	—	0.43%
9	李洪波	董事会秘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00,000	—	0.29%
10	邓国军	财务负责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	0.17%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HAIRU PAN，董事、副总经理 STEVE PAN 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两人为父子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参见“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HAIRU PAN	董事长、总经理	长沙奥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长沙奥嘉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磐吉奥控股	董事	否	否
		磐吉奥控股国际	董事	否	否
		子公司加拿大磐吉奥	董事	否	否
		子公司加拿大瑞都	董事	否	否
		子公司加拿大 Porter	董事	否	否
		子公司美国 PSI	董事、总裁	否	否
		子公司宁波磐吉奥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否
		子公司湖南瑞都模具	董事	否	否
		子公司磐吉奥铸造	董事	否	否
		Pan Family Holdings Inc.	董事	否	否
		Pangeo (USA) Holdings Corp.	董事	否	否
		PORTER SYSTEMS INC	董事	否	否
		Pangeo (USA) Corporation	董事	否	否

		Bozii Restaurants Corp.	董事	否	否
STEVE PAN	董事、副总经理	磐吉奥控股	董事	否	否
		子公司加拿大磐吉奥	董事	否	否
		子公司加拿大瑞都	董事	否	否
		子公司美国 PSI	董事	否	否
熊伟	职工董事	子公司磐吉奥铸造	总经理	否	否
周科	独立董事	湖南大学	副教授	否	否
杨艳	独立董事	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否	否
		湖南大学	教授	否	否
		智慧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HAIRU PAN	董事长、 总经理	长沙奥睿	6.98%	持股平台	否	否
		长沙奥嘉	24.86%	持股平台	否	否
		磐吉奥控股	普通股持股比例 51%、 G 类优先股 100%、 其他类优先股 100%	投资控股	否	否
		磐吉奥控股国际	磐吉奥控股持股 100%	投资控股	否	否
		PAN FAMILY HOLDINGS INC.	50%	理财	否	否
		PANGEO HOLDINGS (USA) CORP.	磐吉奥控股国际持股 100%	投资控股平台	否	否
		PANGEO (USA) CORPORATION	PANGEO HOLDINGS (USA) CORP.持股 100%	房屋租赁	否	否
		PORTER SYSTEMS INC.	PANGEO HOLDINGS (USA) CORP.持股 1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否
		BOZII RESTAURANTS CORP.	PANGEO HOLDINGS (USA) CORP.持股 1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否
		BOZII RESTAURANTS LP	磐吉奥控股国际担任 GP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否
STEVE PAN	董事、副 经理	磐吉奥控股	普通股持股比例 49%	投资控股	否	否
		磐吉奥控股国际	磐吉奥控股持股 100%	投资控股	否	否
		PANGEO HOLDINGS (USA) CORP.	磐吉奥控股国际持股 100%	投资控股平台	否	否
		PANGEO(USA) CORPORATION	PANGEO HOLDINGS (USA) CORP.持股 100%	房屋租赁	否	否
		PORTER SYSTEMS INC.	PANGEO HOLDINGS (USA) CORP.持股 1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否

		BOZII RESTAURANTS CORP.	PANGEO HOLDINGS (USA) CORP.持股 1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否
		BOZII RESTAURANTS LP	磐吉奥控股国际担任 GP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否
熊伟	职工董事	长沙奥嘉	6.25%	持股平台	否	否
SHI XIONG HAN	副总经理	长沙奥嘉	2.08%	持股平台	否	否
李现龙	副总经理	长沙奥嘉	6.25%	持股平台	否	否
李洪波	董事会秘书	长沙奥嘉	4.16%	持股平台	否	否
邓国军	财务负责人	长沙奥嘉	2.50%	持股平台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彭孟武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离任	无	个人原因离职
李洪波	监事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李洪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离任	董事会秘书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邓国军	财务经理	新任	财务负责人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PENG ROSE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换届
XU JACK HAN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离职
潘海云	董事、湖南瑞都模具总经理	离任	湖南瑞都模具总经理	个人原因离职

熊伟	监事、磐吉奥铸造总经理	新任	董事、磐吉奥铸造总经理	取消监事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周科	-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刘立群	监事	离任	智能制造中心总监	取消监事会
刘爱国	监事	离任	无	取消监事会（已离职）
李现龙	副总经理	新任	副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SHIXIONG HAN	运营副总裁	新任	副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1,101,637.39	203,446,017.28	111,783,738.75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02,187.41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828,887.42	12,270,611.20	16,313,078.47
应收账款	299,208,736.27	293,227,632.50	272,024,615.64
应收款项融资	13,635,709.52	19,355,065.75	50,548,105.84
预付款项	5,422,908.34	4,735,897.57	3,080,249.41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5,057,008.24	11,529,072.16	2,383,190.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278,834,095.26	278,911,888.41	270,165,428.77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042,663.45	8,439,193.01	10,099,138.23
流动资产合计	903,133,833.30	831,915,377.88	736,397,545.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67,310,933.18	483,611,748.27	496,952,212.33
在建工程	10,405,610.82	4,469,703.23	9,830,384.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39,650,247.88	49,489,852.47	22,839,780.14
无形资产	109,501,779.98	109,871,138.37	102,583,828.7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8,170,196.85	24,359,003.45	17,901,586.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910,342.77	43,709,066.27	32,892,088.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8,903.82	6,048,171.40	7,216,122.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0,718,015.30	721,558,683.46	690,216,002.79
资产总计	1,603,851,848.60	1,553,474,061.34	1,426,613,548.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506,401.00	36,611,050.00	84,642,750.26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5,797,835.66	20,370,075.53	36,589,938.89
应付账款	152,624,553.53	150,898,281.67	166,755,881.04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40,936,040.45	39,153,166.83	10,999,435.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25,328,999.32	43,232,703.25	38,155,827.44
应交税费	22,150,674.23	17,969,761.10	19,463,013.11
其他应付款	3,131,189.66	3,447,005.35	3,409,269.4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637,997.65	15,125,652.56	8,944,444.27
其他流动负债	285,174.32	2,143,392.84	5,886,215.47
流动负债合计	324,398,865.82	328,951,089.13	374,846,775.0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25,133,841.11	26,466,512.35	7,145,542.47
应付债券	35,180,505.40	34,191,288.55	36,341,024.01
其中：优先股	35,180,505.40	34,191,288.55	36,341,024.01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35,846,342.79	43,278,565.25	19,190,623.57
长期应付款	21,031,625.56	24,326,190.65	11,055,350.49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75,048,028.68	77,189,277.15	74,825,433.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070,473.89	18,600,215.35	11,535,439.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8,310,817.43	224,052,049.30	160,093,413.84
负债合计	532,709,683.25	553,003,138.43	534,940,188.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74,005,000.00	174,005,000.00	174,90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487,240,311.17	481,910,617.78	474,907,297.2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991,782.35	2,420,233.96	6,028,341.85
专项储备	1,382,067.03	1,074,813.88	471,668.26
盈余公积	23,574,565.08	23,574,565.08	13,477,659.0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27,745,634.68	264,987,872.31	175,980,261.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4,939,360.31	947,973,103.01	845,770,227.87
少数股东权益	56,202,805.04	52,497,819.90	45,903,131.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1,142,165.35	1,000,470,922.91	891,673,359.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03,851,848.60	1,553,474,061.34	1,426,613,548.74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98,037,238.66	1,144,625,823.80	1,110,007,777.53
其中：营业收入	498,037,238.66	1,144,625,823.80	1,110,007,777.53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421,138,598.16	986,909,752.30	962,973,311.21
其中：营业成本	349,285,818.52	784,572,628.57	782,868,716.72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4,572,681.19	10,842,774.05	9,601,772.17
销售费用	4,464,374.16	9,393,735.23	7,946,893.65
管理费用	46,245,946.64	122,040,148.60	108,856,122.06
研发费用	21,016,336.93	50,672,172.10	47,454,297.08
财务费用	-4,446,559.28	9,388,293.75	6,245,509.53
其中：利息收入	2,906,894.85	2,550,274.55	521,474.39
利息费用	3,374,028.34	8,412,192.31	8,176,359.32
加：其他收益	3,482,234.90	14,219,530.22	11,355,503.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547.98	871,820.90	491,910.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29.99	-	-
信用减值损失	-1,781,409.39	-2,954,553.13	-2,385,596.25
资产减值损失	-4,262,021.09	-8,516,277.94	-6,365,879.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11,095.06	764,658.10	55,490.7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438,917.95	162,101,249.65	150,185,895.93
加：营业外收入	7,514.54	466,297.65	149,500.54

减：营业外支出	166,304.43	2,291,422.18	2,347,914.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280,128.06	160,276,125.12	147,987,481.98
减：所得税费用	11,382,157.19	27,446,634.31	24,488,238.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897,970.87	132,829,490.81	123,499,243.1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65,897,970.87	132,829,490.81	123,499,243.1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757,762.37	125,340,266.85	120,347,377.51
2.少数股东损益	3,140,208.50	7,489,223.96	3,151,865.6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28,451.61	-3,608,107.89	3,971,134.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28,451.61	-3,608,107.89	3,971,134.9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28,451.61	-3,608,107.89	3,971,134.9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28,451.61	-3,608,107.89	3,971,134.96
7.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469,519.26	129,221,382.92	127,470,378.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329,310.76	121,732,158.96	124,318,512.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40,208.50	7,489,223.96	3,151,865.65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6	0.72	0.6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6	0.72	0.69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1,265,335.17	1,218,173,170.38	1,117,684,012.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785,521.75	33,065,485.17	37,976,032.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0,627.34	19,504,349.74	17,740,458.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321,484.26	1,270,743,005.29	1,173,400,503.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0,867,139.43	597,618,423.27	610,968,213.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296,249.80	294,637,725.40	272,847,38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669,596.51	88,269,119.18	77,987,612.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89,514.23	37,209,201.99	31,371,388.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522,499.97	1,017,734,469.84	993,174,60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98,984.29	253,008,535.45	180,225,902.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500,000.00	230,200,000.00	199,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190.56	871,820.90	491,910.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52,981.55	1,371,098.80	195,516.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47,184.50	6,449,519.97	13,770,915.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688,356.61	238,892,439.67	214,258,342.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45,129.33	73,579,719.82	90,243,583.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500,000.00	230,200,000.00	199,8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1,389.86	15,447,681.91	18,741,284.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136,519.19	319,227,401.73	308,784,868.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48,162.58	-80,334,962.06	-94,526,526.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105,215,375.00	91,219,539.1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65,668.51	-	19,429,630.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65,668.51	105,215,375.00	110,649,169.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69,048.07	133,825,011.58	118,098,009.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9,968.76	32,406,500.00	49,537,236.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250,000.00	3,825,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11,713.22	24,709,127.62	10,625,479.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40,730.05	190,940,639.20	178,260,725.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5,061.54	-85,725,264.20	-67,611,555.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50,893.06	-2,846,032.77	1,969,781.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026,653.23	84,102,276.42	20,057,602.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266,892.99	110,164,616.57	90,107,014.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293,546.22	194,266,892.99	110,164,616.57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084,847.31	35,894,219.47	86,264,415.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02,187.41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828,887.42	12,270,611.20	16,205,728.47
应收账款	448,550,368.51	353,229,960.77	237,038,978.15
应收款项融资	13,436,845.65	9,190,449.98	39,899,858.17
预付款项	1,786,322.75	1,961,262.96	994,282.42
其他应收款	87,315,248.59	95,619,575.76	1,642,602.34
存货	71,209,865.80	81,615,388.55	104,372,172.53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861,538.96	3,355,010.20	4,480,082.69
流动资产合计	694,076,112.40	593,136,478.89	490,898,120.5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0,391,800.00	10,099,600.00	10,734,600.00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87,985,881.84	186,345,700.21	182,464,475.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83,416,519.91	84,882,658.57	89,106,502.79
固定资产	177,115,551.05	188,631,969.06	215,320,749.22
在建工程	1,048,022.75	1,286,185.98	7,226,750.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66,079,766.98	67,853,503.86	60,639,138.8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255,817.73	11,314,616.28	10,458,127.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98,394.00	10,385,761.64	9,664,360.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980.00	378,230.00	130,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6,294,734.26	561,178,225.60	585,745,205.45

资产总计	1,240,370,846.66	1,154,314,704.49	1,076,643,325.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5,625.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5,930,881.57	8,280,756.91	29,876,044.61
应付账款	237,543,728.37	215,662,779.16	223,750,391.5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20,428.23	1,673,106.19	1,172,342.11
应付职工薪酬	10,220,588.42	22,015,416.64	19,264,737.86
应交税费	7,059,161.39	5,288,098.28	672,401.51
其他应付款	638,493.83	786,526.31	760,150.06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36.11	17,722.22	
其他流动负债	285,174.32	2,143,392.84	6,174,733.76
流动负债合计	287,320,917.24	255,867,798.55	281,670,801.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000,000.00	20,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55,466,554.58	57,183,876.49	54,308,963.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62,082.59	3,796,723.84	3,804,441.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028,637.17	80,980,600.33	58,113,405.51
负债合计	365,349,554.41	336,848,398.88	339,784,206.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4,005,000.00	174,005,000.00	174,90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460,404,246.56	454,940,004.77	448,166,128.9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3,574,565.08	23,574,565.08	13,477,659.0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17,037,480.61	164,946,735.76	100,310,331.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5,021,292.25	817,466,305.61	736,859,118.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0,370,846.66	1,154,314,704.49	1,076,643,325.95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5,014,549.24	926,206,890.76	842,569,589.37

减：营业成本	330,684,594.04	742,664,427.16	675,445,890.20
税金及附加	2,636,517.08	6,396,430.74	6,045,847.00
销售费用	1,539,216.94	3,188,772.40	3,354,224.44
管理费用	18,385,935.08	44,944,662.85	42,357,458.24
研发费用	12,204,626.14	29,963,687.35	28,210,161.23
财务费用	-3,071,864.57	-5,832,591.21	-3,152,557.77
其中：利息收入	1,386,660.20	1,734,403.30	231,980.19
利息费用	246,163.88	82,166.66	814,174.08
加：其他收益	1,893,570.26	8,376,219.01	8,973,683.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384.99	3,552,648.85	5,100,738.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29.99	-	-
信用减值损失	2,600,293.13	-893,832.59	-1,882,523.95
资产减值损失	-559,201.74	-1,684,952.08	-1,388,170.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43,043.26	-1,834.20	-7,891.8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987,444.42	114,229,750.46	101,104,402.57
加：营业外收入	2,201.30	12,318.21	97,227.36
减：营业外支出	135,715.38	116,019.14	683,454.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853,930.34	114,126,049.53	100,518,175.62
减：所得税费用	7,763,185.49	13,156,988.72	11,497,626.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090,744.85	100,969,060.81	89,020,548.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52,090,744.85	100,969,060.81	89,020,548.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090,744.85	100,969,060.81	89,020,548.6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1,687,000.90	734,897,164.11	821,741,533.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504,465.91	27,954,807.78	34,034,159.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214.13	12,078,779.91	5,662,821.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397,680.94	774,930,751.80	861,438,514.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6,920,694.66	587,581,426.55	639,102,506.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702,591.23	91,186,583.77	82,411,636.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74,859.86	15,391,080.74	14,193,523.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4,020.30	10,083,208.96	14,544,13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952,166.05	704,242,300.02	750,251,80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54,485.11	70,688,451.78	111,186,712.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4,000,000.00	215,200,000.00	179,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027.57	3,552,648.85	5,100,738.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50,954.91	44,866.80	489,648.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61,969.75	934,877.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184,952.23	219,732,393.13	185,390,387.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7,794.46	26,664,552.53	40,944,815.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2,000,000.00	215,200,000.00	179,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4,346,735.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887,794.46	336,211,287.53	220,744,815.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2,842.23	-116,478,894.40	-35,354,427.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2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66,986.58	17,275,558.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21,366,986.58	17,275,558.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1,424.99	26,300,194.44	21,853,801.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	3,24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41,424.99	29,540,194.44	71,853,801.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1,424.99	-8,173,207.86	-54,578,243.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89,380.17	4,960,440.80	3,168,681.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09,372.16	-49,003,209.68	24,422,723.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894,219.47	84,897,429.15	60,474,705.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84,847.31	35,894,219.47	84,897,429.1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正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宁波磐吉奥	主要从事驻车系统及张紧轮等汽车零部件业务	54.99%	54.99%	4,511.29	报告期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子公司
2	磐吉奥铸造	主要从事汽车用各种有色金属毛坯件的制造、加工及产品自销	100%	100%	1,042.44	报告期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子公司
3	湖南瑞都模具	主要从事汽车模具相关业务	100%	100%	2,500.00	报告期	投资设立	子公司
4	Pangeo Corporation	Auto Parts（汽车配件）	100%	100%	-	报告期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子公司
5	加拿大 Redoe	Injection mold（注塑模具）	100%	100%	-	报告期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子公司
6	加拿大 Porter	主要从事机械装置和动力系统部件的设计与制造	100%	100%	-	报告期	投资设立	孙公司
7	美国 PSI	原来从事机械装置和动力系统部件的设计与制造，但目前未开展具体经营活动	100%	100%	-	报告期	投资设立	孙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1) 宁波磐吉奥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

宁波磐吉奥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慈溪市浒山楼家轴承配件有限公司持有宁波磐吉奥45.01%股份。少数股东慈溪市浒山楼家轴承配件有限公司系朱央萍 100%持股企业（慈溪市浒山楼家轴承配件有限公司的原股东为朱央萍的丈夫楼炎康，后因楼炎康逝世，相关股权转让给朱央萍）。

朱央萍现任宁波磐吉奥副董事长。朱央萍的简历如下：女士，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8 年 3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楼家轴承配件厂财务主管；2004 年 4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宁波磐吉奥监事；2025 年 7 月至今，任宁波磐吉奥董事。

2) 加拿大 Redoe

加拿大 Redoe 原股权结构如下：

2025 年 11 月以前加拿大 Redoe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股）	认购股份数（股）	代表表决权（%）
	磐吉奥	普通股 201.00	普通股 201.00	100.00
		A 类股 2,000.00	A 类股 2,000.00	
	磐吉奥控股	B 类股 6,770,820.00	B 类股 6,770,820.00	0.00

其中磐吉奥控股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2025 年 11 月 18 日，加拿大 Redoe 按原价回购了磐吉奥控股持有的加拿大 Redoe B 类股 6,770,820 股，并注销该类股份，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相关内容披露。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职国际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25]40965 号审计报告，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磐吉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及 2025

年 1-5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零部件及精密模具的销售。2025 年 1-5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9,803.72 万元、114,462.58 万元、111,000.78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公司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且收入的真实性及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对公司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可能存在潜在的错报，天职国际将磐吉奥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天职国际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营业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关键控制点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通过对管理层访谈，了解收入确认政策，检查主要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分析和评价磐吉奥收入确认政策的适当性及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政策执行的一贯性； （3）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包括报告期各期各类业务收入增长变动分析、与同行业对比分析、毛利率分析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等，以评价收入增长总体合理性； （4）采取抽样方式，检查与营业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对账单、报关单、签收单、提货单、PSW 文件等；核对和检查收入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是否匹配、签收日期与收入确认期间是否一致； （5）针对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抽样检查对账单、签收单、报关单等支持性文档，以复核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6）了解与退换货有关的制度与流程，获取期后营业收入确认明细，检查是否存在期后收入大额冲回或者大额退款的情形，判断退换货的真实性和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7）结合应收账款审计，对主要客户报告期内交易金额、余额进行函证，以检查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收入确认的真实准确性。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	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	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合并总资产/收入总额/利润总额的 15%的子公司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5.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

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进行重新评估。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

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

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消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 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本附注“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4)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对于某些金融工具而言，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则是可行的。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担保物类型及担保物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1.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票据，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

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承兑人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票据，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账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风险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应收款项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性质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经单项测试无预期信用损失风险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3.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4.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进行处理。

1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核算。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

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6.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集团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

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定义包含以下三方面含义：

1）终止经营应当是企业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的经营和现金流量在企业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是能够与企业的其他部分清楚区分的。

2）终止经营应当具有一定的规模。终止经营应当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或者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终止经营应当满足一定的时点要求。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组成部分应当属于以下两种情况之一，该组成部分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已经处置，包括已经出售和结束使用（如关停或报废等）；该组成部分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已经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7.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

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8.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资产类别	净残值率 (%)	使用年限 (年)	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5	10-20	4.75-9.50
机器设备	5	10	9.50
工具器具	5	5	19.00
运输设备	5	4	23.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5	3	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1.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2.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 4 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

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3.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序号	类别	净残值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1	土地使用权	无	权证有效期	直线法
2	软件使用权	无	经济使用寿命	直线法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境外土地使用权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按下列标准进行估计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为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通过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参考历史经验、或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方法，综合各方面因素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于每个会计期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方法摊销。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①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等。

②研发用消耗

研发用消耗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③折旧及摊销

折旧及摊销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等长期资产的折旧及摊销费。

④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等。

2) 研发支出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4.长期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

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6.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2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

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8.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9.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

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0. 优先股、永续债

根据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号），对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金融工具，公司依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等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公司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31.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入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①汽车零部件产品收入确认方式：

内销：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收货地点，双方对账确认数量及结算金额后确认收入，或经客户签收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已经发出并向海关报关后，根据报关单、货运提单确认收入；已送达境外第三方仓库的产品，客户自行提货，根据提单或签收单确认收入。

②模具销售收入确认方式为：

商品模具：境内公司外销，收入确认按照模具已经发出并向海关报关后确认收入实现。境外公司外销，收入确认按照完成相关产品生产，产品经试模合格后，模具送至客户指定的收货地点，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实现。

生产模具：模具与结构件独立计价、结算，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模具开发，公司将生产模具直接销售给客户，客户拥有该生产模具的所有权，公司依照约定使用该模具生产产品销售给客户，产品价格中不含模具费用。公司于取得 PSW 文件（零件提交保证书），达到批量生产条件时确认收入。

3）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①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②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③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④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32.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3.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难以区分的, 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 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 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①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 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 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 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 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 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1) 企业合并;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5.租赁

(1)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1) 判断依据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不属于短期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2)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执行该解释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2)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3)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本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 0,对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3 年度	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	78,007.88	278.99	78,286.87
2023 年度		销售费用	1,073.68	-278.99	794.69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	注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含出口免抵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当期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含出口免抵税额）	5%
土地使用税	占地面积	8 元/平方米、6 元/平方米、5 元/平方米

[注 1]：不同主体的增值税税率如下：境内公司销售商品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境内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的退税政策，退税率 13%；提供劳务税率 6%、出租不动产税率 9%。加拿大安大略省适用的增值税税率 13%，出口外销业务免交增值税；美国无增值税。

[注 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00
宁波磐吉奥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25.00、15.00
Pangeo Corporation	26.50
Redoe Mold Company Limited	26.50
Porter Engineered Systems Inc.	26.50
PSI Systems Inc.	21.0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00

子公司宁波磐吉奥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2023 年度适用 25% 的所得税税率，2024 年度-2025 年度适用 15% 的所得税税率。

子公司 Pangeo Corporation; Redoe Mold Company Limited; Porter Engineered Systems Inc. 实际经营地点为加拿大，按照加拿大联邦及所在州税法适用 26.50% 的所得税税率。

子公司 PSI Systems Inc. 实际经营地点为美国，按照美国联邦税法规定，适用 21% 的联邦所得税率。

2、重要税收优惠政策

(1) 2021 年 9 月，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批准，磐吉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43000918，报告期内，2023 年度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2024 年 11 月，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批准，本公司复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443001793，报告期内，2024 年度-2025 年度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2) 2024 年 12 月，经宁波市科学技术厅、宁波市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批准，子公司宁波磐吉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433103005，2024 年度-2025 年度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7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上述规定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其他行业企业均可享受。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宁波磐吉奥、磐吉奥铸造、湖南瑞都模具享受该优惠政策。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6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宁波磐吉奥、湖南瑞都模具享受该优惠政策。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

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的规定,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 (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报告期内, 公司及子公司宁波磐吉奥享受该优惠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49,803.72	114,462.58	111,000.78
综合毛利率	29.87%	31.46%	29.47%
营业利润 (万元)	7,743.89	16,210.12	15,018.59
净利润 (万元)	6,589.80	13,282.95	12,349.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0%	13.98%	15.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5,814.50	11,476.29	11,287.07

2. 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1,000.78 万元、114,462.58 万元和 49,803.72 万元。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呈小幅增长趋势, 主要系公司与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及汽车零部件总成制造商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销售规模稳定。报告期内, 营业收入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六、(二) 营业收入分析”。

(2)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47%、31.46%和 29.87%, 呈小幅波动。报告期内, 毛利率分析详见“第四节、六、(四) 毛利率分析”。

(3) 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12,349.92 万元、13,282.95 万元和 6,589.80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1,287.07 万元、11,476.29 万元、5,814.50 万元。公司净利润较为稳定。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25%、13.98%和 6.40%，整体保持稳定。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汽车零部件产品收入确认方式

①内销：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收货地点，双方对账确认数量及结算金额后确认收入，或经客户签收确认收入。

②外销：产品已经发出并向海关报关后，根据报关单、货运提单确认收入；已送达境外第三方仓库的产品，客户自行提货，根据提单或签收单确认收入。

（2）模具销售收入确认方式为：

商品模具：境内公司外销，收入确认按照模具已经发出并向海关报关后确认收入实现。境外公司外销，收入确认按照完成相关产品生产，产品经试模合格后，模具送至客户指定的收货地点，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实现。

生产模具：模具与结构件独立计价、结算，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模具开发，公司将生产模具直接销售给客户，客户拥有该生产模具的所有权，公司依照约定使用该模具生产产品销售给客户，产品价格中不含模具费用。公司于取得 PSW 文件（零件提交保证书），达到批量生产条件时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动力系统零部件	26,680.61	53.57%	68,051.34	59.45%	59,130.40	53.27%
汽车内外饰零部件	14,675.45	29.47%	30,946.16	27.04%	32,152.78	28.97%
精密模具	7,627.50	15.32%	13,633.57	11.91%	18,207.93	16.40%
其他	482.50	0.97%	866.61	0.76%	678.58	0.61%
主营业务收入	49,466.06	99.32%	113,497.68	99.16%	110,169.69	99.25%
其他业务收入	337.67	0.68%	964.90	0.84%	831.09	0.75%
合计	49,803.72	100.00%	114,462.58	100.00%	111,000.7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25%、99.16%和 99.3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和汽车内外饰零部件，上					

述项目合计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82.24%、86.49%和 83.04%。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处理库存残次废品产生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5,704.54	31.53%	40,624.21	35.49%	33,340.78	30.04%
境外	33,761.51	67.79%	72,873.47	63.67%	76,828.91	69.21%
其中：加拿大	19,192.65	38.54%	36,108.47	31.55%	32,816.27	29.56%
美国	6,289.23	12.63%	15,355.82	13.42%	22,135.33	19.94%
德国	2,261.74	4.54%	5,884.48	5.14%	5,850.92	5.27%
意大利	1,225.77	2.46%	3,087.58	2.70%	3,896.06	3.51%
斯洛伐克	1,384.34	2.78%	3,761.89	3.29%	3,458.61	3.12%
其他境外国家或地区	3,407.78	6.84%	8,675.23	7.58%	8,671.72	7.81%
主营业务收入	49,466.06	99.32%	113,497.68	99.16%	110,169.69	99.25%
其他业务收入	337.67	0.68%	964.90	0.84%	831.09	0.75%
合计	49,803.72	100.00%	114,462.58	100.00%	111,000.7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收入来源于境外，分别为 76,828.91 万元、72,873.47 万元和 33,761.51 万元，占比分别为 69.21%、63.67%、67.79%，国内外销售占比总体波动较小。 公司境外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加拿大、美国、德国、意大利、斯洛伐克等国家。					

（1）主要境外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所在国家	成立时间	业务规模	行业地位	股权结构或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合作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通用汽车	总部位于美国，全球业务覆盖六大洲	1908 年	2024 年年度营业收入为 1,874.4 亿美元	全球汽车行业居于头部阵营	纽交所上市公司，无实控人	汽车全产业链及汽车制造等	7 年	否
宝马集团	总部位于德国，业务覆盖全球多个国家	1916 年	2024 年年度营业收入为 1,423.8 亿欧元	全球汽车行业居于头部阵营	德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匡特家族（Quandt family）	汽车制造、摩托车制造、电动化、智能化技术研发等	7 年	否
麦格纳集团	总部位于加拿大，全球布局 27 个国家	1957 年	2024 年年度营业收入为 428.36 亿美元	全球第三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美国纽交所上市公司，无实控人	车身结构、底盘系统、座椅、动力总成、电子系统、整车代工等	18 年	否

莱顿集团	总部位于德国，业务覆盖 21 个国家	1968 年	2024 年年度营业收入为 11.7 亿美元	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企业	麦格纳集团持股 76.7%，但不具有控制权，无实控人	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工程与零部件相关业务等	16 年	否
FLEX-N-GATE(弗莱克斯-恩盖特集团)	美国	1956 年	FLEX-N-GATE LLC 位列 2020 年《福布斯》美国最大私营企业第 46 位	全球汽车创新系统的领先供应商	沙希德·汗 (Shahid Khan)	为车企提供高品质汽车零部件及综合配套解决方案	22 年	否
NORTH AMERICAN LIGHTING, INC.	美国	1983 年	员工人数超 6000 人，北美大型汽车照明企业	北美大型汽车外部照明供应商	Koito Manufacturing 持股 100%	汽车前照灯、尾灯、内饰照明、智能照明系统等	22 年	否

注 1：以上境外客户的收入占总境外收入的比超过 80%；

注 2：以上客户均为同控下企业合并口径；

注 3：客户经营数据来源于公开查询数据或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查询的数据。

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签署了框架协议或物流协议或者订单合同，协议中主要约定了产品开发、产能规划及交付能力、供货通知、安全库存、价格及结算、付款（信用期）、产品保证、产品质量及责任、保密义务、合同期限等相关内容。一般主要客户均会提前与公司沟通后续一段时间的供货计划，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同及供货持续、稳定。

公司的主要境外客户均为行业内知名企业，资质情况优良。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长期的合作关系，双方合作关系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境外销售客户的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相符，不存在公司向其的销售金额高于其经营规模等异常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及主体与境外主要客户不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2）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①境外销售模式：公司的境外销售模式为直销或寄售。

②订单获取方式：当客户发布新项目需求或公司知晓客户存在新项目需求时，公司结合自身的技术及生产实力并综合考虑产品成本、制造工艺及生产批量等因素后进行报价，客户充分评估报价、产品质量控制、技术开发能力及产品供货能力后，选择公司成为其供应商并下发项目定点。在定点项目正式量产，客户会通过邮件或供应链系统下达订单或预测，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或预测进行排产备货。

③定价原则：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均采用一致的销售定价方式，主要采取成本加利润并结合市场竞争情况的方法来确定，即根据原材料价格、产品加工工艺、能源动力费、折旧摊销费及直接人工费等估算产品成本，并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在此基础上加上合理利润与客户议定产品价格。

④结算方式：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电汇的方式进行结算。

⑤信用政策：信用期限一般为 60 天或 90 天（少部分客户为 30 天、45 天或 180 天）。

(3) 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外销毛利率	29.81%	30.95%	29.50%
内销毛利率	28.78%	31.44%	28.02%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销售的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

(4) 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客户主要以加币或美元结算，故公司境外销售一定程度上会受到加币、美元等外币兑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与汇兑收益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汇兑收益/万元	515.09	-284.60	196.98
营业利润/万元	7,743.89	16,210.12	15,018.59
汇兑收益/营业利润	6.65%	-1.76%	1.31%

报告期各期，公司因外汇汇率波动对营业利润的影响比例分别为 1.31%、-1.76%、6.65%，汇兑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对较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汇率波动风险”处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及披露。

为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公司积极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①强化财务人员关于汇率的相关知识以及风险意识，制定有针对性的外币货币资金管理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措施，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汇率变动情况和客户回款情况适度调整外币货币性资产规模；

②针对外销应收款项，及时催促客户按期支付，控制外销客户的回款周期，减少期末外汇应收款项的余额；

③结合汇率变动情况及资金的使用需求，以合理规避汇率风险为主要目的，适时调整结汇周期，以降低汇率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④通过研发创新，不断提升技术水平以及产品竞争力，提升产品的议价能力，从而缓解外汇汇率波动风险。

(5)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①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关

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出口货物适用“免、抵、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为13%。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6,350.17万元、6,177.01万元、2,837.95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的退税等税收优惠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②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主要分布于加拿大、美国以及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其中对美国地区的销售占比分别为19.94%、13.42%、12.63%。相关国家和地区未对公司产品采取禁止进口、配额限制等贸易政策限制。

2025年美国推出“对等关税”，国际贸易摩擦持续升级。目前境外销售主要采取目的地交货方式，相关的税费由客户自行承担。公司境外销售中采取完税后交货的客户主要系JAC Products, Inc.，其销售规模相对较小（以2024年度为例，公司对JAC Products, Inc.为1,405.36万元），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国际贸易摩擦如进一步升级短期内对公司向美国客户出口影响有限。但从中长期看，贸易摩擦如进一步升级将大幅增加全球贸易成本，客户可能会将关税成本转嫁至公司，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境外销售风险”处披露了贸易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3 年度	麦格纳、蜂巢传动、BorgWarner PDS (Noblesville) L.L.C 等	电动迎宾踏板零部件、车顶行李架零部件、活塞杆分总成等	客 户退货	603.40	2022 年度、2023 年度
2024 年度	Rollstamp、麦格纳、江西沃德尔科技有限公司等	电动迎宾踏板零部件、车顶行李架零部件、控	客 户退货	642.32	2023 年度、2024 年度

		制器盖板/电机壳体/支撑隔板等			
2025 年 1-5 月	麦格纳、绍兴格洛博动力总成有限公司等	锁止离合器主轮毂、连杆组件等	客 户 退货	53.43	2025 年 1-5 月
合计	-	-	-	1,299.15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退回的金额相对较小，不存在销售商品大规模退回的情形。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运输费用。直接材料指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领用的材料，以及辅助生产过程中消耗的其他材料；人工费用指公司各车间直接操作相关人员薪酬；制造费用包括人工及设备费用等；运输费用是指公司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运费、关税等，具体的归集与分配情况如下： (1) 成本归集、分配 公司采用标准成本法核算各个作业单的标准成本，月末时，按照实际成本计算并分摊至每个作业单，再将实际成本与标准成本的差异分摊至每个物料中。 (2) 成本结转 直接材料结转：按照月度各完工产品实际消耗的材料成本结转。 直接人工费用、其他制造费用、运输费用结转：根据实际发生的人工费用、辅助费用、制造费用、运输费用进行结转。 (3) 营业成本结转 公司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存货成本，并按照销售产品数量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动力系统零部件	19,364.50	55.44%	47,853.78	60.99%	41,790.65	53.38%
汽车内外饰零部件	9,234.03	26.44%	19,759.05	25.18%	21,354.79	27.28%
精密模具	5,981.38	17.12%	10,124.42	12.90%	14,268.89	18.23%
其他	303.70	0.87%	437.02	0.56%	746.44	0.95%

主营业务成本	34,883.62	99.87%	78,174.27	99.64%	78,160.77	99.84%
其他业务成本	44.96	0.13%	283.00	0.36%	126.10	0.16%
合计	34,928.58	100.00%	78,457.26	100.00%	78,286.8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动力系统零部件的营业成本占比分别为 53.38%、60.99%、55.44%，内外饰的营业成本占比分别为 27.28%、25.18%、26.44%，精密模具的营业成本占比分别为 18.23%、12.90%、17.12%，其他产品的营业成本占比较小。从产品类别的角度来看，公司各类业务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构成的变动趋势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1,304.13	60.99%	47,523.83	60.57%	47,443.17	60.60%
直接人工	4,163.50	11.92%	8,906.84	11.35%	8,665.99	11.07%
制造费用及运费	9,415.99	26.96%	21,743.60	27.71%	22,051.62	28.17%
主营业务成本	34,883.62	99.87%	78,174.27	99.64%	78,160.77	99.84%
其他业务成本	44.96	0.13%	283.00	0.36%	126.10	0.16%
合计	34,928.58	100.00%	78,457.26	100.00%	78,286.8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组成部分为主营业务成本，与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运费，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结构整体较为稳定。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动力系统零部件	53.57%	27.42%	59.45%	29.68%	53.27%	29.32%
汽车内外饰零部件	29.47%	37.08%	27.04%	36.15%	28.97%	33.58%
精密模具	15.32%	21.58%	11.91%	25.74%	16.40%	21.63%
其他	0.97%	37.06%	0.76%	49.57%	0.61%	-10.00%
主营业务收入	99.32%	29.48%	99.16%	31.12%	99.25%	29.05%

其他业务收入	0.68%	86.69%	0.84%	70.67%	0.75%	84.83%
合计	100.00%	29.87%	100.00%	31.46%	100.00%	29.4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47%、31.46%和 29.87%，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29.05%、31.12%和 29.48%。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影响，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对综合毛利率影响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小，其中 2024 年毛利率较上年提升了 2.07 个百分点，具体的细分产品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动力系统零部件毛利率分别为 29.32%、29.68%、27.42%，2024 年毛利率较上年保持稳定。2025 年 1-5 月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2.26 个百分点，主要系：一方面，该类产品当期的销量有所下降，分摊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另一方面，受产品结构影响，相对低毛利率的产品销量占比提升，综合导致 2025 年 1-5 月毛利率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内外饰零部件毛利率分别为 33.58%、36.15%、37.08%，2024 年该类产品毛利率提升 2.57 个百分点，主要受高毛利率的车顶行李支架产品销量占比提升以及电动迎宾踏板毛利率略有提升的综合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模具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1.63%、25.74%、21.58%。公司的模具类产品具有定制化性质，每个产品均不同，毛利率易受产品、客户结构变动而影响。2024 年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子公司加拿大 Redoe 当期销售的精密模具毛利率相对较高所致。 （4）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产品金额非常小，对主营业务毛利率不构成重要影响。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9.48%	31.12%	29.05%
嵘泰股份		23.34%	20.55%
正强股份		32.16%	33.20%
东利机械		29.32%	25.71%
建邦科技		30.00%	29.62%
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值		28.71%	27.2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05%、31.12%、29.48%，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相近，差异主要系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到产品结构、运营能力、业务模式等因素综合影响。 具体而言，公司毛利率和建邦科技、正强股份、东利机械无较大差异，高于嵘泰股份。公司毛利率高于嵘泰股份主要系其主要产品为汽车转向系		

	统、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汽车传动系统、汽车结构件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品存在一定差异，且嵘泰股份高毛利的外销收入占比较低。
--	---

注：公司的毛利率为主营业务毛利率；嵘泰股份指其铝压铸产品的毛利率；正强股份指其汽车零部件业务毛利率；东利机械指其汽车制造行业产品的毛利率。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9,803.72	114,462.58	111,000.78
销售费用（万元）	446.44	939.37	794.69
管理费用（万元）	4,624.59	12,204.01	10,885.61
研发费用（万元）	2,101.63	5,067.22	4,745.43
财务费用（万元）	-444.66	938.83	624.55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6,728.01	19,149.43	17,050.2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90%	0.82%	0.7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29%	10.66%	9.8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22%	4.43%	4.2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89%	0.82%	0.5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3.51%	16.73%	15.3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17,050.28万元、19,149.43万元和6,728.0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36%、16.73%和13.51%，公司期间费用整体随着收入规模增长而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794.69万元、939.37万元和446.4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72%、0.82%和0.90%，销售费用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0,885.61万元、12,204.01万元和4,624.59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81%、10.66%和9.29%，公司管理费用随着销售规模增长而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4,745.43万元、5,067.22万元和2,101.63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28%、4.43%和4.22%，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投入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624.55 万元、938.83 万元和-444.66 万元，公司 2025 年 1-5 月财务费用为负，主要系公司所持有外币资金产生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375.98	771.72	613.58
财产保险费	34.51	96.56	91.47
差旅费	11.64	18.11	13.61
广告宣传费	11.35	22.62	24.80
股份支付	7.07	16.96	16.96
招待费	3.31	5.54	30.37
折旧与摊销	1.19	2.76	2.59
办公费	0.47	0.71	0.22
其他	0.93	4.39	1.09
合计	446.44	939.37	794.6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财产保险费等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94.69 万元、939.37 万元和 446.4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72%、0.82%和 0.90%，销售费用金额相对较小。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2,528.98	6,821.38	6,232.11
折旧及摊销	677.57	1,652.92	1,366.02
股份支付费用	503.67	817.71	842.89
办公费	229.86	607.73	450.46
差旅费	152.13	334.65	260.97
中介机构服务费	94.40	566.71	467.67
财产保险费	64.22	176.55	250.81
安全生产费	63.29	151.32	106.99
业务招待费	49.86	183.33	185.19
租赁、物业费	60.74	91.05	141.11
交通费	27.79	127.76	89.67

修理费	24.52	104.77	102.33
水电费	22.48	75.04	97.95
其他	125.07	493.10	291.44
合计	4,624.59	12,204.01	10,885.6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中介机构服务费、股份支付等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以职工薪酬为主，职工薪酬分别为 6,232.11 万元、6,821.38 万元和 2,528.98 万元，占管理费用比重分别为 57.25%、55.89%和 54.69%。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折旧摊销的支出分别为 1,366.02 万元、1,652.92 万元、677.57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12.55%、13.54%和 14.65%，整体波动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842.89 万元、817.71 万元、503.67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74%、6.70%、10.89%。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办公费支出分别为 450.46 万元、607.73 万元、229.86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4.14%、4.98%和 4.97%。		

(3)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400.07	3,400.83	3,175.21
研发材料	369.16	799.19	686.27
折旧及摊销	239.50	578.32	592.91
燃料及动力费用	60.35	137.09	95.69
用于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1.85	17.20	103.73
委外研发费用	0.00	14.37	3.29
其他相关费用	30.70	120.21	88.31
合计	2,101.63	5,067.22	4,745.4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745.43 万元、5,067.22 万元和 2,101.6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28%、4.43%和 4.22%。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材料、折旧摊销构成，上述项目合计占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的比例为 93.87%、94.30%和 95.58%。其中，职工薪酬主要系公司支付给相关研发人员薪酬福利；研发材料主要系研发过程中相关原材料投入；折旧摊销系归属于研发部门的资产产生的折旧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研发材料和折旧摊销占比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持续重视研发活动，研发人员数量、研发材料领用和研发设备均有增加。
--	---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337.40	841.22	817.64
减：利息收入	290.69	255.03	52.15
银行手续费	23.72	68.03	56.04
汇兑损益	515.09	-284.60	196.98
合计	-444.66	938.83	624.5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费用化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利息收入等构成。 报告期内，2025 年 1-5 月财务费用为负，主要系公司所持有外币资金产生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246.40	1,364.77	1,107.52
增值税加计抵减	91.59	0.00	0.00
稳岗返还	0.30	42.63	17.66
个税返还	9.93	14.56	10.37
合计	348.22	1,421.95	1,135.5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135.55 万元、1,421.95 万元和 348.22 万元，主要为公司取得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理财收益	8.85	87.18	49.19
合计	8.85	87.18	49.1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49.19 万元、87.18 万元和 8.85 万元，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8.14	-243.72	-285.3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10	-73.01	36.92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3.90	21.28	9.87
合计	-178.14	-295.46	-238.5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238.56 万元、-295.46 万元和-178.14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26.20	-851.63	-636.59
合计	-426.20	-851.63	-636.5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636.59 万元、-851.63 万元和-426.20 万元，均为存货跌价及合同履约成本损失。

单位：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63.03	76.47	5.55
使用权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损益	38.07	-	-
合计	301.10	76.47	5.5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为 5.55 万元、76.47 万元和 301.10 万元，主要为对固定资产的处置收益。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批准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	39.78	0.09
罚没利得	0.67	0.75	9.33
保险赔偿收入	-	0.26	3.32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	3.02	0.14
其他	0.08	2.82	2.08
合计	0.75	46.63	14.9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4.95 万元、46.63 万元、0.75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滞纳金	-	139.92	154.07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6.57	69.88	59.00
对外捐赠	3.06	2.16	2.79
其他	7.00	17.18	18.93
合计	16.63	229.14	234.7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34.79 万元、229.14 万元、16.63 万元，主要为滞纳金、资产报废、毁损损失等。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94.54	9.61	-53.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	246.40	1,364.77	1,107.52

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19	9.65	9.4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85	87.18	49.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2	-115.65	-160.98
小计	550.86	1,355.56	951.88
减：所得税影响数	82.84	286.09	218.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75	11.72	-14.1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61.27	1,057.75	747.67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长沙经开区工业发展资金	45.10	108.24	108.24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长沙县第七批租赁住房奖补项目资金	28.01	67.23	67.23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18 年度长沙市智能制造专项补贴	13.87	33.29	33.29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市加工贸易资金	10.40	24.46	32.57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长沙经开区 2020 年智能制造专项项目（第二批）资金	5.14	12.56	12.56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加工贸易专项资金	4.23	10.16	13.81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县商务局 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81	4.41	10.33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19 年长沙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59	3.82	3.82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市拨区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0.50	13.07	14.14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20 年外贸发展资金	1.74	4.56	8.79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县财政局 2019 年度加工贸易专项资金	1.12	2.75	10.17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第三批 135 工程升级奖补资金	1.11	2.67	2.67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20 年第二批 135 工程升级奖补资金（浦发）	0.84	2.01	2.01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县经开区管委会区拨科技创新助推产业升级项目资助	1.74	4.17	4.17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20	2.88	2.88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第二批 135 工程升级奖补资金	0.52	1.24	1.24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一批循环经济与低碳资金	0.88	2.12	2.12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县商务局 2018 年经贸发展资金	0.38	0.92	0.92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19 年长沙市智能制造专项项目（第一批）资金	0.51	1.23	1.31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市 2022 年 135 工程升级版第三批奖补资金	0.32	0.78	0.78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19 智能制造专项第三批资金	0.40	0.97	1.03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市 2021 年度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	0.36	0.86	0.86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19 年长沙市智能制造专项项目（第二批）资金	0.15	0.36	0.38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新厂项目招商兑现款（第一笔）	7.20	17.27	17.27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新厂项目招商兑现款（第二笔）	7.33	17.60	1.47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20 年第二季度装备补贴	6.07	14.57	14.57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长财企指【2022】50 号 2021 年智能技改项目资金	7.30	17.52	17.52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长财企指[2021]91 号智能制造专项补贴	3.48	8.36	8.36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宁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湘财企指【2021】30 号	2.35	5.63	5.63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宁预安指【2022】0360 号 2021 年度工业大会奖励资金&智能技改补贴	2.00	4.79	4.79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宁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宁财企指【2021】37 号-2020 年四季度装配补贴款	1.20	2.88	2.88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18 年度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0.88	2.10	2.1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20 年度慈溪工业技改奖励	1.61	3.87	3.87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慈溪技改奖励	0.96	2.30	2.3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18 年度信息化资金	-	-	1.31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区块链+工业互联网产业补助	49.79	48.79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政府技改投资奖励	2.03	2.84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21.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4 年加工贸易资金-贷款贴息	10.6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5 年企业女职工产假社保补贴	0.68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合作局 2023 经济贡献奖/高管团队奖	-	411.96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长沙市 2023 年资本市场发展专项上市备案成功奖补	-	195.04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长沙市 2023 年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	-	12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湖南省 2023 年对外经济合作资金-投资境外 ReDoe	-	56.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湖南省 2022 年工业企业技改经济增量奖补资金-税收增量	-	35.45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湖南省 2023 年第七批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杨胤焜创新计划项目	-	3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湖南省 2023 年外贸稳增长（加工贸易）资金-贷款贴息 42.97%	-	25.78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3 年年度工业强市奖励-产业链配套补助	-	19.74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速度奖奖金	-	1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帮扶-财政贴息补助	-	1.32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4 年企业新增用工补助	-	1.3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长沙经管委金融帮扶-财政贴息补贴	-	1.15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度企业引进紧缺高技能人才奖励	-	0.48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高质量发展资金	-	0.3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星沙产业基地产业扶持-上市支持资金	-	-	172.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上市辅导备案奖励资金	-	-	1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湖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经开区奖励	-	-	1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退出绿心用地市级税费返还	-	-	89.4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厂房租赁补贴款	-	-	61.8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一次性留工补助	-	-	38.0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宁乡市工业和信息局*湘财企指【2022】84 号技改税收增量奖	-	-	36.39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产业项目建设奖	-	-	3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宁乡经开区管委会人防易地建设费补贴	-	-	6.0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长沙市 2021 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	-	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企业招工奖励	-	-	0.7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企业引进培养使用紧缺高技能人才奖励	-	-	0.4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外贸促进专项资金 (第一批)	-	-	0.2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246.40	1,361.77	1,107.52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7,110.16	30.02%	20,344.60	24.46%	11,178.37	15.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0.22	1.99%	0.00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582.89	0.65%	1,227.06	1.47%	1,631.31	2.22%
应收账款	29,920.87	33.13%	29,322.76	35.25%	27,202.46	36.94%
应收款项融资	1,363.57	1.51%	1,935.51	2.33%	5,054.81	6.86%
预付款项	542.29	0.60%	473.59	0.57%	308.02	0.42%
其他应收款	505.70	0.56%	1,152.91	1.39%	238.32	0.32%
存货	27,883.41	30.87%	27,891.19	33.53%	27,016.54	36.69%
其他流动资产	604.27	0.67%	843.92	1.01%	1,009.91	1.37%
合计	90,313.38	100.00%	83,191.54	100.00%	73,639.75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15.18%、24.46%、30.02%，期末货币资金的增加，主要系营收的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的净流入所致。应收账款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36.94%、35.25%、33.13%，存货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36.69%、33.53%、30.87%。应收账款和存货期末波动不大，应收账款随着收入规模增长略有增加。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56	3.13	2.62
银行存款	24,526.79	19,423.56	11,013.84
其他货币资金	2,580.81	917.91	161.91
合计	27,110.16	20,344.60	11,178.3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9,880.40	13,459.05	718.20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	0.08	817.05	161.58
信用证保证金	80.73	0.33	0.33
诉讼冻结资金	0.00	100.54	0.00
贷款受托定向支付	2,500.00	0.00	0.00
合计	2,580.81	917.91	161.91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00.22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1,800.22		
权益工具投资		-	-
合计	1,800.22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7.91	13.88	11.69
商业承兑汇票	564.98	1,213.18	1,619.62
合计	582.89	1,227.06	1,631.31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2024-12-27	2025-6-25	249.92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2025-2-26	2025-8-25	165.85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2025-3-27	2025-9-23	177.32
合计	-	-	593.09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蔚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5-3-24	2025-6-23	18.86
山东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2025-2-26	2025-8-25	1.62
合计	-	-	20.48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867.02	100.00	1,946.15	6.11	29,920.87
合计	31,867.02	100.00	1,946.15	6.11	29,920.87

续：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017.09	100.00	1,694.32	5.46	29,322.76
合计	31,017.09	100.00	1,694.32	5.46	29,322.76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706.08	100.00	1,503.61	5.24	27,202.46
合计	28,706.08	100.00	1,503.61	5.24	27,202.46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27,837.71	87.36%	1,391.89	5.00%	26,445.82
1-2 年(含 2 年)	3,660.78	11.49%	366.08	10.00%	3,294.71
2-3 年(含 3 年)	7.91	0.02%	2.37	30.00%	5.53
3-4 年(含 4 年)	349.63	1.10%	174.81	50.00%	174.81
4-5 年(含 5 年)	-	-	-	80.00%	-
5 年以上	11.00	0.03%	11.00	100.00%	-
合计	31,867.02	100.00%	1,946.15	-	29,920.8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30,361.06	97.88%	1,518.05	5.00%	28,843.01
1-2 年(含 2 年)	241.23	0.78%	24.12	10.00%	217.10
2-3 年(含 3 年)	359.38	1.16%	107.81	30.00%	251.57
3-4 年(含 4 年)	-	-	-	50.00%	-
4-5 年(含 5 年)	55.42	0.18%	44.33	80.00%	11.08
5 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31,017.09	100.00%	1,694.32	-	29,322.7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27,803.17	96.85%	1,390.16	5.00%	26,413.01
1-2 年(含 2 年)	844.99	2.94%	84.50	10.00%	760.49

2-3 年（含 3 年）	-	-	-	30.00%	-
3-4 年（含 4 年）	57.91	0.20%	28.96	50.00%	28.96
4-5 年（含 5 年）	-	-	-	80.00%	-
5 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28,706.08	100.00%	1,503.61	-	27,202.46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万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度	3.16	生产项目终止，协议免除	否
BMW AG	货款	2023 年度	0.48	逾期无法收回	否
BMW Motorrad	货款	2023 年度	0.27	逾期无法收回	否
FORD	货款	2024 年度	2.65	逾期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6.56	-	-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 年 5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Mytox	非关联方	7,657.33	1 年以内	24.03%
FLEX-N-GATE TOOLING	非关联方	3,037.27	1 年以内、1-2 年	9.53%
麦格纳动力总成（江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9.82	1 年以内	8.32%
Tycos Tool & Die	非关联方	2,281.57	1 年以内	7.16%
莱顿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1.99	1 年以内	4.84%
合计	-	17,167.98	-	53.87%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Mytox	非关联方	6,206.46	1 年以内	20.01%
麦格纳动力总成（江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27.95	1 年以内	11.70%
Tycos Tool & Die	非关联方	2,002.74	1 年以内	6.46%
莱顿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0.12	1 年以内	5.55%

GENERAL MOTORS	非关联方	1,233.29	1 年以内	3.98%
合计	-	14,790.56	-	47.69%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Mytox	非关联方	6,138.79	1 年以内	21.38%
麦格纳动力总成（江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4.95	1 年以内	10.40%
莱顿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0.11	1 年以内	7.07%
Axiom Plastics Inc.	非关联方	1,335.42	1 年以内	4.65%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3.23	1 年以内	4.16%
合计	-	13,682.50	-	47.66%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202.46 万元、29,322.76 万元和 29,920.87 万元。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总体小幅增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整体略增长所致。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4.51%、25.62%。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当期营业收入规模匹配，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6.85%、97.88%和 87.36%，应收账款状况良好，回款及时，不存在大额坏账的风险。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信用风险重大的单项应收账款，全部应收账款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且按信用风险特征分类的应收账款全部计入账龄组合。

公司根据以往年度经验，并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可行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相近。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嵘泰股份	5%	10%	30%	50%	80%	100%

正强股份	-	-	-	-	-	-
东利机械	5%	10%	50%	100%	100%	100%
建邦科技	5%	10%	30%	50%	80%	100%
磐吉奥	5%	10%	30%	50%	80%	100%

注：正强股份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为预期信用损失法。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充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1,363.57	1,935.51	5,054.81
合计	1,363.57	1,935.51	5,054.81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6,867.53		4,859.24		876.93	
合计	6,867.53		4,859.24		876.93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42.24	99.99%	471.83	99.63%	305.17	99.07%
1-2 年（含 2 年）	0.04	0.01%	1.76	0.37%	2.85	0.93%
2-3 年（含 3 年）	0.01	0%	0.00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42.29	100.00%	473.59	100.00%	308.02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沙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76.28	14.07%	1 年以内	电费
JAC Products, Inc.	非关联方	67.91	12.52%	1 年以内	货款
OILES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56.36	10.39%	1 年以内	货款
Hub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Insurance	非关联方	44.02	8.12%	1 年以内	货款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32	6.70%	1 年以内	电费
合计	-	280.89	51.80%	-	-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沙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4.30	26.25%	1 年以内	电费
长沙新奥长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80	18.54%	1 年以内	燃气费
OILES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49.62	10.48%	1 年以内	货款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6	6.47%	1 年以内	电费
宁波保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3	3.98%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311.21	65.71%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宁波轩缘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38	17.01%	1 年以内	货款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沙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52.35	17.00%	1 年以内	电费

江苏丰东热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59	12.53%	1 年以内	货款
Bitron Industrie España S.A.U	非关联方	30.86	10.02%	1 年以内	货款
Quadbridge Inc.	非关联方	30.50	9.9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204.68	66.45%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505.70	1,152.91	238.3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505.70	1,152.91	238.32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5 年 5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9.12	103.42					609.12	103.42
合计	609.12	103.42					609.12	103.42

续：

坏账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60.71	107.80					1,260.71	107.80
合计	1,260.71	107.80					1,260.71	107.80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5.68	37.36					275.68	37.36
合计	275.68	37.36					275.68	37.36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264.00	43.34%	13.20	5.00%	250.80
1-2年(含2年)	231.15	37.95%	23.12	10.00%	208.04
2-3年(含3年)	66.42	10.90%	19.93	30.00%	46.49
3-4年(含4年)	0.49	0.08%	0.24	50.00%	0.24
4-5年(含5年)	0.60	0.10%	0.48	80.00%	0.12
5年以上	46.46	7.63%	46.46	100.00%	0.00
合计	609.12	100.00%	103.42		505.7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132.58	89.84%	56.63	5.00%	1,075.95
1-2年(含2年)	51.05	4.05%	5.11	10.00%	45.95
2-3年(含3年)	31.07	2.46%	9.32	30.00%	21.75
3-4年(含4年)	0.25	0.02%	0.13	50.00%	0.13
4-5年(含5年)	45.67	3.62%	36.54	80.00%	9.13
5年以上	0.08	0.01%	0.08	100.00%	0.00
合计	1,260.71	100.00%	107.80		1,152.9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94.34	70.49%	9.72	5.00%	184.62
1-2年(含2年)	32.50	11.79%	3.25	10.00%	29.25
2-3年(含3年)	0.25	0.09%	0.08	30.00%	0.18
3-4年(含4年)	48.51	17.60%	24.25	50.00%	24.25
4-5年(含5年)	0.08	0.03%	0.06	80.00%	0.02
5年以上	0.00	0.00%	0.00	100.00%	0.00
合计	275.68	100.00%	37.36		238.32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并外关联方往来款	270.71	21.57	249.14
押金、保证金	155.04	64.36	90.68
代垫个人社保及公积金	113.35	5.67	107.68
采购退款	30.40	9.12	21.28
员工备用金	22.66	1.41	21.25
其他	16.95	1.30	15.65
合计	609.12	103.42	505.70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并外关联方往来款	912.93	46.08	866.85
押金、保证金	156.18	44.09	112.09
代垫个人社保及公积金	119.63	5.98	113.65
采购退款	30.40	9.12	21.28

员工备用金	33.09	2.02	31.08
其他	8.47	0.51	7.96
合计	1,260.71	107.80	1,152.91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并外关联方往来款	15.07	0.75	14.32
押金、保证金	106.29	27.28	79.01
代垫个人社保及公积金	102.22	5.11	97.11
采购退款	30.40	3.04	27.36
员工备用金	10.47	0.62	9.86
其他	11.22	0.56	10.66
合计	275.68	37.36	238.32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 年 5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Pangeo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td.	关联方	合并外关联方往来款	114.85	1 年以内、1-2 年	18.86%
Pangeo (USA) Corporation	关联方	合并外关联方往来款	47.69	1 年以内	7.83%
Triovest Realty Advisors Inc.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6.38	5 年以上	7.61%
Pangeo Holdings Ltd.	关联方	合并外关联方往来款	43.88	1 年以内、1-2 年	7.20%
捷豹路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4.00	2-3 年	5.58%
合计	-	-	286.80	-	47.08%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HAIRU PAN	关联方	合并外关联方往来款	619.13	1 年以内、1-2 年	49.11%
Pangeo (USA)	关联方	合并外关联方	106.44	1 年以内	8.44%

Corporation		往来款			
Pangeo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td.	关联方	合并外关联方往来款	142.37	1 年以内、1-2 年	11.29%
Triovest Realty Advisors Inc.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5.07	4-5 年	3.58%
捷豹路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4.00	1-2 年	2.70%
合计	-	-	947.01	-	75.12%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Triovest Realty Advisors Inc.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7.91	3-4 年	17.38%
捷豹路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4.00	1 年以内	12.33%
湖南鹏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退货款	30.40	1-2 年	11.03%
宁波舜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1.50	1 年以内	4.17%
Porter Systems Inc.	关联方	合并外关联方往来款	9.24	1 年以内	3.35%
合计	-	-	133.05	-	48.26%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8.32 万元、1,152.91 万元、505.70 万元，主要系和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往来，与关联方的往来具体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98.75	80.89	3,117.86
在产品	9,917.49	522.72	9,394.77
库存商品	9,273.65	417.22	8,856.43
周转材料	735.65	206.00	529.65
在途物资	482.21	-	482.21
模具工装	811.12	-	811.12
委托加工物资	505.47	42.70	462.77
发出商品	3,650.96	111.41	3,539.56
合同履约成本	689.05	-	689.05
合计	29,264.36	1,380.95	27,883.41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88.03	78.33	2,409.70
在产品	11,063.70	482.08	10,581.62
库存商品	8,140.86	420.50	7,720.36
周转材料	648.37	195.30	453.07
在途物资	279.35	0.00	279.35
模具工装	835.57	0.00	835.57
委托加工物资	482.35	25.29	457.06
发出商品	4,529.53	99.05	4,430.48
合同履约成本	723.97	0.00	723.97
合计	29,191.74	1,300.55	27,891.19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74.16	60.78	3,213.38
在产品	9,033.57	424.64	8,608.92
库存商品	8,999.35	325.10	8,674.25
周转材料	611.45	221.39	390.06
在途物资	120.43	0.00	120.43
模具工装	435.16	0.00	435.16
委托加工物资	781.53	21.59	759.93
发出商品	4,307.38	76.00	4,231.38
合同履约成本	583.03	0.00	583.03
合计	28,146.05	1,129.50	27,016.54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016.54 万元、27,891.19 万元、27,883.4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69%、33.53%、30.87%，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随着收入规模增长小幅增加。

9、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未认证的进项税	309.71	572.23	612.80
待摊费用	220.19	158.59	147.75
预缴企业所得税	44.53	54.66	82.86
预缴其他税费	24.58	53.17	52.47
中介机构服务费	0.00	0.00	108.49
其他	5.27	5.27	5.55
合计	604.27	843.92	1,009.9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46,731.09	66.69%	48,361.17	67.02%	49,695.22	72.00%
在建工程	1,040.56	1.48%	446.97	0.62%	983.04	1.42%
使用权资产	3,965.02	5.66%	4,948.99	6.86%	2,283.98	3.31%
无形资产	10,950.18	15.63%	10,987.11	15.23%	10,258.38	14.86%
长期待摊费用	2,817.02	4.02%	2,435.90	3.38%	1,790.16	2.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91.03	6.41%	4,370.91	6.06%	3,289.21	4.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89	0.11%	604.82	0.84%	721.61	1.05%
合计	70,071.80	100.00%	72,155.87	100.00%	69,021.60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2.00%、67.02%、66.69%，无形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86%、15.23%、15.63%，占比基本稳定。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5,394.96	1,794.55	1,223.72	95,965.79
房屋及建筑物	29,867.65	131.28	474.91	29,524.02
机器设备	59,320.13	1,374.81	624.32	60,070.62
工具器具	3,294.82	151.60	62.83	3,383.59
运输设备	587.09	34.43	-	621.52
办公及电子设备	2,325.27	102.43	61.66	2,366.05
二、累计折旧合计：	47,033.79	3,064.35	863.44	49,234.70
房屋及建筑物	7,107.41	645.91	269.58	7,483.75
机器设备	35,298.74	2,108.79	507.26	36,900.28
工具器具	2,449.55	133.38	28.03	2,554.90
运输设备	468.82	26.86	-	495.68
办公及电子设备	1,709.26	149.41	58.57	1,800.0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8,361.17	-	-	46,731.09

房屋及建筑物	22,760.24	-	-	22,040.27
机器设备	24,021.39	-	-	23,170.34
工具器具	845.27	-	-	828.69
运输设备	118.27	-	-	125.83
办公及电子设备	616.02	-	-	565.9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工具器具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8,361.17	-	-	46,731.09
房屋及建筑物	22,760.24	-	-	22,040.27
机器设备	24,021.39	-	-	23,170.34
工具器具	845.27	-	-	828.69
运输设备	118.27	-	-	125.83
办公及电子设备	616.02	-	-	565.96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2,573.74	4,794.50	1,973.28	95,394.96
房屋及建筑物	30,071.57	-198.93	5.00	29,867.65
机器设备	56,480.21	4,674.38	1,834.46	59,320.13
工具器具	3,294.07	54.09	53.34	3,294.82
运输设备	591.65	27.00	31.55	587.09
办公及电子设备	2,136.25	237.96	48.93	2,325.27
二、累计折旧合计：	42,878.52	6,010.88	1,855.62	47,033.79
房屋及建筑物	5,601.38	1,506.27	0.24	7,107.41
机器设备	33,043.29	3,984.52	1,729.07	35,298.74
工具器具	2,253.49	246.54	50.48	2,449.55
运输设备	462.72	36.07	29.97	468.82
办公及电子设备	1,517.64	237.47	45.86	1,709.2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9,695.22	-	-	48,361.17
房屋及建筑物	24,470.19	-	-	22,760.24
机器设备	23,436.92	-	-	24,021.39
工具器具	1,040.58	-	-	845.27
运输设备	128.92	-	-	118.27
办公及电子设备	618.61	-	-	616.0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工具器具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9,695.22	-	-	48,361.17
房屋及建筑物	24,470.19	-	-	22,760.24
机器设备	23,436.92	-	-	24,021.39
工具器具	1,040.58	-	-	845.27
运输设备	128.92	-	-	118.27

办公及电子设备	618.61	-	-	616.02
---------	--------	---	---	--------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7,033.32	6,293.47	753.06	92,573.74
房屋及建筑物	29,553.72	517.85	-	30,071.57
机器设备	52,097.88	4,820.82	438.48	56,480.21
工具器具	2,927.84	389.37	23.15	3,294.07
运输设备	720.49	71.59	200.44	591.65
办公及电子设备	1,733.38	493.85	90.98	2,136.25
二、累计折旧合计：	37,013.95	6,540.11	675.53	42,878.52
房屋及建筑物	4,067.06	1,534.31	-	5,601.38
机器设备	29,036.40	4,384.11	377.21	33,043.29
工具器具	1,957.71	317.59	21.81	2,253.49
运输设备	586.39	66.41	190.07	462.72
办公及电子设备	1,366.39	237.69	86.44	1,517.6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0,019.38	-	-	49,695.22
房屋及建筑物	25,486.66	-	-	24,470.19
机器设备	23,061.48	-	-	23,436.92
工具器具	970.14	-	-	1,040.58
运输设备	134.10	-	-	128.92
办公及电子设备	367.00	-	-	618.6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工具器具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0,019.38	-	-	49,695.22
房屋及建筑物	25,486.66	-	-	24,470.19
机器设备	23,061.48	-	-	23,436.92
工具器具	970.14	-	-	1,040.58
运输设备	134.10	-	-	128.92
办公及电子设备	367.00	-	-	618.61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702.11	156.13	1,087.68	5,770.55
租赁资产	6,702.11	156.13	1,087.68	5,770.5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53.12	414.96	362.56	1,805.53
租赁资产	1,753.12	414.96	362.56	1,805.53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948.99	-	-	3,965.02
租赁资产	4,948.99	-	-	3,965.0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租赁资产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948.99	-	-	3,965.02
租赁资产	4,948.99	-	-	3,965.02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60.73	3,341.38	-	6,702.11
租赁资产	3,360.73	3,341.38	-	6,702.1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76.75	676.37	-	1,753.12
租赁资产	1,076.75	676.37	-	1,753.1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83.98	-	-	4,948.99
租赁资产	2,283.98	-	-	4,948.9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租赁资产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83.98	-	-	4,948.99
租赁资产	2,283.98	-	-	4,948.99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93.99	1,170.21	203.47	3,360.73
租赁资产	2,393.99	1,170.21	203.47	3,360.73
二、累计折旧合计:	677.34	602.89	203.47	1,076.75
租赁资产	677.34	602.89	203.47	1,076.7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16.65	-	-	2,283.98
租赁资产	1,716.65	-	-	2,283.9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租赁资产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16.65	-	-	2,283.98
租赁资产	1,716.65	-	-	2,283.9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5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待安装设备	330.39	1,711.70	1,030.00	106.40				自有资金	905.71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00.25	223.41		188.81				自有资金	134.85
热处理车间工程	16.32		16.32					自有资金	
备用车间改造工程		339.24	78.48	260.76				自有资金	
合计	446.97	2,274.36	1,124.80	555.97			-	-	1,040.56

续：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待安装设备	394.82	1,123.79	1,167.29	20.93				自有资金	330.39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588.22	735.55		1,223.52				自有资金	100.25
热处理车间工程		153.00	136.68					自有资金	16.32
合计	983.04	2,012.35	1,303.97	1,244.44			-	-	446.97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待安装设备	304.64	3,199.47	3,094.79	14.50				自有资金	394.82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5.68	635.54		53.00				自有资金	588.22
合计	310.32	3,835.01	3,094.79	67.50			-	-	983.04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410.39	226.50	348.16	14,288.73
土地使用权	11,548.27	27.56	-	11,575.82
软件使用权	2,862.12	198.95	348.16	2,712.9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423.28	263.44	348.16	3,338.55
土地使用权	1,920.95	98.60	-	2,019.55
软件使用权	1,502.33	164.83	348.16	1,319.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987.11	-	-	10,950.18
土地使用权	9,627.32	-	-	9,556.27
软件使用权	1,359.80	-	-	1,393.9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987.11	-	-	10,950.18
土地使用权	9,627.32	-	-	9,556.27
软件使用权	1,359.80	-	-	1,393.91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195.57	1,219.14	4.32	14,410.39
土地使用权	11,608.15	-59.89	-	11,548.27
软件使用权	1,587.42	1,279.02	4.32	2,862.12
二、累计摊销合计	2,937.19	486.56	0.48	3,423.28
土地使用权	1,684.30	236.65	-	1,920.95
软件使用权	1,252.89	249.91	0.48	1,502.3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258.38	-	-	10,987.11
土地使用权	9,923.86	-	-	9,627.32
软件使用权	334.53	-	-	1,359.8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258.38	-	-	10,987.11
土地使用权	9,923.86	-	-	9,627.32
软件使用权	334.53	-	-	1,359.80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917.31	281.60	3.33	13,195.57
土地使用权	11,565.00	43.16	-	11,608.15
软件使用权	1,352.31	238.44	3.33	1,587.42
二、累计摊销合计	2,501.02	439.50	3.33	2,937.19
土地使用权	1,447.65	236.65	-	1,684.30
软件使用权	1,053.38	202.84	3.33	1,252.8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416.28	-	-	10,258.38

土地使用权	10,117.35	-	-	9,923.86
软件使用权	298.93	-	-	334.5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416.28	-	-	10,258.38
土地使用权	10,117.35	-	-	9,923.86
软件使用权	298.93	-	-	334.5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2、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5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自投生产模具摊销	1,212.45	394.74	328.02	-	1,279.17
技术改造支出	34.91	-	6.82	-	28.09
装修支出	1,152.15	324.84	110.89	-26.71	1,392.81
软件使用费	35.96	89.62	8.98	-	116.60
其他	0.42	-	0.07	-	0.35
合计	2,435.90	809.20	454.79	-26.71	2,817.02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自投生产模具摊销	1,354.73	694.18	823.56	12.90	1,212.45
技术改造支出	46.61	10.00	21.71	-	34.91
装修支出	348.48	993.46	158.55	31.25	1,152.15
软件使用费	39.74	13.45	17.23	-	35.96
其他	0.59	-	0.17	-	0.42
合计	1,790.16	1,711.09	1,021.21	44.14	2,435.9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自投生产模具 摊销	1,363.98	859.48	824.58	44.16	1,354.73
技术改造支出	69.22	-	22.61	-	46.61
装修支出	452.66	57.19	164.02	-2.65	348.48
软件使用费	7.88	42.42	10.55	-	39.74
其他	-	0.68	0.09	-	0.59
合计	1,893.73	959.77	1,021.84	41.51	1,790.1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1,282.29	265.42
存货跌价准备	918.77	178.4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439.11	1,251.79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504.80	1,313.13
可弥补的税务亏损	1,297.70	342.03
租赁负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302.62	1,140.19
合计	20,745.29	4,491.03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1,385.63	263.22
存货跌价准备	836.07	165.3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763.69	1,064.4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718.93	1,349.03
可弥补的税务亏损	808.33	214.21
租赁负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130.60	1,314.71
合计	20,643.24	4,370.91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1,263.21	243.19

存货跌价准备	751.77	171.8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960.20	891.87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482.54	1,327.55
可弥补的税务亏损	267.95	71.01
租赁负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396.84	583.71
合计	16,122.52	3,289.21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款	-	-	6.12
预付设备款	72.59	575.55	706.67
预付其他无形资产采购款	4.30	29.27	8.82
合计	76.89	604.82	721.61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04	4.05	4.49
存货周转率（次/年）	3.01	2.86	2.8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6	0.77	0.79

注：2025 年 1-5 月的周转率数据均进行了年化处理。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49、4.05、4.04，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83、2.86、3.01，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9、0.77、0.76，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保持基本稳定。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950.64	18.34%	3,661.11	11.13%	8,464.28	22.58%
应付票据	579.78	1.79%	2,037.01	6.19%	3,658.99	9.76%
应付账款	15,262.46	47.05%	15,089.83	45.87%	16,675.59	44.49%
合同负债	4,093.60	12.62%	3,915.32	11.90%	1,099.94	2.93%
应付职工薪酬	2,532.90	7.81%	4,323.27	13.14%	3,815.58	10.18%
应交税费	2,215.07	6.83%	1,796.98	5.46%	1,946.30	5.19%
其他应付款	313.12	0.97%	344.70	1.05%	340.93	0.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63.80	4.51%	1,512.57	4.60%	894.44	2.39%
其他流动负债	28.52	0.09%	214.34	0.65%	588.62	1.57%
合计	32,439.89	100.00%	32,895.11	100.00%	37,484.6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37,484.68 万元、32,895.11 万元和 32,439.89 万元，主要为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应付职工薪酬及合同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4.49%、45.87%和 47.05%，主要为应付材料及服务款、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应付运费等；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58%、11.13%和 18.34%；应付职工薪酬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18%、13.14%和 7.81%，主要为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合同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3%、11.90%和 12.62%，为未结算销售款。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	-
抵押借款	5,950.64	3,661.11	8,464.28
合计	5,950.64	3,661.11	8,464.28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79.78	2,037.01	3,658.99
合计	579.78	2,037.01	3,658.99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4,474.91	94.84%	14,570.06	96.56%	16,420.92	98.47%
1-2 年（含 2 年）	416.96	2.73%	408.36	2.71%	90.10	0.54%
2-3 年（含 3 年）	262.52	1.72%	78.48	0.52%	4.80	0.03%
3 年以上	108.07	0.71%	32.93	0.22%	159.76	0.96%
合计	15,262.46	100.00%	15,089.83	100.00%	16,675.58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京力聚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原材料款	853.49	一年以内	5.59%
长沙鼎日成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外协加工费	792.04	一年以内、1-2 年以内	5.19%
株洲市四兴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原材料款	721.41	一年以内	4.73%
浙江佳豪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原材料款	387.91	一年以内	2.54%

扬州市景杨表面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其他劳务费用	382.9	一年以内	2.51%
合计	-	-	3,137.75	-	20.56%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京力聚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原材料款	1,069.91	一年以内	7.09%
株洲市四兴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原材料款	686.3	一年以内	4.55%
长沙鼎日成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外协加工费	541.45	一年以内	3.59%
扬州市景杨表面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其他劳务费用	455.92	一年以内	3.02%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原材料款	453.1	一年以内	3.00%
合计	-	-	3,206.68	-	21.25%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原材料款	602.91	一年以内	3.62%
长沙市建设发展工程有限公司宁乡分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款	451.53	一年以内	2.71%
株洲市四兴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原材料款	1,578.76	一年以内	9.47%
长沙鼎日成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外协加工费	706.92	一年以内	4.24%
南京力聚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原材料款	1,025.51	一年以内	6.15%
合计	-	-	4,365.63	-	26.18%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结算销售款	4,093.60	3,915.32	1,099.94
合计	4,093.60	3,915.32	1,099.94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71.23	86.62%	263.68	76.50%	274.34	80.47%
1-2 年（含 2 年）	23.08	7.37%	19.37	5.62%	64.89	19.03%
2-3 年（含 3 年）	18.61	5.94%	59.95	17.39%	1.06	0.31%
3 年以上	0.2	0.06%	1.7	0.49%	0.64	0.19%
合计	313.12	100.00%	344.70	100.00%	340.93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服务费	146.54	46.80%	127.17	36.89%	157.17	46.10%
应付押金、保证金	64.60	20.63%	54.63	15.85%	54.78	16.07%
应付信用卡欠款	35.76	11.42%	33.84	9.82%	40.72	11.94%
应付代垫款	21.07	6.73%	25.46	7.39%	11.79	3.46%
合并外关联方往来款	16.64	5.31%	15.26	4.43%	1.40	0.41%
政策性优惠贷款	0.00	0.00%	57.61	16.71%	61.23	17.96%
其他	28.51	9.11%	30.73	8.91%	13.84	4.06%
合计	313.12	100.00%	344.70	100.00%	340.93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AP LAZER CANA	非关联方	应付押金、保	17.88	2-3 年以内	5.19%

DA MFG. INC.		证金			
Klynveld Peat Marwick Goerdeler	非关联方	服务费	57.03	1 年以内、1-2 年以内	16.55%
Pangeo (USA) Corporation	关联方	外部关联方往来款	15.01	1-2 年以内	4.35%
The Bank of Nova Scotia	非关联方	信用卡欠款	30.37	1 年以内	8.81%
长沙锦麟生鲜配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24.58	1 年以内	7.13%
合计	-	-	144.87	-	42.03%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AP LAZER CANADA MFG. INC.	非关联方	应付押金、保证金	17.38	1-2 年以内	5.55%
Klynveld Peat Marwick Goerdeler	非关联方	服务费	35.33	1 年以内	11.28%
Price Waterhouse Coopers	非关联方	服务费	24.29	1 年以内	7.76%
The Bank of Nova Scotia	非关联方	信用卡欠款	20.27	1 年以内	6.47%
加拿大政府	非关联方	政策性优惠贷款	57.61	2-3 年以内	18.40%
合计	-	-	154.87	-	49.46%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American Express	非关联方	应付信用卡欠款	21.88	1 年以内	6.42%
Price Waterhouse Coopers	非关联方	服务费	74.65	1 年以内	21.90%
The Bank of Nova Scotia	非关联方	应付信用卡欠款	18.84	1 年以内	5.53%
加拿大政府	非关联方	政策性优惠贷款	61.23	1 年以内	17.96%
长沙锦麟生鲜配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18.86	1 年以内	5.53%
合计	-	-	195.46	-	57.33%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5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281.87	11,403.18	13,258.23	2,426.8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40	758.59	749.75	50.24
三、辞退福利	0.00	127.63	71.79	55.84
合计	4,323.27	12,289.40	14,079.77	2,532.90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737.04	28,159.16	27,614.32	4,281.8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8.54	1,598.36	1,635.50	41.40
三、辞退福利	0.00	267.41	267.41	0.00
合计	3,815.58	30,024.92	29,517.24	4,323.27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096.62	26,398.44	25,758.02	3,737.0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5.36	1,485.32	1,462.14	78.54
三、辞退福利	0.00	100.60	100.60	0.00
合计	3,151.98	27,984.37	27,320.77	3,815.58

(2) 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5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27.46	10,100.28	11,947.72	2,380.02
2、职工福利费	23.00	398.54	414.12	7.43
3、社会保险费	24.24	596.20	593.15	27.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48	541.14	534.62	22.00
工伤保险费	8.77	55.06	58.53	5.30
4、住房公积金	-	274.41	274.41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17	33.74	28.83	12.08
合计	4,281.87	11,403.18	13,258.23	2,426.83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83.64	25,022.07	24,478.25	4,227.46
2、职工福利费	19.06	986.14	982.20	23.00
3、社会保险费	25.45	1,457.46	1,458.67	24.2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57	1,318.66	1,321.75	15.48
工伤保险费	6.88	138.80	136.92	8.77
4、住房公积金	-	639.79	639.79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89	53.69	55.41	7.17
合计	3,737.04	28,159.16	27,614.32	4,281.87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52.88	23,621.86	22,991.10	3,683.64
2、职工福利费	12.44	876.89	870.27	19.06
3、社会保险费	23.04	1,286.52	1,284.11	25.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82	1,171.54	1,169.80	18.57
工伤保险费	6.22	114.98	114.32	6.88
4、住房公积金	-	573.31	573.31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27	39.86	39.23	8.89
合计	3,096.62	26,398.44	25,758.02	3,737.04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700.37	514.41	488.53
企业所得税	1,006.99	1,107.35	1,272.69
个人所得税	358.46	37.12	37.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37	20.30	23.39
房产税	50.34	51.87	51.61
土地使用税	25.34	30.00	30.00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14.99	19.50	20.58
其他税费	39.21	16.43	22.48
合计	2,215.07	1,796.98	1,946.30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3.66	27.41	62.7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92.16	682.42	353.9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17.98	802.74	477.77
合计	1,463.80	1,512.57	894.44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20.48	213.65	586.36
待转销项税额	8.04	0.69	2.26
合计	28.52	214.34	588.6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513.38	12.07%	2,646.65	11.81%	714.55	4.46%
应付债券	3,518.05	16.89%	3,419.13	15.26%	3,634.10	22.70%
租赁负债	3,584.63	17.21%	4,327.86	19.32%	1,919.06	11.99%
长期应付款	2,103.16	10.10%	2,432.62	10.86%	1,105.54	6.91%
递延收益	7,504.80	36.03%	7,718.93	34.45%	7,482.54	46.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07.05	7.71%	1,860.02	8.30%	1,153.54	7.21%
合计	20,831.08	100.00%	22,405.20	100.00%	16,009.3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6,009.34 万元、22,405.20 万元和 20,831.08 万元，主要为递延收益、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及长期应付款。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6.74%、34.45%和 36.03%，为政府补助；长期借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46%、11.81%和 12.07%，全部为信用借款和抵押借款；应付债券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70%、15.26%和 16.89%，为 B 类优先股，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下文“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相关内容描述；租赁负债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99%、19.32%和 17.21%；长期应付款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91%，10.86%					

	和 10.10%，为融资租入的应付设备款。
--	-----------------------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3.21%	35.60%	37.50%
流动比率（倍）	2.78	2.53	1.96
速动比率（倍）	1.91	1.67	1.24
利息支出(万元)	337.40	842.12	817.64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90	20.03	19.10

1、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50%、35.60%，33.21%。202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归还了短期借款。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较强，长期偿债风险可控。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96 倍、2.53 倍和 2.7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23 倍、1.66 倍和 1.91 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提高，公司不存在重大的流动性风险。 从整体情况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长短期偿债能力较高，不存在重大债务风险。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979.90	25,300.85	18,022.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44.82	-8,033.50	-9,452.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7.51	-8,572.53	-6,761.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5,102.67	8,410.23	2,005.76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126.53	121,817.32	111,768.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78.55	3,306.55	3,797.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06	1,950.43	1,77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32.15	127,074.30	117,340.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086.71	59,761.84	61,096.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29.62	29,463.77	27,284.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66.96	8,826.91	7,798.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8.95	3,720.92	3,137.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52.25	101,773.45	99,31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9.90	25,300.85	18,022.5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运作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随公司业务规模的变化而变化。公司销售业务回收现金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销售收现比为 1.01、1.06 和 0.99，体现了公司收益质量整体较高、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022.59 万元、25,300.85 万元和 6,979.90 万元，公司生产经营维持着良好的发展态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符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和销售收现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6,589.80	13,282.95	12,349.92
加：资产减值准备	426.20	851.63	636.59
信用减值损失	178.14	295.46	238.5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04.96	6,519.25	6,162.45
使用权资产摊销	368.90	743.60	566.91
无形资产摊销	258.45	492.48	425.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4.79	1,021.21	1,021.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01.11	-76.47	-5.55
（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7	66.86	58.8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18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4.77	1,115.64	610.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5	-87.18	-49.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13	-1,081.70	-190.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2.97	706.48	137.0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8.42	-1,726.27	681.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7.63	1,005.52	-7,437.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46.60	1,361.10	1,516.62
其他	127.49	810.31	1,29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9.90	25,300.85	18,022.59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存货、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以及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务费用变动所致。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整体盈利质量较高。2025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略低于净利润，主要是本期应付票据的减少，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50.00	23,020.00	19,98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2	87.18	49.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5.30	137.11	19.5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4.72	644.95	1,377.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68.84	23,889.24	21,425.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4.51	7,357.97	9,024.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50.00	23,020.00	19,98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14	1,544.77	1,874.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13.65	31,922.74	30,878.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4.82	-8,033.50	-9,452.6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452.65 万元、-8,033.50 万元和-2,044.82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银行理财结构性存款等到期赎回收回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持续购置机器设备、软件及购买银行理财结构性存款。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	10,521.54	9,121.9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6.57	0.00	1,942.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6.57	10,521.54	11,064.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6.90	13,382.50	11,809.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00	3,240.65	4,953.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225.00	382.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1.17	2,470.91	1,062.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4.07	19,094.06	17,826.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51	-8,572.53	-6,761.16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761.16 万元、-8,572.53 万元和-347.51 万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取得银行贷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包括偿还银行贷款、向股东分配的红

利。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租赁资产等支付的租赁负债金额。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及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为动力系统零部件、内外饰功能件及精密模具，具体包括电子驻车执行器、驻车锁组件、拨叉组件、发动机 NVH 组件、脚踏板连杆机构、车灯模具等。公司采取先进的生产工艺及流程，结合产品特点开发新技术，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高效生产的同时保障产品质量，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公司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与市场口碑，与下游客户包括麦格纳集团、莱顿集团、通用汽车、一汽集团、上汽集团、长城汽车、BMW 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及汽车零部件总成制造商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1,000.78 万元、114,462.58 万元和 49,803.7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349.92 万元、13,282.95 万元、6,589.80 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034.74 万元、12,534.03 万元、6,275.78 万元，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

综上，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HAIRU PAN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	90.69%
STEVE PAN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	0.43%
磐吉奥控股国际	控股股东	89.13%	-
磐吉奥控股	间接控股股东	-	89.13%
长沙奥嘉	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持股平台	6.90%	-
长沙奥睿	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持股平台	3.97%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PANGEO (USA) CORPORATION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PANGEO HOLDINGS (USA) CORP.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BOZII RESTAURANTS CORP.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PAN FAMILY HOLDINGS INC.	实际控制人及配偶控制的其他主体
Bozii Restaurants LP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Porter Systems Inc.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艳担任董事
湖南天仁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HAIRU PAN 配偶的弟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 99.50%股权
湖南天仁国际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HAIRU PAN 配偶的弟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 99%股权
湖南天仁健康产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HAIRU PAN 配偶的弟弟持有 70%股权
天仁梦居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HAIRU PAN 配偶的弟弟担任董事长，持有 49.50%股权（第一大股东）
长沙海智商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HAIRU PAN 配偶的弟弟任董事长
长沙市岳麓区西湖法律服务所	独立董事周科配偶的父亲担任负责人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HAIRU PAN	董事长、总经理
STEVE PAN	董事、副总经理
MEGAN PAN	控制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HAIRU PAN 之女
潘海云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现任子公司湖南瑞都模具总经理
周科	独立董事
年晓红	独立董事
杨艳	独立董事
李洪波	董事会秘书
李现龙	副总经理
SHIXIONG HAN	副总经理
邓国军	财务负责人
熊伟	公司职工董事
刘立群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
刘爱国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
PENG ROSE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
XU JACK HAN	曾任独立董事
广东数鼎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 PENG ROSE 任董事长、持有 47.06%股权

广州数鼎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 PENG ROSE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数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 PENG ROSE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孟武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谊邦电工材料（东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彭孟武妹妹的配偶王应龙担任总经理、董事
东莞市永耀精密线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彭孟武妹妹的配偶王应龙担任经理
杭州盖瑞迪伦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彭孟武女儿的配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汐子清山供应链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彭孟武女儿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浙江杨大妈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彭孟武女儿的配偶担任总经理
小鹏汽车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 XU JACK HAN 曾担任汽车研发副总裁

注：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刘立群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	公司取消监事会，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刘爱国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	2025 年 5 月离职
PENG ROSE	曾任独立董事	2025 年 6 月离任
彭孟武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4 年 8 月离任
XU JACK HAN	曾任独立董事	2025 年 9 月离任
潘海云	曾任公司董事	辞去董事职务，但仍担任子公司湖南瑞都模具总经理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广东数鼎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 PENG ROSE 任董事长、持有 47.06%股权	PENG ROSE 已于 2025 年 6 月离任公司独立董事
广州数鼎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 PENG ROSE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PENG ROSE 已于 2025 年 6 月离任公司独立董事
广州数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 PENG ROSE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PENG ROSE 已于 2025 年 6 月离任公司独立董事
谊邦电工材料（东莞）有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	彭孟武已于 2024 年 8 月离任公

限公司	务总监彭孟武妹妹的配偶王应龙担任总经理、董事	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东莞市永耀精密线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彭孟武妹妹的配偶王应龙担任经理	彭孟武已于 2024 年 8 月离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杭州盖瑞迪伦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彭孟武女儿的配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孟武已于 2024 年 8 月离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浙江汐子清山供应链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彭孟武女儿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彭孟武已于 2024 年 8 月离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浙江杨大妈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彭孟武女儿的配偶担任总经理	彭孟武已于 2024 年 8 月离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小鹏汽车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 XU JACK HAN 曾担任汽车研发副总裁	XU JACK HAN 已于 2025 年 9 月离任公司独立董事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Pangeo (USA) Corporation	租赁房屋及建筑物	60.68	180.00	178.13
Pangeo Holdings Ltd.	租赁房屋及建筑物	47.76	117.29	72.62
合计	-	108.44	297.29	250.74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人向关联方 Pangeo（USA）Corporation、Pangeo Holdings Ltd.租赁办公用房，报告期内，公司因租赁上述公司房屋支付的租金分别为 250.74 万元、297.29 万元和 108.44 万元，双方租赁关系基于自愿原则，签订了相关租赁合同，交易真实有效，上述房屋的租赁价格与周边房屋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参照市场定价，没有明显价格优势，不存在通过关联方利益输送及调节利润的情形。			

（4）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分析
Pangeo (USA) Corporation.	211.20	报告期初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	—	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 明书签署日， Pangeo (USA) Corporation 已向加 拿大丰业银行全额 清偿该笔借款，加 拿大磐吉奥提供的 该项担保已解除

注：上述金额单位为美元
报告期内，磐吉奥控股为加拿大瑞都在加拿大 TD 银行的债务提供担保。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5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汇率变动	期末余额
HAIRU PAN	619.13	10.82	608.34	0.82	22.43
Pangeo (USA) Corporation	106.44	114.58	180.08	6.76	47.69
Pangeo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td.	142.37	14.34	45.76	3.91	114.85
Pangeo Holdings Ltd.	21.49	21.03	-	1.36	43.88
Porter Systems Inc.	9.77	0.07	0.53	0.43	9.74
Bozii Restaurants LP	13.49	17.37	-	1.02	31.87
Bozii Restaurants Corp.	0.24	-	-	-	0.24
合计	912.93	178.20	834.72	14.30	270.71

注 1：以上企业均为实际控制人 HAIRU PAN 控股企业；

注 2：以上增加额中包括了利息计算部分，下同。

续：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汇率变动	期末余额
HAIRU PAN	1.18	622.59	4.27	-0.37	619.13
Pangeo (USA) Corporation	-0.07	678.41	567.99	-3.92	106.44

Pangeo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td.	-1.33	177.35	43.87	10.22	142.37
Pangeo Holdings Ltd.	4.38	37.80	13.89	-6.80	21.49
Porter Systems Inc.	9.24	15.26	14.54	-0.19	9.77
Bozii Restaurants LP	0.02	13.78	0.28	-0.03	13.49
Bozii Restaurants Corp.	0.26	2.34	0.12	-2.23	0.24
合计	13.68	1,547.53	644.95	-3.33	912.93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汇率变动	期末余额
HAIRU PAN	49.10	2.56	52.61	2.13	1.18
Pangeo (USA) Corporation	-	75.53	75.53	-0.07	-0.07
Pangeo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td.	621.84	38.63	689.72	27.93	-1.33
Pangeo Holdings Ltd.	14.99	46.69	58.53	1.22	4.38
Porter Systems Inc.	-	438.66	429.80	0.38	9.24
Bozii Restaurants LP	-	1.36	1.36	0.02	0.02
Bozii Restaurants Corp.	-	69.53	69.53	0.26	0.26
合计	685.93	672.96	1,377.09	31.88	13.68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拆借。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拆借资金余额 270.71 万元，该款项已于期后全部归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已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拆借，实际控制人均按照加拿大央行历史基准利率计提了利息费用并支付完毕。

经过中介机构的辅导，公司已完善、健全了相关的内控制度，未来将不再发生此类资金拆借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作出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
HAIRU PAN	22.43	619.13	1.18	关联方资金拆借
Pangeo (USA) Corporation	47.69	106.44	-	关联方资金拆借
Pangeo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td.	114.85	142.37	-	关联方资金拆借
Pangeo Holdings Ltd.	43.88	21.49	4.38	关联方资金拆借
Porter Systems	9.74	9.77	9.24	关联方资金拆借

Inc.				
Bozii Restaurants LP	31.87	13.49	0.02	关联方资金拆借
Bozii Restaurants Corp.	0.25	0.24	0.26	关联方资金拆借
小计	270.71	912.93	15.07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
Pangeo (USA) Corporation	-	-	0.06	关联方资金拆借
Pangeo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td.	-	-	1.33	关联方资金拆借
Pangeo (USA) Corporation	15.01	15.26	-	应付房屋租赁费
Pangeo Holdings Ltd.	1.63	-	-	应付租赁费
(3) 应付债券				
Pangeo Holdings Ltd.	3,518.05	3,419.13	3,634.10	-
(4) 预收款项	-	-	-	-
(5)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16.28	935.46	应付租金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8.58	217.11		应付租金
小计	3,713.27	4,467.78	4,569.56	-

应付债券的说明：

A、2022年子公司加拿大 Redoe 向磐吉奥控股发行了 6,770,820 股 B 类股，每股价格 1 加元。

本次发行后，加拿大 Redoe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	认缴股份数
1	磐吉奥	201 股普通股 2,000 股 A 类股	201 股普通股 2000 股 A 类股
2	磐吉奥控股	6,770,820 股 B 类股	6,770,820 股 B 类股
合计		-	-

B、B 类股的权利义务

磐吉奥控股持有加拿大 Redoe 的 B 类股享有以下权利：

股息率及金额：B 类股份股东有权获得董事会根据公司利润或盈余决定支付的优先非累积股息，

年利率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介于0%至12%之间;(实际持有期间未发生分派股息事项)

股息优先权:在优先满足A类股份的前提下,未经所有已发行在外的B类股份持有人书面同意,公司不得在任何财政年度向普通股或其他较B类股份次级的股份支付股息;

清算优先权:在公司清算、解散或结业时,在优先满足A类股份和其他较B类股份优先的股份的权利后,B类股份股东有权获得相当于赎回金额及已宣布但未支付的非累积股息的资产;

赎回权:公司可在任何时候选择赎回B类股份,需提前至少20天通知股东,并按赎回金额及已宣布但未支付的股息支付;

投票权:B类股份股东通常无权参加股东大会或投票,但在涉及公司解散或出售全部或大部分业务的会议中,有权获得通知;

回售权:B类股份持有人有权在股份发行后随时要求公司赎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需提前至少90天通知公司。

C、此类B股会计上作应付债券处理

鉴于B股无投票权,且公司或者持有人(磐吉奥控股)均具有赎回/回售权,实际具有债权性质。因此会计上将此类B股作为应付债券处理。同时按照加拿大相关的贷款基准利率计提应付利息和财务费用,并将计提的应付利息冲减资本公积,未实际支付予磐吉奥控股。

D、2025年11月加拿大Redoe赎回了此类B股

为了股权更加清晰,2025年11月加拿大Redoe赎回磐吉奥控股持有的B股。赎回价格为首次发行B类股份时收到的财产的公允价值(原价),为6,770,820加元。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28.55	1,456.46	1,147.78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在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股东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减少和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现象的发生。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如下：

1、期后重大诉讼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重大诉讼情况。

2、审计截止日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5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列示（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订单获取情况

截至 2025 年 11 月底，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3.35 亿元，在手订单情况良好。

(2)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2025 年 1-11 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为 4.76 亿元。

(3) 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

2025 年 1-11 月，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为 11.03 亿元。

(4)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除了正常的房屋租赁、支付董事、高管薪酬及已披露的资金占用偿还以及加拿大 Redoe B 股赎回外，不存在新增关联销售或关联采购情况。

(5) 重要项目研发进展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研发项目正常推进，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6) 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及董监高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董监高变动均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中进行了披露。

(7)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8) 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新增 1,800 万元银行借款。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新增对外投资情况。

(9) 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1 月末/2025 年 1-11 月
营业收入	110,297.18
净利润	13,993.66
研发投入	4,851.78
所有者权益	113,38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8,384.2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2025 年 1-11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0,297.18 万元，公司业绩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包括政府补助产生的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损益等，2025 年 1-11 月纳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约为 1,255.57 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采购及销售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1,027,318 美元	根据 PHILIP S. CHANDLER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出具的法律意见，2023 年 11 月 22 日，Focus Machine Ltd.（以下简称 Focus）在安大略省高等法院对 Porter Systems Inc.及加拿大磐吉奥提起诉讼，要求追偿其向 Porter Systems Inc.供应零件的货款。本诉讼仍处于初期阶段。在 Porter Systems Inc.及加拿大磐吉奥提交《抗辩状》后，Focus 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推进该项诉讼。除非 Porter Systems Inc.和/或加拿大磐吉奥选择在诉讼程序中采取进一步措施，否则将由 Focus 决定是否采取下一个程序步骤	根据 PHILIP S. CHANDLER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迄今为止获得的证据，不太可能判决磐吉奥加拿大须对 Focus 承担任何责任
诉讼	223,986.09 加元	根据 PHILIP S. CHANDLER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出具的法律意见，2024 年 7 月 31 日，Vintech Stampings Ltd.（以下简称 Vintech）在安大略省高等法院对 Porter Systems Inc.及加拿大磐吉奥提起诉讼，要求 Porter Systems Inc.支付 Vintech 供应零件的货款。Vintech 的律师已同意 Porter Systems Inc.及加拿大磐吉奥暂不提交答辩状。目前，Vintech 尚未采取任何实质性步骤推进诉讼。除非 Porter Systems Inc.及加拿大磐吉奥选择在诉讼程序中采取进一步措施，否则将由 Vintech 决	根据 PHILIP S. CHANDLER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出具的法律意见，目前看来，加拿大磐吉奥不太可能会被认定对 Vintech 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定是否要求提交辩护书并采取进一步诉讼程序步骤	
--	--	------------------------	--

Porter Systems Inc.属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属于挂牌公司体系，该公司报告期内无人员、未开展经营业务，未来亦不会展业。

(1) 以上的两个诉讼的背景

根据 PHILIP S. CHANDLER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出具的法律意见，Focus、Vintech 向 Porter Systems Inc.供应了零件，因 Porter Systems Inc.的客户在未事先发出通知的情况下取消订单，并拒绝向 Porter Systems Inc.支付已制造但未交货的零件以及已向供应商采购的零件的货款，Focus、Vintech 因此提起索赔，索赔时把 Porter、加拿大磐吉奥（公司的加拿大子公司）一并纳入诉讼对象。

(2) 根据加拿大诉讼律师 PHILIP S. CHANDLER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出具的法律意见，其认为加拿大磐吉奥不太可能会被认定对 Focus、Vintech 承担任何责任。

(3) 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 HAIRU PAN、STEVE PAN 已就上述 2 项诉讼出具承诺如下：“如因 Porter 与 Focus、Vintech 之间的任何诉讼或纠纷，导致加拿大磐吉奥公司或磐吉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发生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加拿大磐吉奥公司及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公司曾经存在为关联公司提供担保，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担保事项已解除。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相关内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及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政策制定、修改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或股利分配。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 年 6 月 25 日	2022 年度	2,098.86	是	是	否
2024 年 6 月 25 日	2023 年度	2,623.58	是	是	否
2025 年 8 月 19 日	2024 年度	870.02	是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份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但于报告期后相关的占用资金已经偿还完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相关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截至报告期末）：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520488803.6 ¹	汽车座椅双钩锁	实用新型	2015.11.11	磐吉奥	磐吉奥	原始取得	-
2	ZL201410796712.9	双层烤炉	发明	2017.01.18	磐吉奥	磐吉奥	原始取得	-
3	ZL201721029998.3	一种可调扶手标准核心模块、扶手结构及座椅	实用新型	2018.03.30	磐吉奥	磐吉奥	原始取得	-
4	ZL202011422483.6	一种驻车制动机构	发明	2022.04.08	磐吉奥	磐吉奥	原始取得	-
5	ZL202020048295.0	一种驻车制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20.10.27	磐吉奥	磐吉奥	原始取得	-
6	ZL202020284497.5	一种卷销压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0.30	磐吉奥	磐吉奥	原始取得	-
7	ZL202021422880.9	一种汽车座椅用扶手锁止机构	实用新型	2021.04.09	磐吉奥	磐吉奥	原始取得	-
8	ZL202021810513.6	一种镶嵌式铆头结构	实用新型	2021.06.25	磐吉奥	磐吉奥	原始取得	-
9	ZL202022916906.1	一种驻车制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21.08.13	磐吉奥	磐吉奥	原始取得	-
10	ZL202211181091.4	一种电子换挡执行器	发明	2025.05.13	磐吉奥	磐吉奥	原始取得	-
11	ZL202211230793.7	数据溯源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4.01.30	磐吉奥	磐吉奥	原始取得	-
12	ZL202220888445.8	一种电子驻车执行器	实用新型	2022.08.05	磐吉奥	磐吉奥	原始取得	-
13	ZL202220890281.2	一种电动脚踏电机总成	实用新型	2022.08.12	磐吉奥	磐吉奥	原始取得	-
14	ZL202222388531.5	一种汽车电子控制器的休眠唤醒电路	实用新型	2023.03.03	磐吉奥	磐吉奥	原始取得	-
15	ZL202222388535.3	一种电动升降杆及汽车辅助制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2.30	磐吉奥	磐吉奥	原始取得	-
16	ZL202211104354.1	温度补偿方法、装置、电机控制器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04.21	磐吉奥	磐吉奥	原始取得	-
17	ZL202211118572.0	零件加工参数补偿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3.06.23	磐吉奥	磐吉奥	原始取得	-
18	ZL202222449014.4	拨叉性能测试工装和测	实用	2023.01.31	磐吉奥	磐吉奥	原始	-

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专利已届满失效。

		试系统	新型				取得	
19	ZL202222506004.X	包胶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23.01.10	磐吉奥	磐吉奥	原始取得	-
20	ZL202222559669.7	一种电子换挡执行器	实用新型	2023.03.03	磐吉奥	磐吉奥	原始取得	-
21	ZL202222567071.2	厚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3.21	磐吉奥	磐吉奥	原始取得	-
22	ZL202222588814.4	双定位加工工装及自动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3.01.31	磐吉奥	磐吉奥	原始取得	-
23	ZL202211217977.X	拨叉自动焊接工装	发明	2023.05.26	磐吉奥	磐吉奥	原始取得	-
24	ZL202222651425.1	涡流检测工位及涡流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3.02.28	磐吉奥	磐吉奥	原始取得	-
25	ZL202222677341.5	一种凸轮尺寸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4.25	磐吉奥	磐吉奥	原始取得	-
26	ZL202222706607.4	多工位自动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2023.02.28	磐吉奥	磐吉奥	原始取得	-
27	ZL202230697383.8	自动焊接设备	外观设计	2023.01.31	磐吉奥	磐吉奥	原始取得	-
28	ZL202222992313.2	拉削工装	实用新型	2023.03.21	磐吉奥	磐吉奥	原始取得	-
29	ZL202211408151.1	汽车踏板性能测试装置、测试系统及测试方法	发明	2023.07.25	磐吉奥	磐吉奥	原始取得	-
30	ZL202320799985.3	弹簧寿命试验工装及载荷试验设备	实用新型	2023.10.31	磐吉奥	磐吉奥	原始取得	-
31	ZL202320841651.8	夹具工装	实用新型	2023.09.19	磐吉奥	磐吉奥	原始取得	-
32	ZL202320894369.6	推杆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2.26	磐吉奥	磐吉奥	原始取得	-
33	ZL202320886966.4	螺栓安装长度探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9.22	磐吉奥	磐吉奥	原始取得	-
34	ZL202321023518.8	弹片寿命验证工装	实用新型	2023.10.31	磐吉奥	磐吉奥	原始取得	-
35	ZL202321055342.4	用于轴类工件的装夹工装	实用新型	2023.10.31	磐吉奥	磐吉奥	原始取得	-
36	ZL202321167398.9	激光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0.31	磐吉奥	磐吉奥	原始取得	-
37	ZL202321228788.2	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3.10.31	磐吉奥	磐吉奥	原始取得	-
38	ZL202321265286.7	硬度测试夹具	实用新型	2023.11.24	磐吉奥	磐吉奥	原始取得	-
39	ZL202321264038.0	珩磨刀具	实用新型	2023.10.31	磐吉奥	磐吉奥	原始取得	
40	ZL202321289495.5	扭簧寿命验证工装	实用新型	2023.09.26	磐吉奥	磐吉奥	原始取得	-
41	ZL202310846343.9	拨叉整形设备	发明	2023.10.31	磐吉奥	磐吉奥	原始取得	-
42	ZL202410082839.8	摆动执行器试验方法、系统、电子设备及可读	发明	2024.04.12	磐吉奥	磐吉奥	原始取得	-

		存储介质						
43	ZL202420438614.7	钻头及数控加工中心	实用新型	2025.03.04	磐吉奥	磐吉奥	原始取得	-
44	ZL202420670086.8	定位治具	实用新型	2025.03.07	磐吉奥	磐吉奥	原始取得	-
45	ZL202420736659.2	气检防错装置	实用新型	2025.03.14	磐吉奥	磐吉奥	原始取得	-
46	ZL202420945252.0	推杆总成耐久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2024.12.06	磐吉奥	磐吉奥	原始取得	-
47	ZL202420945230.4	支撑杆辅助测量工装	实用新型	2025.03.14	磐吉奥	磐吉奥	原始取得	-
48	ZL202420945278.5	扭簧耐久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2025.03.14	磐吉奥	磐吉奥	原始取得	-
49	ZL202420943577.5	扭矩耐久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2025.03.14	磐吉奥	磐吉奥	原始取得	-
50	ZL202420944249.7	齿片寿命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2025.03.14	磐吉奥	磐吉奥	原始取得	-
51	ZL202420944281.5	扭簧检测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25.03.14	磐吉奥	磐吉奥	原始取得	-
52	ZL202421035536.2	检具	实用新型	2024.12.17	磐吉奥	磐吉奥	原始取得	-
53	ZL202421060669.5	棘爪检测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24.12.17	磐吉奥	磐吉奥	原始取得	-
54	ZL202421074903.X	锁止柄总成的角度检测机构	实用新型	2024.12.20	磐吉奥	磐吉奥	原始取得	-
55	ZL202410754254.6	多工位打标装置及打标方法	发明	2024.09.24	磐吉奥	磐吉奥	原始取得	-
56	ZL202421409120.2	片簧弹力测定检具	实用新型	2025.03.04	磐吉奥	磐吉奥	原始取得	-
57	ZL202411436071.6	铆接工装和铆接设备	发明	2025.01.24	磐吉奥、湖南瑞都模具	磐吉奥、湖南瑞都模具	原始取得	-
58	ZL202411453145.7	驻车 and 驱动切换集成装置及车辆	发明	2024.12.27	磐吉奥	磐吉奥	原始取得	-
59	ZL202411531251.2	焊接设备	发明	2025.01.24	磐吉奥、湖南瑞都模具	磐吉奥、湖南瑞都模具	原始取得	-
60	ZL201410512656.1	一种分离器轴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6.05.25	宁波磐吉奥	宁波磐吉奥	原始取得	-
61	ZL201410512535.7	一种小型缸套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6.08.24	宁波磐吉奥	宁波磐吉奥	原始取得	-
62	ZL202421296297.6	一种五金件热处理用感应淬火炉	实用新型	2025.02.21	宁波磐吉奥	宁波磐吉奥	原始取得	-
63	ZL201821626337.3	壳体轴承自动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6.04	湖南瑞都模具	湖南瑞都模具	原始取得	-
64	ZL201821628626.7	一种驻车推杆组件弹簧力自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6.11	湖南瑞都模具	湖南瑞都模具	原始取得	-
65	ZL201821628627.1	一种驻车驱动轴组件扭矩自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6.11	湖南瑞都模具	湖南瑞都模具	原始取得	-
66	ZL201921461019.0	一种用于驻车推杆组件	实用	2020.05.22	湖南瑞	湖南瑞都	原始	-

		的装配装置	新型		都模具	模具	取得	
67	ZL201921868178.2	一种连接板与轴套的装配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7.24	湖南瑞都模具	湖南瑞都模具	原始取得	-
68	ZL201921868653.6	一种扁方销轴的定向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7.24	湖南瑞都模具	湖南瑞都模具	原始取得	-
69	ZL202122482060.X	一种能兼顾弹力预压和增力夹紧的夹具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4.05	湖南瑞都模具	湖南瑞都模具	原始取得	-
70	ZL202220582306.2	一种花键轴角度无间隙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8.05	湖南瑞都模具	湖南瑞都模具	原始取得	-
71	ZL202220582006.4	一种销轴储料分拣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9.02	湖南瑞都模具	湖南瑞都模具	原始取得	-
72	ZL202220582578.2	一种扁方销筛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8.12	湖南瑞都模具	湖南瑞都模具	原始取得	-
73	ZL202220584022.7	一种防止产品漏检的防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8.12	湖南瑞都模具	湖南瑞都模具	原始取得	-
74	ZL202220794154.2	一种工件传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8.05	湖南瑞都模具	湖南瑞都模具	原始取得	-
75	ZL202210360888.4	一种汽车变速箱内的凸轮及卡簧的装配设备	发明	2024.05.03	湖南瑞都模具	湖南瑞都模具	原始取得	-
76	ZL202320210851.3	负角度折弯冲压模具及连续冲压成型机	实用新型	2023.07.25	湖南瑞都模具	湖南瑞都模具	原始取得	-
77	ZL202320288227.5	厚板精冲模具及连续冲压成型机	实用新型	2023.07.25	湖南瑞都模具	湖南瑞都模具	原始取得	-
78	ZL202310210763.8	用于汽车升降踏板的连接板组件的组装设备	发明	2023.07.21	湖南瑞都模具	湖南瑞都模具	原始取得	-
79	ZL202320537176.5	顶料机构及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23.10.31	湖南瑞都模具	湖南瑞都模具	原始取得	-
80	ZL202320873112.2	衬套压接装置及衬套装配设备	实用新型	2023.10.31	湖南瑞都模具	湖南瑞都模具	原始取得	
81	ZL202410230699.4	弹力检测装置	发明	2024.06.21	湖南瑞都模具	湖南瑞都模具	原始取得	-
82	ZL202421234874.9	驻车机构零件包装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5.03.04	湖南瑞都模具	湖南瑞都模具	原始取得	-
83	ZL201721806205.4	一种压铸不良品自动舍弃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9.07	磐吉奥铸造	磐吉奥铸造	原始取得	-
84	ZL201721804459.2	一种压铸件自动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09	磐吉奥铸造	磐吉奥铸造	原始取得	-
85	ZL201721814011.9	一种压铸件钢轴飞边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9.07	磐吉奥铸造	磐吉奥铸造	原始取得	-
86	ZL201721814046.2	一种机器人抛光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9.07	磐吉奥铸造	磐吉奥铸造	原始取得	-
87	ZL201721815607.0	一种手动涂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9.07	磐吉奥铸造	磐吉奥铸造	原始取得	-
88	ZL201721815608.5	一种压铸专用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9.07	磐吉奥铸造	磐吉奥铸造	原始取得	-
89	ZL201721830793.5	一种铝渣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9.07	磐吉奥铸造	磐吉奥铸造	原始取得	-
90	ZL201721815610.2	一种模具超声波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3.26	磐吉奥铸造	磐吉奥铸造	原始取得	-
91	ZL202222392842.9	压铸模具型芯冷却系统	实用	2023.01.31	磐吉奥	磐吉奥	原始	-

			新型		铸造	铸造	取得	
92	ZL202222393569.1	压铸模具二次顶出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1.31	磐吉奥铸造	磐吉奥铸造	原始取得	-
93	ZL202222504700.7	一种压铸岛产品自动分号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1.31	磐吉奥铸造	磐吉奥铸造	原始取得	-
94	ZL202320212715.8	一种带孔销自动识别方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9.12	磐吉奥铸造	磐吉奥铸造	原始取得	-
95	ZL202320212981.0	一种压铸件指针高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0.13	磐吉奥铸造	磐吉奥铸造	原始取得	-
96	ZL202311684493.0	一种压铸件成型用联动式内外抛光设备	发明	2024.02.13	磐吉奥铸造	磐吉奥铸造	原始取得	-
97	ZL202421763312.3	一种机器人抛光装置	实用新型	2025.04.29	磐吉奥铸造	磐吉奥铸造	原始取得	-
98	ZL202421802479.6	铜套高度防错工装	实用新型	2025.05.02	磐吉奥铸造	磐吉奥铸造	原始取得	-
99	ZL202421802474.3	一种轴套防漏装自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5.05.02	磐吉奥铸造	磐吉奥铸造	原始取得	-
100	ZL202411755965.1	一种销轴压装高度自动控制装置	发明	2025.03.11	磐吉奥铸造	磐吉奥铸造	原始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截至报告期末）：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3109855983	双工位自锁式冷挤压成型模具半模锁紧装置及锁紧方法	发明	2023.10.03	一通出案待答复	-
2	2022117073485	一种金属驻车凸轮的冷成型制造方法	发明	2023.03.03	进入审查	-
3	2024110415669	一种五金件的热处理生产线	发明	2024.11.15	等待实审提案	-
4	2022114821130	一种汽车工业行业金属内导向筒整体成型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23.03.03	一通出案待答复	-
5	202411041892X	一种五金件的热处理装置及处理方法	发明	2024.11.15	等待实审提案	-
6	2024112682630	一种五金件感应热处理装置	发明	2025.01.03	等待实审提案	-
7	2024115208152	一种压铸铝件高清洁度清洗装置及工艺	发明	2025.01.10	等待实审提案	-
8	2024114105676	一种凸轮自动检测方法 & 检测线	发明	2025.01.03	等待实审提案	-
9	2022112885759	中高碳钢的焊接方法	发明	2023.03.21	复审程序中	-
10	202310544968X	激光切割装置及切割方法	发明	2023.10.03	一通出案待答复	-
11	2023105245184	汽车用行李支架及汽车	发明	2023.08.18	一通出案待答复	-
12	2023117284349	驻车执行器控制方法、系统、电子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4.03.22	复审程序中	-
13	2024112703637	激光焊接方法	发明	2024.11.12	中通回案实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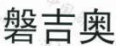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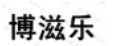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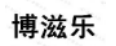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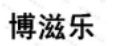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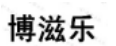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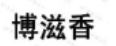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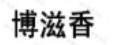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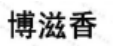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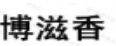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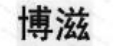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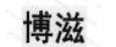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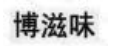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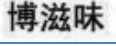
（二）著作权（截至报告期末）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Pangeo P 挡驻车 执行器控制软件	2025SR0261017	2025 年 2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磐吉奥	—
2	检测数据收集系统	2023SR0333062	2023 年 3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宁波磐吉奥	—
3	量具管理系统	2023SR0333063	2023 年 3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宁波磐吉奥	—

(三) 商标权（截至报告期末）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 使用 类别	有效期	取得 方式	使用 情况	备注
1		磐吉奥	6721399	7	2020.03.28- 2030.03.27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
2		磐吉奥	6721400	12	2020.03.28- 2030.03.27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
3		PANGEO CORPORATION	6721401	7	2020.04.21- 2030.04.20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
4		PANGEO CORPORATION	6721402	12	2020.06.28- 2030.06.27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
5		bozii	10818660	29	2023.07.28- 2033.07.27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
6		博滋乐	10819016	29	2023.07.21- 2033.07.20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
7		bozii	10819072	30	2023.07.21- 2033.07.20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
8		博滋乐	10819091	30	2023.07.21- 2033.07.20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
9		bozii	10819179	35	2023.07.21- 2033.07.20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
10		博滋乐	10819190	35	2023.07.21- 2033.07.20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
11		博滋乐	10819240	43	2023.07.21- 2033.07.20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
12		博滋香	11033062	29	2023.10.14- 2033.10.13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
13		博滋香	11033102	30	2023.10.14- 2033.10.13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
14		博滋香	11033142	35	2023.10.14- 2033.10.13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
15		博滋香	11033173	43	2023.10.14- 2033.10.13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
16		博滋	21333742	30	2018.01.21- 2028.01.20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
17		博滋	21333859	35	2017.11.14- 2027.11.13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
18		博滋味	21333915	35	2017.11.14- 2027.11.13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
19		博滋味	21333940	30	2017.11.14-	原始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27.11.13	取得	使用	
20		博滋	21334268	43	2017.11.14-2027.1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1		瑞都	21514661	7	2017.11.28-2027.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2		redoe	25818253	7	2018.08.07-2028.08.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3		博滋	26192109	30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重大合同”是指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将要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且对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业务合同，包括：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借款合同，但不包括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境内外大型汽车生产厂商和汽车厂商的一级供应商，公司与主要客户通过系统入库的方式建立合作关系，双方就定价原则、产品规格、技术要求、结算方式等条款通过供应商手册、价格协议等方式进行约定。客户在实际采购需求发生时，再通过系统下单、电子邮件等形式确定最终价格与交易细节。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订单》	2019 年 2 月 25 日	Mytox	无	内外饰、传动系统零部件	框架合同	履行中
2	《价格协议》	2025 年 2 月 7 日	莱顿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无	枢轴	框架合同	履行中
3	《价格及产能协议》	2025 年 8 月 12 日	麦格纳动力总成（江西）有限公司	无	驻车臂总成、制动齿轮、驱动盘毂、驻车锥杆组件等	框架合同	履行中
4	《交易对象产品及价格》	2025 年 1 月 14 日	蜂巢传动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无	密封钢套、第三级行星架、第四级行星架等	框架合同	履行中
5	《零部件价格协议》	2025 年 5 月 20 日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无	卷式弹簧销、叉轴等	框架合同	履行中

（二）采购合同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采购订单（合同）具有多批次、金额分散的特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报告期内年度采购金额前五大的供应商签订的目前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或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采购协议（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但未签署框架协议，也无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采购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湖北新金洋资源集团股份公司	无	铝锭	框架合同	履行中
2	《采购合同》	2023 年 9 月 7 日	株洲市四兴机械有限公司	无	外协	框架合同	履行中
3	《采购合同》	2025 年 1 月 19 日	长沙鼎日成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无	外协	框架合同	履行中
4	《采购合同》	2023 年 9 月 15 日	南京力聚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无	毛坯	框架合同	履行中
5	《价格协议》	2023 年 7 月 5 日	Saint-Gobain·PPL·Corp.	无	轴套	框架合同	履行中

（三）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 2,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长期借款合同（借款期限在 1 年以上）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授信协议》（731XY241028T090226）	2024 年 10 月 30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无	2,000（授信额度为 20,000 万元）	202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	磐吉奥以其持有的 8 项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	履行中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TZ430795000LDZJ2025N009）	2025 年 5 月 23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	无	2,500	2025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	磐吉奥以其持有的 5 项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	履行中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三）借款合同”项下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HTC430795000 ZGDB2025N001	2025 年 5 月 23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	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5 年 5 月 27 日至 2035 年 5 月 27 日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等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最高限额 5,142.14 万元	湘（2023）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5505 号、湘（2023）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5507 号、湘（2023）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5509 号、湘（2023）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5510 号、湘（2023）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5511 号不动产	担保债权存续期间	履行中
2	731XY241028 T00022601	2024 年 10 月 30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731XY241028T090226）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 20,000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抵押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湘（2022）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49347 号、湘（2022）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49326 号、湘（2022）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49344 号、湘（2022）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49328 号、湘（2022）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49331 号、湘（2022）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49334 号、湘（2022）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49341 号、湘（2023）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5506 号不动产	担保债权存续期间	履行中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HAIRU PAN、STEVE PAN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承诺，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完成挂牌后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

	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2) 本人承诺,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份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份限售规定。(3)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4) 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人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如前述规定与本承诺函内容不一致的,以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官方指定媒体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则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及《关于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磐吉奥控股、磐吉奥控股国际、长沙奥睿、长沙奥嘉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 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完成挂牌后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企业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 本企业承诺,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份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份限售规定。(3) 本企业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企业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如前述规定与本承诺函内容不一致的,以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4)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官方指定媒体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则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及《关于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HAIRU PAN、STEVE PAN、熊伟、周科、年晓红、杨艳、Shixiong Han、李现龙、邓国军、李洪波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2）上述股份锁定及流通限制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3）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中关于挂牌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人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如前述规定与本承诺函内容不一致的，以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官方指定媒体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则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及《关于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HAIRU PAN、STEVE PAN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承诺，本人将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公司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完成挂牌后 5 年内，本人不会主动放弃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并将积极行使包括提名权、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等，努力保持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团队的实际影响力。（2）本人承诺，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完成挂牌后 5 年内，本人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 Pangeo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td.、Pangeo Holdings Ltd.任何普通股和优先股均不会对外转让或者进行表决权委托，亦不会通过以控股股东 Pangeo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td.、Pangeo Holdings Ltd.增发任何普通股、优先股等任何形式丧失对控股股东 Pangeo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td.、Pangeo Holdings Ltd.或者公司的控制权。对于所持有 Pangeo Holdings Ltd.的 A 类普通股、G 类优先股，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完成挂牌后 5 年内，将保持原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变，亦不会进行赎回/回购或注销（除非根据挂牌或者上市相关监管规则或者监管机构的意见或要求进行调整）。(3)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因此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及《关于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磐吉奥控股、磐吉奥控股国际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二、若因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三、若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官方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由公司督促本企业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用于赔偿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导致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投资者。同时，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四、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及《关于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HAIRU PAN、STEVE PAN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二、若因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三、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官方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由公司督促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用于赔偿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导致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投资者。同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四、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及《关于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HAIRU PAN、STEVE PAN、熊伟、周科、年晓红、杨艳、Shixiong Han、李现龙、邓国军、李洪波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二、若因发行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三、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官方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和股东分红（若适用），用于赔偿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导致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投资者。同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若适用），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不履行或者放弃履行承诺。五、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及《关于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HAIRU PAN、STEVE PAN、磐吉奥控股、磐吉奥控股国际、长沙奥嘉、长沙奥睿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对于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违反或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1）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企业/本人实际履行承诺义务或本企业/本人采取的有效措施已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为止；（3）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4）本企业/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5）若投资者因信赖本企业/本人承诺事项进行证券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2、对于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1）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企业/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HAIRU PAN、STEVE PAN、熊伟、周科、年晓红、杨艳、Shixiong Han、李现龙、邓国军、李洪波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对于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违反或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义务或本人采取的有效措施已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为止；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适用）；不得主动要求离职；（3）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4）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5）若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证券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2、对于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1）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HAIRU PAN、STEVE PAN、磐吉奥控股国际、磐吉奥控股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不包含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下同），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现有的及其后可能设立的企业，下同）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凡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及其子公司，或由磐吉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四、如果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五、本承诺函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及《关于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HAIRU PAN、STEVE PAN、熊伟、周科、年晓红、杨艳、Shixiong Han、李现龙、邓国军、李洪波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不包含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下同），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现有的及其后可能设立的企业，下同）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

	会让予公司及其子公司，或由磐吉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四、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五、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及《关于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HAIRU PAN、STEVE PAN、磐吉奥控股国际、磐吉奥控股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现有的及其后可能设立的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3）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4）本企业/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及其子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本承诺函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6）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磐吉奥造成损失，由本企业/本人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本人在此确认，上述承诺的内容真实、充分和及时，且由本企业/本人自愿做出，本企业/本人并无任何隐瞒、遗漏或虚假陈述。如因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及《关于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长沙奥嘉、长沙奥睿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现有的及其后可能设立的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3）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4）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及其子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止。（6）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在此确认，上述承诺的内容真实、充分和及时，且由本企业自愿做出，本企业并无任何隐瞒、遗漏或虚假陈述。如因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及《关于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HAIRU PAN、STEVE PAN、熊伟、周科、年晓红、杨艳、Shixiong Han、李现龙、邓国军、李洪波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 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 本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现有的及其后可能设立的企业, 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 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交易协议, 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3)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程序进行, 并将履行合法程序, 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4) 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 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及其子公司利润, 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6) 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 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在此确认, 上述承诺的内容真实、充分和及时, 且由本人自愿做出, 本人并无任何隐瞒、遗漏或虚假陈述。如因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 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及《关于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HAIRU PAN、STEVE PAN、磐吉奥控股国际、磐吉奥控股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也不存在违规要求公司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2、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的

	规定,确保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公司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3、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磐吉奥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磐吉奥造成损失,由本企业/本人承担赔偿责任。4、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本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企业/本人在此确认,上述承诺的内容真实、充分和及时,且由本企业/本人自愿做出,本企业/本人并无任何隐瞒、遗漏或虚假陈述。如因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及《关于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HAIRU PAN、STEVE PAN、熊伟、周科、年晓红、杨艳、Shixiong Han、李现龙、邓国军、李洪波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2、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3、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磐吉奥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磐吉奥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本人在此确认,上述承诺的内容真实、充分和及时,且由本人自愿做出,本人并无任何隐瞒、遗漏或虚假陈述。如因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及《关于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HAIRU PAN、STEVE PAN、磐吉奥控股国际、磐吉奥控股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相关费用、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其他方索赔的，本人/本公司将无条件补足公司及其子公司应缴金额并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本人/本公司在此确认，上述承诺的内容真实、充分和及时，且由本人/本公司自愿做出，本人/本公司并无任何隐瞒、遗漏或虚假陈述。如因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及《关于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



Pangeo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td

间接控股股东（盖章）：



Pangeo Holdings Ltd



磐吉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4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HAIRU PAN

实际控制人（签字）： _____
STEVE PAN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_____

HAIRU PAN

实际控制人（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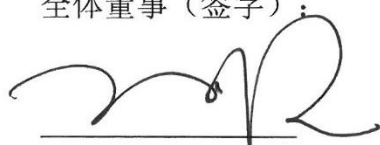
STEVE PAN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HAIRU PAN

STEVE PAN


熊 伟

杨 艳

年晓红

周 科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周科

年晓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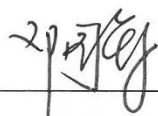
杨艳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SHIXIONG HAN

李现龙

李洪波


邓国军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IRU PAN



磐吉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4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HAIRU PAN	 _____ STEVE PAN	_____ 熊 伟
_____ 杨 艳	_____ 年晓红	_____ 周 科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_ 周科	_____ 年晓红	_____ 杨艳
-------------	--------------	-------------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SHIXIONG HAN	_____ 李现龙	_____ 李洪波
_____ 邓国军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HAIRU PAN



磐吉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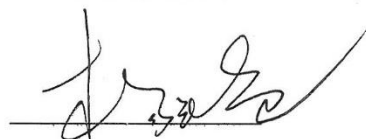
2026年2月4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HAIRU PAN



杨 艳

STEVE PAN

年晓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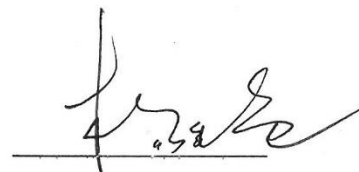
熊 伟

周 科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周科

年晓红



杨艳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SHIXIONG HAN

邓国军

李现龙

李洪波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HAIRU PAN



磐吉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4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HAIRU PAN	_____ STEVE PAN	_____ 熊 伟
_____ 杨 艳	_____ 年晓红	_____ 周 科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_ 周科	_____ 年晓红	_____ 杨艳
-------------	--------------	-------------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SHIXIONG HAN	_____ 李现龙	_____ 李洪波
_____ 邓国军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HAIRU PAN



磐吉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4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HAIRU PAN

STEVE PAN

熊 伟

杨 艳

年晓红

周 科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周科

年晓红

杨艳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SHIXIONG HAN

李现龙

李洪波

邓国军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HAIRU PAN



磐吉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4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陈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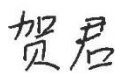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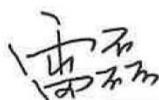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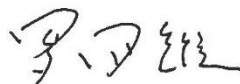

孙星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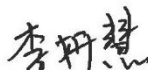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贺 君


雷 磊


赵金浩


罗四维


李妍慧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宋旻 向云飞 陈妮
宋旻 向云飞 陈妮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张乐夫
张乐夫



2026年2月4日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_____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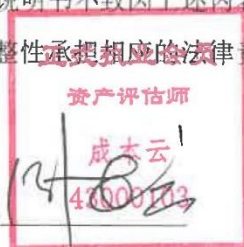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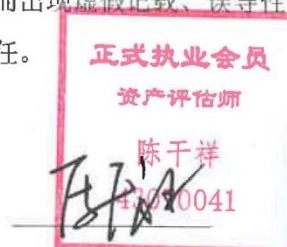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成本云



陈千祥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徐伟建".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